目录

[旅途种种 1](#_Toc29569509)

[马和日本人 3](#_Toc29569510)

[绰号、元号 5](#_Toc29569511)

[泼水节 7](#_Toc29569512)

[宝藏的气味——地图 9](#_Toc29569513)

[百万先生马可·波罗 11](#_Toc29569514)

[点与线 13](#_Toc29569515)

[大声歌唱吧 15](#_Toc29569516)

[沙漠之边 17](#_Toc29569517)

[澡堂考 19](#_Toc29569518)

[旅行与人生 21](#_Toc29569519)

[客栈 23](#_Toc29569520)

[观风之旅 25](#_Toc29569521)

[旅行记 27](#_Toc29569522)

[大安吉日 29](#_Toc29569523)

[飞翔的愿望 32](#_Toc29569524)

[历史剧中的“常规” 34](#_Toc29569525)

[关于鞋子 36](#_Toc29569526)

[“帽”中乾坤 38](#_Toc29569527)

[海产店主们的“方言” 40](#_Toc29569528)

[怜悯之心与蒙古帝国 42](#_Toc29569529)

[水和空气 44](#_Toc29569530)

[游隼战旗 46](#_Toc29569531)

[牛，牛，牛 48](#_Toc29569532)

[蜗牛庐 49](#_Toc29569533)

[瓜牛 50](#_Toc29569534)

[微缩世界 51](#_Toc29569535)

[发型 52](#_Toc29569536)

[谈戒烟 53](#_Toc29569537)

[再谈戒烟 54](#_Toc29569538)

[重度健忘 55](#_Toc29569539)

[书写工具 56](#_Toc29569540)

[谈谈“青” 57](#_Toc29569541)

[铁莲花 58](#_Toc29569542)

[道歉 59](#_Toc29569543)

[两位“王履” 60](#_Toc29569544)

[斗酒不辞 61](#_Toc29569545)

[白发三千丈 62](#_Toc29569546)

[一日千秋 63](#_Toc29569547)

[三剧同台 64](#_Toc29569548)

[左乎？右乎？ 65](#_Toc29569549)

[左也，右也 66](#_Toc29569550)

[好生羡慕 67](#_Toc29569551)

[家徽 68](#_Toc29569552)

[匿名信 69](#_Toc29569553)

[高声呼吁 70](#_Toc29569554)

[自己人？ 71](#_Toc29569555)

[文章恒久远 72](#_Toc29569556)

[萤之歌 73](#_Toc29569557)

[萤之光 74](#_Toc29569558)

[萤火丸 75](#_Toc29569559)

[忍耐 76](#_Toc29569560)

[爱唠叨的幸兵卫 77](#_Toc29569561)

[巧手 78](#_Toc29569562)

[感灵之术 79](#_Toc29569563)

[佳作的命运 80](#_Toc29569564)

[一张嘴 81](#_Toc29569565)

[好酒 82](#_Toc29569566)

[金、银、铜 83](#_Toc29569567)

[耐心之人 84](#_Toc29569568)

[裤腰带 85](#_Toc29569569)

[“段”的不同 86](#_Toc29569570)

[风格 87](#_Toc29569571)

[电烫发 88](#_Toc29569572)

[绍兴酒，绍兴人 89](#_Toc29569573)

[食指 90](#_Toc29569574)

[耳朵陈 91](#_Toc29569575)

[腊日 92](#_Toc29569576)

# 旅途种种

本想要坚持做一件事情，但最后往往却事与愿违。

松尾芭蕉十分尊崇唐朝诗人李白和杜甫，他曾吟道，“尝李杜之心酒”。

芭蕉在俳谐纪行《奥州小道》[[1]](#_1_198)起首处提到的“日月者，百代之过客也”，亦是援引了李白的诗序“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也”。

芭蕉曾云游四方，大概是受到了道祖神（道路之神）之邀，总会兴致满满地踏上旅途。但他亦曾感叹过“很多前人都客死在了旅途当中”，这恰恰看出他早已看清了旅途将有去无回。他口中客死旅途的前人大抵是日本的西行和宗祗、唐朝的李白和杜甫等人。

与芭蕉不同，李、杜二人踏上旅途并非出于热爱，杜甫更非如此。李白年轻时就已养成了不羁的性格，中年后因被朝廷放逐才踏上羁旅。杜甫的旅行可谓是一场左迁[[2]](#_2_116)之旅，更是一场饥馑相伴的旅行，充满了艰辛。

平泉的藤原氏曾繁盛一时，如今那里已是一片废墟。芭蕉行至遗迹时，含泪写下了那首著名的俳句：“昔日动刀兵，功名荣华皆成梦，夏草萋萋生。”恰在《奥州小道》中，芭蕉引用了杜甫《春望》的开篇句：“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正如芭蕉把李诗中的“光阴”改写成“日月”那样，此处也将杜诗中的“草木深”改为“草木青”。不言而喻，芭蕉的诗句当中也暗含了杜甫当时的感慨。

早在芭蕉所处时代的五百多年前，平泉的藤原氏就已经灭亡了。虽说芭蕉是触景生情，但表现的并不是对杜甫的怀念。

杜甫于至德二年（757）春作《春望》。此前一年，安禄山举兵叛乱，六月，潼关被攻陷，长安城旋即陷落。唐玄宗在长安将要陷落之时，逃往蜀地（今四川）。官位卑微的杜甫不知事态紧急，还未逃出长安就被叛军俘虏。次年四月，杜甫终于逃出了长安，前往行宫凤翔。《春望》就作于其逃出长安之时。

杜甫面对的草木深之地不是五百年前的古战场，而是陷落于半年前的国都长安城。与此同时，发出感叹的杜甫也已不再是满身风雅的旅者，而是一个入过狱的犯人。

唐玄宗在逃往蜀地的途中，为了平息军队的不满情绪，不得不处死最心爱的杨贵妃。随即唐玄宗退位，皇太子继位后在凤翔设立行宫，并以此为基地欲夺回都城长安。两地虽然相距不远，但也有一百七十千米。因为杜甫不知道安禄山的势力到达何处，这次旅行可谓是危险重重。

到达行宫后的杜甫，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作诗三首。下为三首诗的末尾两句，首先是其第一首诗的末两句，“所亲惊老瘦，辛苦贼中来”，意为亲友们初见到我又老又瘦都十分惊讶，感叹我艰辛地从敌军占领的长安城中逃出来。那时的杜甫四十六岁。

其第二首诗这样结尾，“喜心翻倒极，呜咽泪沾巾”，说的是作者的喜悦心情达到极点变成了悲伤，呜呜咽咽泪水不能自禁而沾湿佩巾。芭蕉在面对五百年前的古战场时，也曾写下了“随时转，泪水落不停”，想必两人的泪水应该饱含了不同的情绪。

其第三首诗的结尾是“今朝汉社稷，新数中兴年”，诗中的“汉”实际指的是“唐”。白居易在吟咏杨贵妃的《长恨歌》中，对皇帝唐玄宗也称“汉皇”。社稷是指国家，纵然长安城陷落，杜甫仍盼望唐朝能进入中兴（再兴）之年。

谈到俳句，芭蕉曾言俳句是“夏炉冬扇”，即夏天里的炉子和冬天里的扇子，是不合时宜的无用之物。但就李、杜而言，二人对诗文的感情可绝非如此。

中国的传统观点认为，文章是经国大业，是不朽盛世。这是魏文帝（曹操之子曹丕）所言，大概杜甫也是如此认为。

在选拔高级官吏的科举考试中，诗文也是其中一项。以至后来，做官、做国家栋梁之才等便成了人们学诗作诗的目的。哪怕不通过科举考试，有学识之人也可以通过地方长官的荐举，继而担任重要职务。据说杜甫到长安城之后，为了得到认可及推荐，不断地向当地有地位之人赠诗。

一定会有人说“杜甫怎么会做这种事情”，而实际上为了能为国家和人民尽力又何尝不可，这也并不是件坏事。

就这一点来看，芭蕉和他敬重的杜甫还确实有段距离。

有说法表示，芭蕉所处的年代里，《唐诗选》还未普及，芭蕉只得通过《杜律集解》之类的注释书籍来阅读杜甫的诗文，而此类注解书籍大都是通俗读本，很难将原诗的精髓传递给读者。《杜律集解》很早就在中国没有了阅读市场，在日本，早在江户中后期已是无人问津，成了“滑稽读本”。就像现如今书店里大量充斥着形形色色的入门书一样，对待这类书籍我们仍需态度慎重。

像杜甫、芭蕉这样的旅人，他们所处的年代并非特别久远，近代以来很多人也认为他们有着不少相似之处，但实际上他们却有着独属于自己的旅行。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人们对丝绸之路的探险活动日渐繁盛，斯文·赫定[[3]](#_3_81)和奥莱尔·斯坦因[[4]](#_4_57)可谓是当时的“双璧”。

斯文·赫定是一位天生的探险家，他的著作中满是精美的素描画。他学习绘画技能并不是为了追求美，而是因为绘画能在探险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以至于他师从李希霍芬[[5]](#_5_47)学习地理学也是为了日后的探险。

奥莱尔·斯坦因是位学者，他对亚历山大大帝的远征东方行动很感兴趣，在牛津大学进修了考古学后，在中亚地区开展了自己的探险活动。

斯文·赫定和奥莱尔·斯坦因两人的旅行看起来十分相似，但就本质而言还是各不相同。前者认为探险至上，绘画也好，学问也好，都是探险的辅助手段，但后者认为学问至上，探险仅是一种手段而已。

如果说仅可以从探险或者学问中择其一的话，斯文·赫定会毫不犹豫地选择探险。要是同样要求奥莱尔·斯坦因从两者中做出选择的话，他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追求学问。

擅长素描的斯文·赫定在亲眼目睹了敦煌壁画后，曾说壁画不过是同一个图案的不断重复。此前我一直惊讶于他的说法，但现在我终于明白他并不是真懂绘画，绘画只是他记录探险的手段，因此他也就没办法接触到真正的美。

两人还有一个共同点，都活到了八十多岁且终生未婚。大概是因为他们有了“探险”和“学问”这两位伴侣，有没有“妻子”就不那么重要了。

事实上，我最想写的是大谷探险队的事情。探险队的旅行和斯文·赫定以及奥莱尔·斯坦因的都不相同。探险队的核心人物大谷光瑞[[6]](#_6_29)曾说：“我总是带着很强的目的性，主要目的就是解开佛教历史上的种种疑问。如弄清楚佛教东渐的道路；探访中国求法僧前往印度的遗迹；对落入伊斯兰教徒手中的中亚地区的佛教发展情况等进行考察等。另外，搜集中亚地区遗存的经论、佛像、佛具等物，为佛教教义研究、考古学研究等提供材料，也有助于解答地理学、地质学乃至气象学上的各种问题。”

每个人的旅途都不尽相同。斯坦因等人的期待不过是大谷口中所言的“可能之事”罢了。在对丝绸之路的探险时代中，能给人以面扑凉风之感的探险，我想非大谷光瑞的探险之路莫属了。

[[1]](#_1_197)又名《奥之细道》，是日本江户时代著名俳谐师“俳圣”松尾芭蕉所著的纪行文，是他的传世之作。最早的版本于元禄十五年（1702）印行。——译者注（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2]](#_2_115)降低官职，即“降官”。

[[3]](#_3_80)瑞典人，世界著名探险家。

[[4]](#_4_56)世界著名考古学家、艺术史家、语言学家、地理学家和探险家。

[[5]](#_5_46)德国地理学家、地质学家，早年从事欧洲区域地质调查，旅行过东亚、南亚、北美等地，多次到中国考察地质和地理。

[[6]](#_6_28)日本明治至昭和时代僧侣、宗教家、探险家、历史学家、考古学家。

# 马和日本人

初中时，我看过一部名叫《忠臣藏》[[1]](#_1_200)的电影。这是一部战前拍摄的电影，也称“活动的照片”（电影的旧称）。看完这部电影后，有件事情我总想不通，就是前去封国赤穗通知江户之变的使者为什么要坐轿子去东海道。这种轿子也叫“快轿”，乘坐其中的人须紧握吊绳来克服乘轿时的摇晃，苦不堪言。等使者到达赤穗后，几乎是累得不行，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当时我想：“为什么不骑马去呢？”轿夫们就是拼尽全力地跑，也终究赶不上骑马的速度。而且比起坐轿时的摇晃，骑马还相对安稳舒适一些。

现如今“驿传”（长距离接力赛跑）一词变成了体育用语，但在以前，“驿”正如其马字旁的寓意一样，是指预备马匹的宿场。人们可将长途奔跑而过于疲惫的马匹留在宿场，换上新的马匹前往下一站，通过这样的接力传递，就能保证人在长距离移动时的速度。

据说镰仓时期，从镰仓到京都的这段距离，若用快马接力的方式，不消三四日便可以走完。镰仓幕府之所以能管理京都，也正是依靠驿传制度来实现的。但随着时间推移，驿传制度逐渐丧失了原有的功能，到了江户时期更是几近消失。现在，马匹都是由马夫哼着小曲儿、摇着铃铛慢慢悠悠地带着走的。此外，马匹的职责也发生了转变，比起载人，搬运货物倒似乎成为了主要职能。擅长奔跑的马匹多为军用，就如同武器一般不允许流入民间。

提及日本人，人们常认为日本人平日匆忙，性格上有些急，但我觉得这并不是日本人最真实的样子。实际上，日本人有着一颗想要“慢下来”的心。原本节奏较快的西域音乐，在传到日本经重新编排以后，成了舒缓大方的“雅乐”。如果拿京剧和歌舞伎中的武打场面加以对比，节奏上的差异更加明显，节奏更为缓慢的“能”[[2]](#_2_118)和“狂言”[[3]](#_3_83)就更不用说了。

万延元年（1860），福泽谕吉[[4]](#_4_59)随幕府的访美使团搭乘“咸临丸号”前往美国。在旧金山，他见到了很多背上挂着箱子的马匹。看到它们奔跑起来时，福泽谕吉突然意识到“马也可以作为一种交通工具”。福泽谕吉产生这样的想法并不奇怪，毕竟幕府时期的日本还没有马车。

虽然《魏志·倭人传》[[5]](#_5_49)中记载：“其地无牛、马、虎、豹、羊、鹊。”但实际上，马是有的，只不过数量较少，有人已经在绳纹时期的遗迹中发现了马匹活动过的行迹。六世纪的藤之木的古坟中曾出土过保存完好的马具。

真正令我们惊讶的是近代发生的事情。源平之战中，平家军就败给了源氏的骑兵团。在宇治川争夺战中，像生食[[6]](#_6_31)、摺墨[[7]](#_7_25)这样的名马也悉数登场。

即便是出现了骑兵和名马，日本并没有马车，我想不是日本人不懂得给动物套上车，实际上牛车在日本广泛存在。正如“牛马”一词所示，自古以来牛和马都被看成是一对儿，但为什么牛车就被重用，而马车却无人问津呢？以前，与奔跑轻快的马车相比，走起来缓慢平稳的牛车更受日本人欢迎。在一些以平安时期的贵族生活为题材的绘画作品中，也总能看到牛车出现，但马车却从未出现过。

江户时期，人们渐渐开始选择乘轿出行，但行李还是用牛车或放在马背上来运送。江户城的内外城曾在明历年间的大火灾中被烧毁，于是修缮工作迫在眉睫。恰在这时，大家熟知的两轮手推板车出现了。板车是由制造牛车的木匠构想并制作出来的。在灾后重建中，不管多么清闲的人都要出点力去干活。正因如此，两轮板车才会应运而生。和牛车相比，由人来推拉的板车速度更快。关于板车名称的由来（日语中为“大八车”）也说法不一。有人说是因为这种车是由名叫“大八”的人造出来的，有人说是因为它可以达到“代八”的效果，即可以代替八个人的力量，还有人说是因为车长八尺，等等。

不过比起板车来，马车应该更能负重而且速度更快，但为什么马车却迟迟不愿登场呢？德川幕府似乎并不太希望马车出现。板车只在明历大火这种紧急的时候才被允许使用，比起传统的牛车和用马背驮运的运输方式，板车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分担了牛车和马匹的运输任务。也正因如此，板车在传马町（马主聚集的地方）占有了重要的地位，而且使用时还需要交纳费用。

相比效率而言，社会安定更加重要，各事各物一旦快起来，就容易产生不稳定因素，要想相安无事就需要保证事物尽可能缓慢地发展。举个例子，即便到了江户时期，人们仍旧穿着长款礼服，无法自如活动。当然，偶尔还会出现像浅野内匠头[[8]](#_8_25)这样的人，他拖着长礼服走在廊下并将吉良上野介[[9]](#_9_21)砍伤。按理说，在宫殿中还是要慢慢地走动。

再回到“马车”上来。即便是福泽谕吉这样的人，若非亲自去旧金山，恐怕永远也不知道“马匹可以作为交通工具”，其实福泽谕吉也可以通过文献了解此事。朱子学是幕府的官学，江户时期的学识之人必定会读《论语》。例如“驷不及舌”中的“驷”是指由四匹马拉的马车，跑得很快，但不论这四匹马的马车跑得多快，也赶不上说一句话的速度。其意为话一旦说出口，就是用再快的马也追不回来，告诫我们说话时要多加谨慎。那么在昌平黉（江户时期的最高学府，别名昌平坂学问所）和各个藩国的藩校[[10]](#_10_15)宣讲《论语》的时候，老师们又究竟怎样去向学生们解释“驷”呢？日本当时还没有四马并驾的马车，老师们也不可能见过实物。

向学生讲授这种未曾见过的东西时，比起语言讲解，图释更容易让人理解。日本有很多类似于《三才图会》[[11]](#_11_9)的书籍。大概福泽谕吉在看这类书时，没能准确地把握好马车的样子，看到实物后才会觉得不可思议。

说起孔子，有一个有名的故事，是关于马厩失火的，在日本单口相声的段子中经常出现。《论语》中这则故事记述如下：“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这是一则歌颂孔子以人为本思想的故事，厩中的马是用来拉车的。那个时候，中国还没有骑马的习惯，一提到马，人们普遍认为马就是用来拉车的。一组马车为一“乘”，战车亦是如此。战车的数量体现着国力，因此有“万乘之国”的称号。“万乘之国”的皇帝也被称为“万乘之天子”。

乘驾战车的都是士兵，车前四马并驾。有种说法表示乘驾战车的士兵（士）和马匹（驷）的名称发音相同。

最早发明骑马技术的是塞外的游牧民族。因游牧的需要，人们自然而然地要和马匹亲近并学会骑马。虽然马的奔跑速度很快，但是拉上重车后，速度也会变慢。因此，骑马骑得好的话，就能发挥出马匹原有的速度来。和战车队伍相比，骑兵队有着很强的机动力。早在中国的战国末期，赵国的武灵王（公元前299年卒）就采用了塞外民族的骑马战法。孔子所处的年代比战国早了两百多年，他应该没骑过马。

马在成为交通工具以前的很长时间里，一直从事拉车的工作。不过在日本，马的历史从古坟时代就开始了。像古坟国主这样的当权者用着华美的马具，并在马上满意地睥睨时，马的历史就开始了。因此，在日本马匹从一开始直到明治时期都未曾拉过车。

回想起来，自行车、汽车、电车等，这些车和高速的交通工具的祖先都是马车。日本虽然对马车所知甚少，但却是世界上最大的交通工具生产国，这背后的原因可谓不可思议。但是，重视缓慢行动的日本人，也正在向快速行动转变，这其中的原因反倒更值得人们去深思。

[[1]](#_1_199)讲述的是1701年赤穗藩主浅野奉命接待天皇使者，受吉良愚弄而失礼，浅野愤而伤害吉良，违背了法律，被判剖腹，之后他的家臣为其报仇的故事。

[[2]](#_2_117)日本中世艺能中包含舞蹈和戏剧要素的一种形式。

[[3]](#_3_82)一种兴起于民间，穿插于能剧剧目之间表演的即兴简短的笑剧，产生于室町时代。

[[4]](#_4_58)日本近代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明治时期杰出的教育家、日本著名私立大学庆应义塾大学的创立者。

[[5]](#_5_48)日本对于中国史书《三国志》中记载魏国历史的《魏书》中所记载的倭人条的通称，是现存对古代日本的情况最早的纪录，作者是西晋的陈寿。

[[6]](#_6_30)在争夺宇治川阵地的战役中，佐佐木高纲乘驾的马匹，原是源赖朝的爱马。

[[7]](#_7_24)在争夺宇治川阵地的战役中，梶原景季乘驾的马匹，受赐于源赖朝。

[[8]](#_8_24)浅野长矩，日本战国时期赤穗藩藩主，浅野长政的后人。

[[9]](#_9_20)吉良义央，江户中期的幕臣，通称上野介，1701年因侮辱担任敕使接待官的赤穗藩藩主浅野长矩，被浅野长矩砍伤，浅野长矩被幕府判处切腹，赤穗被废藩，吉良义央却未受惩处，浅野家的家臣因此刺杀了吉良义央。

[[10]](#_10_14)日本江户时代至明治初年藩政时代各藩经营管理的学校总称。

[[11]](#_11_8)又名《三才图说》，是由明朝王圻及其儿子王思义撰写的百科式图录类书。

# 绰号、元号

初中时我们给老师起了个外号，现在五十多年过去了，老师的大名已忘得一干二净，记得的只是他的外号。想来还真惭愧，我们这一群不知恩义的学生，河童、金牙、狮子狗、海带、老牛、小豆子都是我们给老师们起过的外号。想到这些外号，恩师们的面容就浮现在脑海中。我记得曾有位老师挥舞教鞭，生气地吼着催促我们回答问题，有位老师拍着桌子质问我们“怎么还不明白”，还有位老师在黑板上快速写方程式，粉笔划过的声音仿佛又清晰地回荡在耳边。

但要只给我老师们的真名，能想起来的也只是老师们留在毕业相册里那副正正经经的样子了。恐怕这就是外号的魅力所在吧，比起本名来，外号给对方留下的印象会更加活灵活现。

夏目漱石[[1]](#_1_202)的小说《哥儿》中，光看堀田、古贺、吉川、远山等名字我们很难想象出他们的样子。其实他们是豪猪、老秧儿、狗獾和玛多娜。但书中好像没有提及副校长“红衬衫”的本名。这么一说，文中好像也没有提到以校长身份出现的“狸猫”的真名。夏目漱石的这部小说将人物的绰号运用得恰到好处，可谓典范中的典范。

日本人认为“绰号”是由“字号”演变而来的。所谓“字号”，是中国男子成年后本名外另起的名。称呼长辈时，不能直呼姓名，就要冠上字号。同辈之间可以互称对方的字号。

日本和中国一样也有着很多姓氏。日本人中，姓“铃木”的人最多。假如城里小学的一个班里有四十名同学，那么姓“铃木”的同学就会有两到三名，甚至更多。在中国可能是张姓六人、王姓五人、李姓四人，很容易同名同姓，字号在区别重名上就发挥出了作用。

以《三国演义》中的英雄人物为例，刘备字玄德、关羽字云长、曹操字孟德、诸葛亮字孔明。即便到了近现代也有字号，如毛泽东字润之、周恩来字少山、蒋中正字介石、汪兆铭字精卫、郭开贞字沫若、张学良字汉卿等，蒋介石和郭沫若的字号一定程度上有些相似。[[2]](#_2_120)

日本的“字号”虽用汉字“绰名”表示，但是在中国，不论是“绰名”还是“绰号”，都是指“外号”。所谓“绰”，从成语“绰绰有余”中不难看出，用来形容“悠然自得”“余暇充裕”。日本人经常会在绰号和本名之间加入符号“事”，例如，“鞍马天狗（事）仓田典膳”。

中国虽然名和字中间没有类似的分隔，但在名和号之间往往会留上些许的停顿时间，即我们常说的绰号。《水浒传》中的一百零八位好汉都有自己的绰号。鲁智深的背中央有一花形文身，虽身为出家人却禅杖和戒刀不离身，杀人之事更是习以为常，他的绰号是“花和尚”。正如“花和尚鲁智深”一样，在本名和绰号之间，都有一个小小的间隙。《水浒传》中的史进也同样因为身上的文身得绰号“九纹龙”。

绰号和字号的作用相似，可以区别同名同姓的人。绰号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外号或爱称，有时也会带有轻蔑之感，所以绰号只能在固定的范围内使用。这也可谓是绰号的一个特点。

像文章开头那些老师的外号，就不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但要是同自己的哥哥或弟弟都在一所学校，就另当别论了。《水浒传》中的英雄好汉们也是一样，他们的绰号也仅适用于自己的圈子。后来说书人在向世人讲述故事时，这些绰号才为世人所知。

虽然绰号的适用范围较小，但作为小集团中为大家所承认的一部分，却能营造出特殊的情感。虽说有些夸张，但绰号确实是大家相互确认感情的一种寄托。

写此文时，我正沉醉在屠苏酒[[3]](#_3_85)的美味之中。关于绰号我想了很多很多，又联想到了“元号”。

大概因为片假名[[4]](#_4_61)在国外的知名度较高，国外的新闻中常将天皇写成“ヒロヒト”（Hirohito），但又有多少外国人知道“昭和”（Showa）这个元号呢？恐怕知道的人不会太多。对于生在中国、长在汉字圈的人们而言，元号自是熟悉不过，而西方人能够理解吗？“昭和”这个年号恐怕只有日本人才知道。如此看来，元号和绰号还有点相似。在国际化的今天，我觉得有必要使用公元纪年法。但我不是西历论者，也绝不主张废止元号。目前世界上，仅有日本仍然沿用元号。物以稀为贵，若将元号废弃，就会令人心生不舍，所以我们要像对待大自然一样，把元号保存下来。举个例子，在某幢建筑的奠基仪式上，用年号来表示祝词中的日期则更为合适。

既然能被使用至今，说明元号还是有一定的优势。从结论来说，“平成”就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元号。政府曾对“平成”的出处进行过解释，但对此我仍抱有疑问。政府解释“平成”来自于《史记·五帝本纪》中的“内平外成”和《书经·大禹谟》中的“地平天成”，但两书中的这一点说法均引自《左氏春秋传》。《左氏春秋传》成书于《史记》之前三四百年，并早于《书经》中的《大禹谟》八百多年（《书经》虽然创作的时间很早，但是其中的《大禹谟》是三四世纪的作品）。《左氏春秋传》也引用了古书，但大部分都已失传。因为《左氏春秋传》是目前能追溯到的最早的典据，所以典故应该出自这本书。这部分的概要内容如下：“舜起用高阳氏的八才子时，已经功成名就，此谓地平天成。起用高辛氏的八才子时，品行提升，此谓内平外成。”

我并不是在这里硬要列举这两本书，而是因为它们均出现在了《春秋左氏传》中“文公十八年”这则故事中，这是一则告诫我们选用人才的重要性的故事。在舜的时代，有两个较大的氏族集团，分别是高阳氏和高辛氏。如果只任用其中一个氏族的话，人事任用的天平就会失衡。

但元号“平成”确定下来后，很多人却将这个典故弄错了，错以为是从“天平后而地成”演化而来的。人们如果认同了“内外”这对组合关系的话，那么自然而然地也会认同“天地”这对组合的顺序。实际上，此处应该是“地天”，而且其中还有更深的含义。《尚书正义》是一部注解唐代《书经》的书籍，书中记述了如下一段话：“《释诂》云：‘平，成也。’是‘平’‘成’义同，天、地文异而分之耳。天之不成，由地之不平，故先言‘地平’，本之于地以及天也。”

屠苏酒醉中的我却提到了这么严肃的话题。我不过是将脚边的土地踩得结结实实，以求四季平稳，无害无灾。在“内平外成”之前，还有一句“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一个家庭若能达到此种境界就可谓“家和”，社会继而也能安定。

“平成”是当今世界上唯一的元号，其背后一定还暗含着很多内容，值得人们去细细体味。“平成”也意味着对各个集团的人才进行公平任用。大概也正因如此，当今的日本政界才会保持各个派系共同分担总大臣职位的局面。

[[1]](#_1_201)本名夏目金之助，笔名漱石，日本近代作家，生于江户的牛迂马场下横町一个小吏家庭。

[[2]](#_2_119)原文中写的是两人的字号，即“中正”和“开贞”在一定程度上有些相通之处，恐怕是在字号的命名方法上有些相似之处。

[[3]](#_3_84)中国古代春节时饮用的酒品，又名岁酒。

[[4]](#_4_60)片假名是日文的一种，与平假名合称“假名”。“假名”为日语的表音文字，“假”即“借”，“名”即“字”，意即只借用汉字的音和形，而不用它的意义，所以叫“假名”。

# 泼水节

每每新闻节目中出现了某地受灾的报道，而且还是我曾去过的地方时，心痛之感立即涌上我的心头，在当地结识的朋友的面容也会一个个地浮现在眼前，我便很是担心他们的安全。

去年，中国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发生了一场大地震。前年的时候，我为找一些关于茶叶的素材，去过云南省一次。现在的茶树多由人工栽培，野生品种少之又少。听说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地区有一棵树龄高达八百多年的野生茶树，我立即从昆明市启程飞往那里。

距离西双版纳最近的机场是思茅机场。从机场出发行车约四小时后到达一片山林，山林中就有那棵树龄超过八百年的野生茶树，它的庐山真面目也终于得以一见。

此行的目的达成后，在我即将返回昆明之时，当地的导游竟意外地问我：“哎呀，您就这么回去了吗？”其实，第二天就进入了傣族的正月，傣族人民将举办著名的“泼水节”。导游恐怕是为我感到遗憾，专程前来参观泼水节的游客络绎不绝，而我却不看而归。

傣族人有自己独特的历法，因此每年进入正月的时间都不一定，但通常都在四月中旬。我虽然知道泼水节，但不知道究竟在哪天举行，所以行程中就没有安排。

具体来说，前年的那次泼水节从四月十四号开始，我恰好在四月十三号离开西双版纳。我并不是性情古怪或故意要避开这项传统活动，只是没有进行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而不愿贸然前往。就像在狂欢节前从里约热内卢离开一样，或像在阿波舞节前离开德岛[[1]](#_1_204)一样，难免会让人有些遗憾。

但到达思茅机场的时候，我长舒了一口气。出港的航班都近乎满员，看来还有很多人和我一样放弃了节日庆典，离开了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少数民族地区的民宅，基本上都是“竹筋泥涂”的平房。与拥有较多高层水泥房和石造房屋的亚美尼亚相比，可谓天壤之别，但在抗震减灾方面的效果应该会更好一些。

我虽然没能体验泼水节，但是临近节日，我在回去的途中路过西双版纳的中心城市景洪时，总能看到身穿民族服饰的妇女。西双版纳和老挝、缅甸的国境相接，很多少数民族都居住在这里。当地人大多身材高挑，少数民族的特有服饰恰和身材相称，让人感觉得体大方。在此我也希望今年的泼水节能够顺利举办。

西双版纳的泼水节原本是用树枝蘸上水洒向对方，本不需太多水，但随着不断升级，泼水道具已经变成了洗脸盆和水桶，年轻女性更容易成为被“攻击”的对象。

关于泼水节的由来，还有一个传说：西双版纳一带曾常受火魔的侵扰，当地的姑娘们就用长发缠住并割断了火魔的脖子。回到村落的姑娘们身上满是火魔的血，村民们为了洗掉她们身上的血迹，纷纷向其泼水。

传说故事往往是由后人构想出来的，而对于以耕作水稻为业的傣族人，水自然不可或缺。每逢新年时，打取若水[[2]](#_2_122)更是理所应当。东大寺二月堂所举办的汲水仪式，即从堂前的若狭井中汲取若水，也是为了驱除邪气。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形式的泼水庆祝活动。我记得有个印度电影里曾演过人们相互泼洒带颜色的水的场景，具体名字我已经记不得了，但应该是个很有名的庆祝活动。

谈及印度，佛教仪式中的“灌顶”本是印度国王的继位仪式，即广取四海之水，轻洒向即将继位的国王的头部。所谓继位就是继承先王的权威，“泼水”也好，“汲水”也罢，不外乎是用若水去替代之前的水，从而体现出继承之意。

佛教中，“灌顶”往往出现在弟子得法于师的继承仪式上。日本留学僧空海在唐朝长安的青龙寺中，曾从慧果法师[[3]](#_3_87)处受到最高礼遇的“传法灌顶”。这则故事在日本可谓家喻户晓。

具体来说，“灌顶”仪式通常是将“铃杵”[[4]](#_4_63)的一端蘸上水，然后轻轻地贴向对方的额头。西双版纳的“泼水节”也是如此，最早也用树枝，属于传统恬静的风俗习惯，现在用水桶泼水的确是有些夸张了。

要说夸张的话，八世纪初，人们相互泼洒泥水的活动在唐朝风靡一时。这项活动被称为“苏摩遮”（“遮”也可写作“者”）。在“苏摩遮”中，有人会专门头戴黑色的帽子，戴兽面或神鬼面，一边向路上的行人泼洒泥水，一边用绳结击打行人。“苏摩遮”这个名字应该是从外语引入到汉语中来的，而且据说这个风俗习惯来自于康国（撒马尔罕）。

如果浑身沾满泥水的话，会给人以脏乱和窘迫之感，因此，当时的宰相张说为了禁止这项活动，曾向皇帝进言。张说以“苏摩遮”为题，共作诗五首。其中第一首这样写道：“摩遮本出海西胡，琉璃宝服紫髯胡。闻道皇恩遍宇宙，来时歌舞助欢娱。”

所谓海西，是指伊塞克湖以西。身穿撒马尔罕服装、满脸胡须的人们，为报答唐朝皇帝的恩惠，带着故乡的歌舞，来增添喜悦的气氛。皇恩广布天下理应是值得庆贺之事，但张说却要禁止这项活动，说明这其中必然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比如，引起酒后喧闹、男女争风吃醋等，甚至会影响到公序良俗。

如果把泥涂抹在脸上，他人就无法判断自己的身份，也就起到了戴面具的效果。因此，人们的胆子也会变大，就容易做出一些平时不敢或不能做的事情来。人的脸上一旦有了面具，精神上的面具就不复存在了。

酒有时也起到面具的作用。清醒时说的是场面话，酒醉后才吐出真言。《三国志》中吴国的孙皓不拘身份，与部下们一起参加酒宴，并要求部下们喝酒。他常能从醉酒的部下口中听到他们的心里话。但是有特殊任务的人就会将这些说真话的人悄悄记录下来，并将他们视为不逞之徒。《太平记》[[5]](#_5_51)中也记载，后醍醐天皇为打倒镰仓幕府，要检查一下他的人选是否可靠，也为了得知他们的真实想法，曾放下身份，在平常的酒宴中和大家接触。

虽然这种事情用在政治或权力斗争中不太好，但是一年一次的纵情开怀，于身于心都未尝不是件好事。在古代的中国，冬至后的第三个戊日，有个向诸神祭腊的活动。于是后人就将日子固定在阴历十二月初八，这天人们可以尽情地欢闹，十二月也就被称作“腊月”。

有一次，孔子和弟子子贡一起观看腊节，孔子问子贡：“你觉得开心吗？”子贡回答说：“一个国家的人都像狂人，我不知道他们为何而乐。”子贡对如此纵情的狂欢活动竟感觉不到一点儿乐趣，而孔子却这么告诫子贡：“百日之劳，一日之乐，一日之泽，非尔所知也。”意思是说：“百姓长年辛劳，现在才有一日放松的机会，这其中的乐趣你自然不会明白。”在过去，老百姓只能在元旦、社日（土地神的祭日）和腊日这三天可以吃顿丰盛的饭菜以及外出游玩，所以这三天可谓是“百日一次”。紧接着，孔子又讲了有紧张就必须有松弛的道理，即“一张一弛”。据说子贡很有钱，常在经济上帮助孔子，他自然不知道百日劳作的辛苦。孔子去世后，子贡为师傅服丧六年。

不论是西双版纳的泼水节、巴西的狂欢节，还是畅饮的酒宴，总有人不解其中的风趣。

[[1]](#_1_203)德岛县旧称阿波，位于日本西南部，四国地区的东部。

[[2]](#_2_121)元旦时汲来供奉年神和供家人使用的水，传说可以驱除一年的邪气，也可用来沏福茶供全家喝。

[[3]](#_3_86)中国唐代的密教高僧，被称为三朝国师。空海的师父。

[[4]](#_4_62)一种法器，通常用金、银、铜、铁、锡等材质制作。

[[5]](#_5_50)日本军记物语，传为小岛法师等著，描写了南北朝的抗争以及文保二年至正平二十二年（1318—1367）五十年间的治乱兴亡。

# 宝藏的气味——地图

有种侦探叫作“躺椅神探”，只需安稳地躺在带扶手的躺椅中，口叼烟斗，运用他那被称为灰色细胞的聪明头脑，就能顺利解开复杂的案件。在我们的印象中，侦探往往都穿着皱巴巴的衣服，叼着半截香烟，如同刑警一般四处奔波，忙于调查。

既然有“躺椅神探”，那么有“躺椅旅行者”也就不足为奇了。躺椅旅行者可不光是躺在椅子里看电影或录像，他们也需要动脑筋，面对多幅画作也需要展开联想。如此说来，地图就是个好东西，只要手头有一本世界地图册，愉快的旅途随时都能开始。

据说，地图的历史比文字的历史还要久远。古时候，人们在埋藏宝藏时，为防忘掉宝藏的位置，会在洞窟上刻一些图形来记录。比起创造文字来，制作地图就显得简单一些。

希罗多德[[1]](#_1_206)的《历史》一书中记载，米利都的僭主[[2]](#_2_124)阿里斯塔戈拉斯劝说斯巴达去进攻亚洲时，曾随身携带着铜板制成的世界地图。但那是公元前五百年之前的事情，铜板地图的大小已经不得而知，但应该非常重。

希罗多德和孔子是同一时代的人物。《论语》中记载着孔子的一句感慨：“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

相传，在天子降临之时，会伴有一些征兆，如凤凰出现，黄河出“图”。但如果凤凰没来，黄河也没能出“图”，就意味着大事不妙了。这里的“图”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出自黄河的“图”被称为“河图”，据说在远古圣天子的年代里，黄河中出来了一只背部有图的龙马，此图便是“河图”。

一说黄河中有位鱼身河神曾将“河图”赠给了夏朝始祖禹，禹在得此图后才成功治理了洪水。如此看来，“河图”好像又成了治理水务的指导书。既然是“河图”，应该和地图有些关系。还有一说“河图”就是八卦图。

初到生地旅行的人或迷路的人都要依靠地图，就如同在人生道路上迷茫的人依靠八卦一样，两者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初中时，我们的数学备考书籍中有个标题叫作“图表式”，现在应该还有。昭和十年（1935）时，“图表式”曾和岩切的数学参考书同样深得人们重视。所谓“图表式”，也有“海图”的意思，都是值得信赖的引导者。

小说家也是“躺椅旅行者”中的一种，但专注于描写身边琐事的私小说家则另当别论。创作物语的作家身边总是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事情，这些事情可能是作家过去的经历，也可能是报纸上的几行社会新闻。因此，即便是进行凭空构想，也需要在虚构之前设立一个舞台。既然取材难，那就先设定虚构的场景，但实际上这样会更加困难。构想故事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都需要作家绞尽脑汁。

作家在脑海中开展的作业往往都逃不出现实。他们所设想的地点无外乎东京、神户、纽约等。空想也好，现实也罢，但凡设定地点，地图就显得不可或缺。作者必须在头脑中构想好主人公住所的布局、他和情人会面的地点、他的公司、他偏爱的商店的位置等各种各样的情节。为了不忘记这些情节，我们会做一份只给自己看的小地图。与其说是地图，倒不如说是随记。要是有人果真画出了一份地图，反倒能看出他对自己能力的不自信。

最近出现了很多以国外为创作背景的作品。当然，有的作家会亲探实地去取材，对那些没机会前去实地取材的作家来说，地图就派上了用场。我若出门旅行，不论去的是国内还是国外，都会买上一份当地最精细的地图。我自然是想将到访之地毫无保留地转上一圈，对于那些没能去到的地方，至少在地图上领略了一番，日后这些地名也有可能成为我作品中故事的舞台。这种打算可谓是充满了功利心，但功利心却并非全部。

对我来说，看地图也是一种享受。若是看曾到过的地方的地图，当时的回忆就会在脑海中涌现。若是看还未曾涉足的地方的地图，我就会在脑海中先憧憬一番，这时候手头要是有几张画或几幅照片就更好了。当我们凭借地图无论是故地重游还是去一个新的地方，都会深深地享受其中。最难能可贵的是享受之中能突然想到小说的题目并付诸实践了。

但我们也要注意有些地方正发生巨大的变化。若你拿着一张二十年前的地图，本准备设定一个荒凉空地的场景，但实际上那里早就变成了繁华的城镇。若需要设定现代场景时，就必须买新的地图了。地图中的内容往往十分丰富，各种各样的事物由点和线连接起来，这其中也不乏梦想和宝藏。

过去在中国，向他人献上地图意味着将自己的土地割让给对方。公元前227年，秦王灭六国之时，燕国太子为避免亡国之难，决心刺杀秦王。为此，他将刺客荆轲安排到了秦国。但面见秦王实在是件难事，于是荆轲就假扮使者，去向始皇帝敬献燕国沃地——督亢的地图。换句话说，荆轲就是去割让土地的使者。

纸张发明于一世纪末二世纪初。战国时代，木简和竹简是主要的记录载体，更为重要的事情则被记录在绢布上。荆轲当时所携带的就是一幅卷好的画着督亢地图的绢布。

荆轲走到秦王面前，毕恭毕敬地献上并打开督亢地图，一把涂满毒药的锋利的匕首就藏在这卷地图之中。待地图完全打开后，匕首就会显露出来。荆轲要用这把匕首刺杀秦王。只要匕首能够刺到秦王，剧毒就会快速蔓延全身，刺杀行动就算成功了。但是由于放入地图卷中的匕首过于短小，没能刺到秦王，暗杀行动也宣告失败。

在小说和电影中，常有好人和坏人争夺藏宝地图的故事。

正如前文提到的一样，就连古人也会将藏宝地点刻在洞窟等的墙壁上。如此说来，“图”字本身表示的不正是这种情况吗？“图”最早写作“圖”，“囗”中间的“啚”代表米仓，据说正中间的长横线代表屋顶。米仓通常设在农田或村庄中，由此派生出来“鄙”字。据说“圖”最早是用来表示米仓的所在地。对于古人来说，粮食可谓是至宝。没了粮食，生活就没办法继续。宝藏的实质可能会随着时间发生改变，但人们用地图记录宝藏下落的做法却延续了下来。

地图总是散发着宝藏的味道，正因如此，坐在躺椅里看地图时才会心生充裕之感。

[[1]](#_1_205)古希腊历史学家，被称为“历史之父”。

[[2]](#_2_123)古希腊独有的统治者称号，指通过政变或其他暴力手段夺取政权的独裁者。

# 百万先生马可·波罗

大约十年前，日本出现了丝绸之路的热潮。从表面上看，掀起这股热潮的是NHK特别栏目组，而实际上这个题材本身就蕴含着很大的价值，否则也不可能不胫而走。

“丝绸之路”这个叫法最早由德国地理学专家李希霍芬在文献中使用，德语中的“Seiden-straBen”译成英语后就是“Silk Road”。但李希霍芬也曾使用过“所谓的丝路”一说，如此看来，“丝绸之路”一词应该是前人用过的，而不是他自造的词了。

虽然“丝绸之路”是个欧洲词汇，但就通用情况而言，欧洲远不如日本。一些欧洲的旅游企业在制订相关旅行计划时多会使用“马可·波罗之旅”的名称。它们认为，比起“丝绸之路”来，“马可·波罗”更能吸引游客。

实际上马可·波罗进行东方之旅时从陆路而来，后从水路而归，所以近期又出现了一个“海上丝绸之路”。这是一场横跨欧洲和亚洲的旅行，冠以“丝绸之路”之名自然合适不过。其实马可·波罗本打算从波斯湾的入口——霍尔木兹开始乘船，但因船体过于破旧，就放弃了这个计划，改而从陆路向亚洲前进。

马可·波罗与父亲尼科洛和叔叔马泰奥一起，于1271年从威尼斯出发，再次回到故乡已是1295年，这场旅行整整用了二十四年。他在《东方见闻录》中称这趟旅行花费了二十六年的时间。文中记载出发的时间为1270年年底，如此算来，这种说法并不夸张。

返回威尼斯后，他自然会向别人说起这段旅行，但是很少有人相信他。他也因此得了一个外号叫“百万先生”。所谓“百万”，看似是费尽口舌之意，其实就是“说大话”。

旅行究竟花费了多少时间，到此就不再去计较了。马可·波罗口中的“见闻”，至少“所见”的那部分还基本可信。但在“所闻”部分中，像“齐潘古是黄金之国”这样的描述就略显夸张，这其中就有些许误传的成分。但这并不是马可·波罗的错，错在那些让他讲述故事的人。

初中时，我曾看过一部名叫《马可·波罗的冒险》的电影。电影主演是加里·库珀[[1]](#_1_208)，当时觉得十分有趣，就先后看了两遍。那个时候初中生还不被允许看电影，因此，这也是我自己的一次小小冒险。

五十多年过去了，我早已记不起电影的细节，但仍记得加里·库珀扮演的马可·波罗对“爆竹”和“荞麦面”很感兴趣并悄悄地将它们装入筒中的这一幕。

人们普遍认为，火药发明于中国，通过成吉思汗的远征才传入欧洲地区。但电影对火药的由来表达了不同的观点，据影片讲述，将爆竹中的火药悄悄带回欧洲的是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探访中国时，正值元朝皇帝忽必烈当政。但忽必烈是成吉思汗的孙辈，欧洲那时应该早就有了火药。

话说回来，电影仅供人们娱乐，不足以作为考证的依据。另外，电影中还讲述道，马可·波罗装在筒中的“荞麦面”就是他故乡意大利的意大利面的原型。

相传NHK电视台在制作纪录片《丝绸之路》时，除了将绢布等作为东西文物交流的实例之外，还有个有趣的小插曲。栏目组认为东方的荞麦传到了西方，才有了今天的意大利面。但这要是传到了意大利人的耳中，想必会引起他们的强烈不满。意大利人肯定会反对道：“意大利面早在公元前就已经出现了，是马可·波罗把我们的意大利面带去中国后，中国才有的荞麦面。”两边的说法截然相反。

虽然我还没实地确认，但在意大利的某个地方确实有一座“意大利面博物馆”，那里应该会记载着真实的情况。

《百科事典》[[2]](#_2_126)中有载，意大利的面类总称为“意大利面食”，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十三世纪左右。如果记载属实，这一时间段恰好就是马可·波罗所处的时代。顺便提一下，当今的意大利面是在以那不勒斯为中心的地区从十八世纪开始生产的。

若我们以此作为依据去反驳上面的观点也无可厚非，但“日本的《百科事典》错了”的说法肯定站不住脚。食物背后的历史纷争确实有趣，但对于食物背后的民族主义我们还是回避为好。所以，在《丝绸之路》节目走上荧屏后，我们发现剧中对意大利面的来历只字未提。

在中国，荞麦面很早就出现了。据《三国志》记载，面临突然造访的众多来客时，诸葛孔明的妻子很快便可以做出面条来招待大家。他的妻子好像使用了某种工具来制作面条。孔明在和魏交战之时，也曾发明出了各种各样的新式兵器和新工具，看来夫妇二人还都是发明狂。234年，孔明在五丈原含恨死去。撇开民族主义不谈，马可·波罗给中国带去面条这个说法本身就不成立。

后来，马可·波罗在监狱中口述他在东方世界的见闻，一位作家根据他的口述写出了我们现在看到的这部《东方见闻录》。但当时并没有人将它当成一部介绍东方世界的书，而是把它看成了一部虚构的故事书。一部本非虚构的作品却被当成了一部虚构的作品，马可·波罗本人一定也不希望这样。据说，威尼斯的孩子们见到了马可·波罗，都会央求道：“叔叔，请再给我们讲一个更离奇的故事吧。”不光是孩子们，就连节日里化装游行的队伍中，扮演马可·波罗的演员通常也会大声地说着一些荒唐的话。

马可·波罗弥留之时，曾有亲友劝告他，让他澄清他所讲的那些“谎话”，向神忏悔，请神宽恕自己的所作所为。但他不听这些劝告，还说道：“我所讲的这些远不及我看到的一半。”马可·波罗于1324年在故乡威尼斯去世，七十年的一生就此结束，至死他对《东方见闻录》都未曾抱有一丝忏悔之意。

造访威尼斯时，我曾在圣马可广场的资料馆中看到了马可·波罗的遗书。遗书写于羊皮纸上，但并没有他本人的签名，只有神父和公证人的签名。恐怕是临终前的马可·波罗已经没有力气拿起笔签字了。

在遗书中，不仅有他的妻子和三个女儿的名字，还有一项记载说他因解放了一位鞑靼仆人而受益百万里拉。这位鞑靼仆人是马可·波罗从中国带走的，他原本是蒙古或土耳其的奴隶。当时，汉族人普遍称北方的人为契丹，南方的人为蛮子。

大约十年前，榎一雄曾对马可·波罗的遗言中提到的这笔资产进行了换算。换算成日元的话，高达九百亿日元。这么看来，马可·波罗就是一个大富翁。若是在今天可就不是“百万先生”，而是“千亿先生”了。不过我想，马可·波罗通过遗言真正想要表达的还是：“我还想把很多很多事情写到书中。”

实际上，我在查阅一些有关茶叶的资料时，有件事情总也想不明白。《东方见闻录》中没有关于茶叶的记载。茶叶在中国早已普及，可谓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但《东方见闻录》对此却只字未提。

据我推测，马可·波罗应该讲述过茶叶的事情，而将茶叶部分删去的应该是听其口述进行写作的那位作家。因为那时候欧洲还没有茶叶，恐怕作家不知茶叶为何物而无从下笔。我想还有很多事物像茶叶一样，都未曾被写进书中去。

[[1]](#_1_207)美国知名演员，曾经五次获得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提名，坚毅、果敢、言辞简约是其留在广大影迷心中的印象。

[[2]](#_2_125)对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的事项及专门领域的用语进行描述说明的辞书。

# 点与线

因博斯普鲁斯海峡横贯在土耳其的著名城市伊斯坦布尔中，这座城市也得以横跨了亚洲、欧洲两个大洲。我曾经站在海峡大桥的一端略带感伤地叹道：“原来欧亚两块大陆就是从这里分开的啊。”可仔细想来，“亚洲”也好，“欧洲”也罢，都不过是人们随意的命名而已。将博斯普鲁斯海峡看作亚欧两大洲的分界线也是人类的自作主张。

十一世纪的塞尔柱帝国和十五世纪的奥斯曼帝国在自东向西进攻时，都不会意识到自己正在向欧洲靠近，但是他们知道自己正在向基督教徒的领地发起进攻。基督教徒如果占领了这片土地，这里就成了基督教的领地，想来这不也正是人们自作主张的划线行为吗？

谈到“划线”，格林尼治子午线也算一种划线行为，当然我不是说子午线就必须定在格林尼治。在地球表面的任何地方划上一条线并向世人宣告将其作为基准的做法虽无可厚非，但也会引起部分人的反对。1884年格林尼治子午线被认定为0度经线至今，也才不过百年而已。

地球是一个球体，可分为360度（这也是人们自作主张的划分），人们规定从格林尼治子午线向东为东经，向西为西经。东西经度各180度，每隔15度就有一个小时的时差，所以在二十四小时制中环绕地球一周再回到出发的地方就会出现早一天或晚一天的情况。为了调整时间，人们又设计了日期变更线。跨越了日期变更线，日期就要改变。日期变更线主要设在海上，假如设在陆地上的话，有可能出现自己的村子今天还是七月一号，邻村却是七月二号的情况，会给人们带来不便，因此日期变更线被设在了太平洋上。日期变更线基本沿着东经180度线，同时为避开陆地，更是被设计成了折线。为避免在一个国家中出现不同日期，日期变更线在美国的阿留申群岛所在的东经170度线附近沿海岸线弯折，另一处弯折出现在南太平洋的汤加附近。日期变更线就是一条彻头彻尾按照人们的想法设计的线。

行走四方的人往往并不在意那些地图上详尽的指示线标注及地面和海上的标记。在飞机时代前，人们乘船来往穿梭于七片大洋之间。船就是所谓的“点”，是不受“线”控制的“点”。

我在探访格林尼治时，见到了保存在废弃船坞中的“短衬衫号”，深有感慨。这条船现在作为博物馆的一部分面向公众开放。在我看来，格林尼治就如同“线”的总代表一样，而恰恰就在此地，“短衬衫号”作为“点”的代表也坐镇于此。虽然现在看来这艘船十分破旧，但在1896年却是当时快速船的先锋，它承担着从中国广州向印度运送茶叶的任务。

十九世纪的英国，茶叶市场可谓是一天一个行情。每到新茶上市的季节，第一船的茶叶总能卖得最高价，第二船、第三船的卖价就会随之下降。生意人在产地的收购价和船的运送速度上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为了能造出更快的船，造船技术上的竞争也在不断升级。

在这种竞争之下，德比郡还出现了一种关于最先到船的赌博活动。运送新茶的第一艘船到达伦敦港之时，大批人就会聚集在港口。人们手中紧握的并不是“赛马彩票”，而是“赛船彩票”。“是‘萨蒙皮乐号’！”“不对，是‘短衬衫号’！”人们就这样等着叫着，翘首企盼第一艘“胜利之船”的出现。

“短衬衫号”是帆船时代末期的精锐船只，但这一切都在蒸汽船出现后发生了巨变，没多久蒸汽船就取代了帆船。

停放于格林尼治的旧船坞的“短衬衫号”，其船头被羊毛缠绕着，标志着它曾远赴澳大利亚承担过运送羊毛的任务。该船不仅运送过中国的茶叶，也运送过澳大利亚的羊毛。

“短衬衫号”诞生时，恰好是苏伊士运河竣工的那年。打那开始绕行非洲南端城市开普敦的航线得以大幅缩短。经线、纬线和日期变更线只存在于地图上。要说到现实中人们在地表所做的“线”，万里长城可谓第一，苏伊士运河可谓第二。中国的大运河也算是现实中人们所做的线，但大运河主要还是沿用各个河流的既有水路。

郑和究竟为什么开展规模如此之大的航海之旅，原因尚不得而知。1405年郑和首次率领船队开始航海，直到1433年画上句号，其间前后共航海七次。据说，首次航海时，出海的巨舰达六十二艘，随船的将士达两万七千八百余人。《明史》记载，巨舰建造于南京的宝船厂，长达四十四丈（合一百三十六米），宽达十八丈（合五十六米）。据专家计算，巨舰的规模相当于现在排水量八千吨的船只。十九世纪的“短衬衫号”长八十五米，宽十一米，据记载，其排水量仅仅为九百六十三吨。1498年，航海家伽马绕过好望角发现印度航路时，旗舰的排水量也不过一百二十吨。

有人认为《明史》中关于郑和船只的记载过于夸张，但随着1957年从南京郊外的宝船厂遗迹中一只巨大船舵的出土，萦绕的疑问也就被解开了。

从马可·波罗的口述中我们可以得知，早在郑和时代的百年以前，中国就已经有了大型的远洋航船。虽然没有直接记述船只的尺寸，但却有记述表示船只可容纳三百余人。单从这一点来看，船只还是相当大的。

对待曾经的文献我们不能囫囵地全盘接受，对于像“白发三千丈”的夸张表现也不能片面下结论。提到夸张，我们都会想到“白发三千丈”这个例子，关于李白，我就在此多说几句。

李白曾在秋浦一地作诗十七首，后文中的现代语译文是其中第十五首的开头一句。今安徽省贵池县一地有条秋浦河，河旁边有座大楼山，这组诗便是李白登山后所作的。

站在山头，眼下便是秋浦河汇入长江的景象。作为支流，秋浦河自然算不上大河。但河水闪着白光，宛如一条白线向遥远的彼方延伸而去。大概是因为愁上心头，李白才将白色的河水比作自己的头发。两者在意象上恰好重合。虽然不能直接看到秋浦河的上游究竟在何处，但要说其长度为三千丈，也就是九千米，非但一点儿也不夸张，恐怕还是个相对保守的数字。

“眼下流淌着的白线一般的秋浦河，恐怕有九千米那么长吧。看着这河，我的愁绪便越来越深，愁上心头又使我头如染霜一般。白线般的秋浦河恰如我这不知延伸到何处的长长的愁怨。”站在大楼山上的李白，想起了从长安被放逐后艰辛的流浪生活，愁苦涌上心头，深深地叹着气写下了这句“白发三千丈”。实际上，这其中并没有夸张的意味。

这也是一组“点”与“线”。站在山上的李白是一个“点”，他眼下的秋浦河便是一条“线”。点和线在诗的意象中相互缠绕，不分彼此。曾有文章把“白发三千丈”中的“千”换成了“十”，大概是因为“三千丈”过于不切合实际，就减掉了两位数，但这么一改，反倒没有了夸张的意味。如此愚昧至极的窜改非但保护不了李白，反倒会把他推下深深的悬崖。

# 大声歌唱吧

一谈到美国的歌曲，我就想起了儿时唱过的《哦，苏珊娜》和《草地赛马》。我还能想起三十年前的事，但有人恐怕已经记不清儿时的事情了。现在美国的年轻人不仅不再唱福斯特[[1]](#_1_210)的歌，就连对作曲家都所知甚少。更让我震惊的是，有位从苏联回来的编辑告诉我，莫斯科的年轻人竟对《伏尔加船歌》[[2]](#_2_128)一无所知。虽然我对美国和苏联的现状早有耳闻，但我们的确应该好好反省一下这种无视时间流逝的做法。

当然不能总说国外。说说日本，给人以亲近之感的校歌也在不知不觉中消失，跟不上时代而被淘汰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六十多岁的我们再听到儿时的歌，也只会摇摇头喃喃道：“怎么比我们当时学的速度快了不少呢？”

但是校歌并不是从此销声匿迹，多少还保留着一些。说到消失的理由，和过去村子中的“铁匠铺”消失的理由很相似。在日本，现在几乎已经没有铁匠，这个职业也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

如今铁锨和锄头已经可以在工厂通过机器批量生产，但在过去，这些劳动工具都是由铁匠师傅一锤一锤打出来的。传统的劳动方式总能令人感动，也充满了教育意义。不得不说，歌唱形式下的教育才是最理想的教育方式。

**我是大海之子，  
在浪花嬉戏的岸边的松树林中，  
有座烟雾笼罩着的苫屋，  
那就是我眷恋的家。**

**用歌词去给小学生们解释什么是“苫屋”，虽说不够正规，却要比字典上“所谓‘苫屋’就是用苫帘搭建而成的简陋小屋”的解释更加形象亲切。**

日本在步入发达社会后，“苫屋”早已经不复存在，歌词中难免存在与当下不符的情况。所以我们更应该告诉孩子们我们的国家一开始并不富裕，有必要让将来走向国际的孩子们知道，当今世界上还有很多贫困的国家和地区，还有很多人住在像日本过去的“苫屋”中。

歌词描绘的往往都是当地的事情，其他地方的人可能会理解不了。据《圣经》记载，人们想建造一座可以通天的“巴比塔”，但是却因这种想法受到了神的惩罚，神将大家原本通用的语言分成了各不相同的语言。

各地的歌词虽然不同，但乐曲在世界范围内却是相通的。对我们这些从事创作活动的人来说，乐曲这种超越了语言限制的艺术形式，令我们何等羡慕。像贝多芬、莫扎特、巴赫等人的曲子，不需要翻译就可享受其中。要听《第九交响曲》，最好是能提前理解席勒《欢乐颂》的歌词，即便不了解歌，光听《第九交响曲》也能让我们心生震撼、得到鼓舞。

“弓”原本是人类在丛林中追捕动物的武器，根据一幅五千多年前的埃及壁画的内容来看，人们在狩猎用的弓上挂上多根弦，创造出了最原始的“竖琴”。从古埃及经过伊朗传入中国境内的“箜篌”也是竖琴的一种，随后又被传到了日本。

唐代时期，中国有一位叫李凭的箜篌演奏名家。诗人李贺用诗形容他的演奏是“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诗中还有一句“李凭中国弹箜篌”，从特意点出中国这个地点来推测，李凭很可能不是中国人。因此即便是语言不通的异国之人，也能通过乐曲给人以“昆山玉碎”般的震撼。

竖琴起源于西南亚和埃及地区，而琴、筝则起源于中国。猎弓拉上弦便成了竖琴，与之相比，琴等乐器的弦是横向的，很容易让人认为它们是属于农耕民族的乐器。

有个词语叫“琴瑟相和”，是说夫妇二人关系融洽。琴属于七弦的拨弦乐器，瑟属于二十五弦的拨弦乐器，两者虽种类不同，却能在一起配合演奏，不同的音色相配得恰到好处，也能演奏出美妙的旋律来。用这个词来比喻夫妇二人关系和谐再合适不过了。

瑟虽然有二十五根弦，但人们往往不用最中间的第十三根弦，因此两边被分成了各十二根弦。相传在更早的时候，瑟有五十根弦。

七言律诗《锦瑟》是唐朝李商隐的代表作，诗中首句写道：“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意思是：“看到妻子留下的这五十弦的锦瑟，每一根弦和每个弦柱都让我想起那流逝的美好年华。”

很久以前的神话时代中，伏羲曾让素女演奏祭祀天地的音乐。因为素女弹奏得非常感伤，伏羲便下令将瑟分掉一半，只留下二十五根弦。

某一种乐器的旋律若是直接闯进耳朵，产生唐突之感在所难免，因此，我们才需要不同乐器相互配合的合奏。而“琴瑟相和”也未必仅限于夫妇之间。管弦乐也是音乐的极致表现。

就个人兴趣而言，不论是唱歌、弹钢琴还是拉小提琴，虽然有时会感到紧张，但我仍更倾向于独唱或独奏。虽说保留些许的紧张感也还不错，但音乐本身的目的终究是为了带来解放之感，这时就需要合奏了。

《论语》中记述着孔子的这样一句话：“诗兴则礼立，礼立则乐成。”是说在教育过程中，第一步是用“诗”培育人们的感情；第二步是用“礼”去塑造人们的感情；最后一步是用“乐”来完成对情感的塑造。这句话也显示出了孔子认为音乐最为重要。

正因如此，孔子才会认为郑国的音乐略带喧闹之感。郑国的音乐较为轻浮且带有煽情性，孔子批判其为“淫声”。孔子看中的是庄重的音乐。

大约十几年前，我在武昌的博物馆中，亲眼目睹了从战国古墓中出土的编钟。所谓编钟，就是一种把若干不同大小的钟并排悬于木架上，通过击打使钟体发声的乐器。据年代铭可知，此组编钟成于公元前443年，由大小共六十四枚钟组合而成。其中最大的一枚钟重达四百斤，最小的一枚钟重四十斤。所有钟都整齐地挂于钟架之上，演奏编钟需要多人进行配合。

出土的时候，编钟的挂绳早已腐烂，编钟也散落一地。博物馆方面对编钟重新进行整理和悬挂，才有了现在的样子。虽然我很想知道编钟的音色如何，但这毕竟是国宝，敲打不得。在旁边的展厅中，有一名为“楚商意”的古代乐谱的复制品，可以通过磁带听到编钟演奏该乐谱的乐曲。乐曲确实非常庄重严肃，但也容易让人心生困倦。

相传，在古代的中国，每逢用餐时就要敲击编钟。《春秋左氏传》有载，“每食击钟”。一边听着庄重的音乐，一边细嚼慢咽地进餐，编钟奏出的音乐和现在的背景音乐的功能有异曲同工之妙。

但总听庄重严肃的音乐，也会让人心生厌烦。所谓“淫声”很早就有，通过和周边民族的接触，产生新的音乐和歌曲也在情理之中，这个过程就像人们慢慢接受像琵琶和箜篌这样的外来乐器一样。

音乐是一种跨越了语言障碍的形式，通用于世界上的任何地方。不管人类住在什么地方，我们心底都有一个相同的东西，那就是对音乐产生感动的心。正如“心弦”一词形容人们的内心一样，我们在音乐上存在着共鸣。恐怕能够连接当今世界的除了音乐再无他物了。

那就让我们大声歌唱吧！

[[1]](#_1_209)十九世纪美国一位自学成才、具有国际声誉的音乐家。

[[2]](#_2_127)由俄国著名音乐家柴可夫斯基所作，以伏尔加河为背景，描写了当时沙皇统治下的俄国社会。

# 沙漠之边

辞典对“exoticism”一词给出了如下解释：“异国情调和异国趣味。”所谓的“异国”究竟指的是什么？

单从容貌和肤色来说，在属于黄种人的日本人眼里，欧洲人算是所谓的“异国”。可近年来，日本人在生活方式方面也逐渐向欧洲靠拢，倘若再单凭容貌和肤色去判断何为“异国人”，恐怕就有些不妥了。

从风土气候方面来看，相对于地处湿润地带的日本而言，气候干燥的地区就可谓具备了“异国”的特点。从地貌景观来看，对在庭院中造山川大海之景的日本来说，亚利桑那州的巨大峡谷、塔克拉玛干沙漠和撒哈拉沙漠这样的景观就可以称得上是“异国”了。

何谓“沙漠”呢？即年降水量小于二百毫米的干燥的荒原地带。简言之，沙漠就是干燥地区中最干燥的地方。英语中“desert（沙漠）”一词，由拉丁语中“放弃”一词演变而来，真可谓是不毛之地。

日本国境内除鸟取县的一片沙丘外，再没有别的沙漠。不过沙丘终归是沙丘，称不上是沙漠。如此说来，对日本人而言，最具异国特色的恐怕就是沙漠以及与沙漠相关的事物了。

NHK电视台的特别栏目组录制的“丝绸之路”系列纪录片曾轰动一时。“丝绸之路”的主要拍摄地正是沙漠。在日本人心中，沙漠具有着相当强烈的异国特色。

出于习惯，我通常会写“沙漠”二字，但是有的人也会写成“砂漠”，恐怕写后者的人还会更多一些。

上文中提到的NHK特别栏目组也曾出版过一套“丝绸之路”的书，共十二卷。作为本书的策划人之一，我也参与了其中几卷的执笔工作。因为这套书中有很多关于取材方面的报道，所以需要多位老师共同执笔。多人执笔共著时，必须保证书中用语的一致性，在用“沙漠”还是“砂漠”这个问题上，便出现了分歧。后经讨论，大家最终决定使用“砂漠”一词。于是，在这部书中，我一改往日的习惯，使用了“砂漠”一词。

其实两者并没有什么优劣之分，下面就简单聊聊我执着于“沙漠”这一写法的原因。

《说文解字》是中国最早研究文字的书籍，其中对“沙”的解释是“水少而沙现”。“三点水”加上一个“少”字，足以见得沙漠中十分缺水。另外，“漠”字也有一个“三点水”。先单看“莫”字，“莫”的古体字上下都是“草”，上下两个“草”中夹着一个“日”，表“黑暗”“看不见”，继而派生出来“没有”和“禁止”的意思。再加上偏旁“三点水”，表示的恰是“没有水”的意思。再看看由“漠”字引申来的词语，像“索寞”“落寞”“寂寞”“空漠”等，皆是些让人感到沉闷阴郁的词语。

“沙漠”二字都表示“缺水”之意，同时也强调了水的珍贵。在炎热的沙漠中，水就显得尤为珍贵，这也是电影中常用的桥段。

出于上述的理由，比起“砂”来，我更倾向于写“沙”字。

在最早的金文（刻于青铜器上的文字）中，“沙”字的偏旁“三点水”是沙粒散开的样子。因此，也有说法表示“沙”字和水并没有关系。沙粒散开的形状恰好很像现在的偏旁“三点水”，于是后人就将这散开的“沙粒”等同于现在的“三点水”。但细细想来，与“缺水说”相比，“沙粒说”似乎略显牵强。

《说文解字》由后汉许慎著，成书于公元100年。近两千年来，人们一直将此书当作文字解释方面的权威。长久以来，认为所谓的“沙漠”就是没有水之地的人已达上亿之多。目前这种观点已经为众人所接受，我们只需给予尊重便是。

对于没有沙漠的日本来说，沙漠可谓是异国特色十足。也正因如此，日本人在理解沙漠的过程中会遇到种种障碍。

在今天，日本不能逃避去理解沙漠这个过程，特别是在当前的国际化形势下，日本已经逐渐成为了“世界的日本”，因此不能因为存在困难就去逃避理解。

像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这样的大宗教，其信仰的人数已经超过了世界人口的一半。无一例外，这些宗教都发源于沙漠地区，或者可以说都发源于沙漠或临近沙漠的地区。

在沙漠及其附近的地区生活往往艰苦异常，因此，这种环境下诞生的信仰及戒律自然也非常严格。身处季风区且以农耕为生的我们，只需要对适宜人类居住的土地稍加改良便可以正常生活，而身处沙漠地区的人们，就必须先努力去改造那些并不适宜人类生存的空间。

沙漠的一大特点就是缺水，而没有水人类也就无法生存。在伊朗和中亚地区（含中国新疆地区），人们将高山上的冰雪融水引入地下水路中，用以饮用和灌溉。这样的地下水路被称为“暗渠”。

十八世纪的清朝，一位名叫纪昀（纪晓岚）的文人，曾左迁新疆并在那里生活了两年。在新疆时，他曾作过这样一首诗：

**山田龙口引泉浇，  
泉水惟凭积雪消。  
头白蕃王年八十，  
不知春雨长禾苗。**

**对我们来说，春雨能够促使作物生长是再普通不过的常识了。但对身处降雨稀少的沙漠附近地区的人们而言，他们通常用龙口（地下水路的源头）流入暗渠中的水养育作物。**

恰好那个时间，吐鲁番盆地的首长额敏受到了清廷的封赏，得封吐鲁番郡王。正如诗中描述的那样，他已白发斑斑，年逾八十（八十三岁去世），是郡中声誉最高、阅历最丰富的人。即便如此，他对春雨能够促进作物生长这样的常识，仍旧一无所知。

暗渠往往开掘于地下深约二十米的地方。开掘暗渠很是消耗人力物力。按照我们的理解，灌溉用的水渠直接挖在地面上就可以了，但在炎热的沙漠地区，地表水路中的水分会立刻蒸发，水中盐分浓度就会升高，而含盐量高的水非但不能饮用，就连灌溉也不行。所以，我们不能嘲笑那位八十岁的郡王，说他连这点常识都不知道。雨水能够滋养作物对我们而言是个常识，可对他来说，却是闻所未闻。

当下，日本也正逐渐担负起国际责任，“我们必须向国际人士转变”这样的声音越发不绝于耳。究竟什么才是所谓的“国际人士”？我认为，国际人士必须有这样的觉悟，即应该认识到自己知道的常识并不是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都能行得通。

若要了解常识适用在哪些地方，最好的办法就是旅行。如果条件允许，可将旅行的时间延长一些，若是能在当地生活一段时间就再好不过了。

亚历山大大帝和成吉思汗曾以令人难以置信的远征速度，只消几日便穿过了伊朗地区和撒哈拉沙漠。

在一望无际的沙漠之中必须快速前进，人们只能朝着下个目的地一个劲儿地向前赶路，因此，仅用一周左右的时间便可穿过沙漠。《旧约圣经》中曾记载：“沙漠也必快乐。又像玫瑰开花。必开花繁盛，乐上加乐，而且欢呼。”（以赛亚书[[1]](#_1_212)）书中记载的是耶和华创造的奇迹，对于沙漠的住民而言，就成了一种强烈的渴望。

两千年前，汉人眼中的匈奴人就是“穹庐人”（住圆形屋或帐篷的人），而匈奴人眼中的汉人则是“土房人”（住土造房屋的人）。双方用自己的常识去打量着对方，彼此都没有跨出本民族常识的圈子。两千多年过去了，时至今日人类才终于在这方面有了些许进步。

[[1]](#_1_211)《圣经》的第二十三卷书，是上帝默示由以赛亚执笔，大约在公元前723年完成。

# 澡堂考

某年六月，我造访了英国。我还记得那时曾感慨道，“英国真是个好地方呀。”但是，一位长期在英国工作的商行职员却对我说：“那你下次换个别的季节再来试试看。”他的声音中透出了些许的不满情绪。英国的气候并非整年都能让人感到舒适。听他说，他本想在个不错的季节叫家人来英国玩，可事实上，家人总向他抱怨英国冬天的阴冷。同年七月，我又造访了芬兰。当地人告诉我：“你来得正是时候。”北欧地区的夏天昼长夜短。芬兰的夏季中，晚上十点天还亮着，早晨四点左右天就亮了，但我并没有起那么早。到了冬天又正好反过来，每天的日照时间就只有四五个小时。

倘若要评判某个地方的气候是好是坏，最公平的做法就是对全年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有人喜欢冬季雾中的伦敦，也有人喜欢夜色永驻的赫尔辛基，因人而异。

日本的旅客到北欧旅行自可不必担心，因为负责行程的是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和全日空两家公司。不仅飞机上的空乘人员来自日本，就连在斯堪的纳维亚机场的地勤工作人员中也有全日空的女勤务员。这在为旅客提供便利之时，也拉近了北欧和日本的距离。

人们常说，日本人对芬兰人有着天然的亲近感，反之，大部分的芬兰人也对日本人友好。谈及两个国家的共同点时，像语言同属于乌拉尔阿尔泰语系等共同点不胜枚举。但有一点不得不说，就是两个国家的人都喜欢洗澡。最早北欧的洗澡方式叫“桑拿浴”。在铁炉上放上烧热的石块，通过往石块上浇凉水使其产生水蒸气以提高浴室温度。人们在桑拿室中一边汗流浃背，一边用带着叶子的白桦树枝用力地拍打全身，好像是要将森林的精灵呼唤到自己体内一样。从桑拿房中出来后再用冷水淋浴，据说这样对内脏有好处。稍加休息过后再进到桑拿房中，这个过程要如此循环上好几次。

芬兰素有“千湖之国”和“森林之国”的美誉，供人们在夏季度假用的小别墅往往都建在湖畔。人们从桑拿房中出来后，无须再用冷水淋浴，便可以直接跳入湖中游一游。男男女女一起畅游在人迹罕至的湖中更是健康的生活方式。

据说，在赫尔辛基的一些企业或公司的大楼内也设有桑拿房，甚至在谈生意的过程中也会去蒸一蒸桑拿。这时，桑拿房中的会谈就成了真正的“毫无隐藏的会谈”。

我曾乘坐过往返于赫尔辛基和斯德哥尔摩之间的观光船，船上也设有桑拿房和游泳池。“芬兰颂号”上的桑拿房是分男女的。我也曾在库奥尔塔内的一座有着大型体育馆的运动中心住过一晚，那里的桑拿房是男女错时使用的。

在我出发前，曾有人善意地告诉我，进桑拿房的话最好准备一条游泳裤。但我到了芬兰当地的桑拿房后，却发现没一个人穿泳裤，我反倒显得有些与众不同。当然“喜欢泡澡”的并非只有日本人，让身体感到舒适放松是所有人都会有的想法。不过是因为气候和水土上的差异，人们才对是否有必要洗澡有着各不相同的看法。

中国历代王朝里，官吏们都有固定的休息日，或每五天一休，或每十天一休。休息日也被称为“休沐”或“归沐”。“沐浴”中“沐”的分量似乎更重一些。虽然也有人使用“休浴”的说法，但大多数情况下人们还是使用“休沐”的说法。

正派的男子必定会头戴顶冠，竹林七贤中的阮籍因不戴冠、头发散乱而被视为怪人。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三十曰“壮”。男子到了二十岁要参加成人仪式，也就是“加冠”。一旦戴上了冠，朝气蓬勃的年轻人就进入了“弱冠”之年。“冠婚丧祭”中的“冠”说的就是成人仪式中的“加冠”。

“冠”的外形类似于帽子，但并不是孤零零地卡在头上，还有一个“冠簪”穿过发髻，起固定作用，听上去就有些麻烦。

头发少的人也有着自己的烦恼。头发较少时冠簪无法卡住头发，冠就会来回摇晃。杜甫的著名诗篇《春望》以“国破山河在”开篇，以“浑欲不胜簪”收尾，正是在感叹因为战事心力交瘁，头发少得连冠簪都卡不住了。

头发的确很重要。现在，每天早晨洗头越来越流行，但过去人们充其量五天左右洗一次头发。

再回头说说桑拿。最近桑拿也在日本普及开来，但能将身子全部浸入水中的“泡澡”仍旧占据着主流地位。蒸汽浴也是自古就有，其历史也很长。

现东大寺用于汲水仪式的“大浴池”再建于十二世纪末，后室町时代中又被大修一番。其前身是“汤殿”，有记录说其建于天平宝字八年（764），但这份记录在治承兵乱中已经失散，详情不得而知。目前较为可信的说法是这里曾是座蒸汽浴池。所谓的“汤殿”应该就和现在的桑拿房差不多。

据说过去二月二十一日举行汲水仪式时，人们并不是下浴池，而是用热水浇洗身体，或许这就是桑拿时代的影响吧。还有说法表示，浴缸在日本流行的时间并不长，反倒蒸汽浴的历史更长一些。对于“土耳其式浴室”曾引发的议论我至今仍记忆犹新。单从名字来看，蒸汽浴应该是出自西亚地区的伊斯兰教徒之处，并非本地原有的东西。

北京的紫禁城中，也有一座名为“浴德堂”的供皇家洗蒸汽浴的伊斯兰风格建筑。穿过西华门有一座武英殿，浴德堂就建在武英殿附近。清乾隆帝平定新疆之时，得贵族霍尔氏出身的美女香妃。据坊间传说，这座可以洗蒸汽浴的“浴德堂”就是乾隆帝一时冲动为香妃建造的。毫无疑问，这位香妃是穆斯林。

坊间还传，香妃虽然被带进了紫禁城，但是她并不归顺于乾隆帝。因为霍尔氏家族几乎被乾隆帝消灭殆尽，香妃总是随身带着短刀，口中还常说要报仇。太后很是担心，于是就赐她一死。民间还流传着很多有关香妃的传说，但官方却对此没有任何正式的记载。

浴德堂附近的武英殿是朝廷出版事务所，承担着各种书籍的编辑、校阅、印刷等工作。这里出版的刊物叫作“武英殿刊本”或简略为“殿版”，颇具权威。但武英殿所处的地方实际上属于外朝。如果香妃被带进了紫禁城的话，按理说也应该住在内朝（后宫或深宫）里。在武英殿中工作的差役不是从事印刷工作，就是和拓本打交道，弄脏身子也在所难免，浴德堂就是专门为方便差役们洗澡而建造的。我个人认为这个说法还比较具有说服力。

今天，在北京市居住的穆斯林有数十万人之多。据说乾隆时代，北京曾设有供穆斯林居住的地方，甚至还设有供教徒们礼拜用的清真寺以及集市，所以，那时候肯定也有伊斯兰式的蒸汽浴。

正因为世界上的人们有着太多太多的相似之处，我的观点才站得住脚。

# 旅行与人生

很多年前，我从一则新闻中得知歌曲《乡村铁匠铺》因歌词不再时兴而被从小学的歌唱课中删去。新闻的具体时间我已经记不得了。同样，在日本，“铁匠”这个职业已于很早以前就消失了。

前面的文章中提到过同样因追赶不上潮流，歌曲《我是大海之子》也被从小学的歌唱课中删掉了。因为日本国内早就没有了歌词“有座烟雾笼罩着的苫屋，那就是我眷恋的家”中的“苫屋”了。

删去过时之物无可厚非，但转念一想，却实属荒唐之举。只教给学生眼前存在着的东西这样的教育观略显死板，恐怕教师应该尽力去传授给学生那些眼下没有的东西才是。我想，在过去，真正的教育者一定会热衷于给学生讲述“炼铁要付出多少辛苦”“为什么铁匠越来越少”诸如此类的课题。

所谓“苫屋”，是用茅草搭建的简易房。其实现在的日本人的住房和过去的“苫屋”本质上并无二致，外国人也常嘲笑日本人的房子是“兔子窝”。但日本人自己却认为住的不再是“苫屋”了，可见日本人也有骄傲自大的一面。回头再看看《乡村铁匠铺》中的歌词：“打成的刀在欢歌，大铲镰、小铲镰，一把把爬犁和钉耙，还有锄头和短刀。和平的日子里，只要接了活儿，每天都要同懒惰做斗争。”这首歌曾因歌词内容一度被认为是反战歌曲，当战争结束和平再次降临时，这首歌却又因为铁匠职业的消失，而再度被抛弃，可谓命途多舛。《乡村铁匠铺》的第一节与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很是相似，每当我听到这段旋律时，脑海中总会浮现出贝多芬那板正的脸庞。

再说说“乡村中的铁匠铺”。首先，铁匠铺所在乡村的规模必须要大，或者附近有好几个村落。毕竟没有市场和客人，生意自然不能开展。最早的铁匠铺是流动摊位，久而久之才固定下来。

中世时期日本曾有“铸工”一职，铸工们有着全国范围的组织，手艺人的足迹也遍及全国各地。寺院基本上都要铸造梵钟和澡堂用的大釜，大规模的铸造活动对一个村子来说恐怕百年才有一次。铸工们要是常驻在村中肯定没有生意，于是他们就开始专门行走于全国各地去做生意。冶炼工匠其实也可以算作铸工组织中的一分子。

和铁匠有着相同命运的还有“焊锅匠”。战争结束后，“焊锅匠”曾兴隆一时。焊锅匠能用焊锡将锅和釜上的漏洞修补起来，在战后物资匮乏和惜物的年代里很是为人需要。但随后人们进入了“一次性”时代，焊锅匠们也不得不面临失业的窘境。

焊锅匠最早也是一种四处游走的职业，本就没有开店的需要，像锅釜破漏这样的事情，一个村子中一年也不会出现几次，所以他们就需要一边吆喝一边到处奔波。我还能记起儿时见到焊锅匠时的情形，他们总是卸下背着的包袱后就直接在路边工作。那时他们旁边总有很多像我一样的孩子，对叔叔们手头的工作总也看不够。回想起来确实很具有教育意义。

人类一旦定居下来，就会在当地形成村落，但大都市外的人们很难做到一切都自给自足。因此越是需要熟练操作的技术，且技术越特殊，掌握技术的人就越需要去四处走动，负责的区域面积也就很大，文化和技术才得以流传下去。

艺能也是如此。村落中祭祀守护神社的庆典活动一年约有两次，算上婚礼和其他庆祝活动等，一年里也没有多少次，连“常有”都称不上。但在对神的奉纳活动中，若非专业的艺人不行的话，就必须请职业艺人来了。而流动的艺人又身为职业艺人，演出的同时也提高了各地非专业艺人的水平。对于不会读也不会写的民众而言，告诉他们国家传承与历史故事的正是像琵琶法师[[1]](#_1_214)和瞽女[[2]](#_2_130)这样的周游四方的艺人。

过去倒卖富山地区草药的商人也是流动商人。实际上，他们也承担了健康顾问的职责，能将地方上的卫生意识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从很久以前的天平时代中行基[[3]](#_3_89)率领集团开始，到一遍上人[[4]](#_4_65)组织众人念佛舞蹈，再到高野圣僧为布教云游各地，正因为宗教人士的云游才给民众的精神生活方面带去了巨大的影响。

就连连歌[[5]](#_5_53)和俳谐[[6]](#_6_33)的大师们，虽看似仅仅是云游于各个弟子的家之间，但弟子们在当地都颇有威望，不知不觉中也刺激了当地的文艺活动。能乐剧作家观阿弥[[7]](#_7_27)也常云游四方。在我看来，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留住都城的高雅，为了不让能剧失去艺术的活力。实际上，观阿弥的云游确确实实提高了地方上的艺术意识，这一点毋庸置疑。因此，“旅行之人”的功劳不可估量。

近些年来，人们才逐渐开始纯粹地享受旅行带来的快乐。在此之前，旅行却是件辛苦的差事。

在日本，从前那种辛苦的旅行直到中世以后，因道路修整一新和宿场[[8]](#_8_27)的出现，才稍微变得舒适一些。实际上，并不是因为宿场的出现，旅者才开始增加。相反，正是因为旅者人数的增加，道路和客栈这些设施才不得不整备一新。那样的年代里文化发展也能繁荣昌盛。所谓的“日本文化”正式出现的时间是在镰仓到室町时代之间。在此之前，国家的运转方式全部效仿唐朝的律令制度，就连文化也可谓都是“借来的”。说后来通过众人的云游，日本的文化才开始渐渐形成一点儿也不为过，至少日本的文化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充实。

伴随着寻求文化蓬勃发展的声音，更多的人开始行动起来，参与到旅行中的人也就越来越多。

过去独自一人的旅行方式虽然比较常见，但旅行的雏形应该是团体旅行。军队编制中，有“旅团”一说。编制上，旅团比师团小，比连队大。再看“旅”这个字，“方人”表示旗子，“从”表示很多的人，由此可见，“旅”字表示的意思是多人在旗子下开展的团体活动。

在古代，旅途中总是充满了猛兽、强盗、山贼等危险，人们不得不结伴出行，集中力量。既然这么危险，为什么还是选择踏上旅途呢？古时的远行是强制性的，比如为帝王修建陵寝、建造万里长城、出征等，都是属于征役和征兵范畴内的远行，令人苦不堪言。

可人们在一旦在某处定居下来，就基本告别长距离的活动了。到现在，连游牧民族都基本定居了。人类定居的历史还不足一万年，从土地上播种并收获粮食的方法被发现之后，人类定居的历史就开始了。但是早期的农耕生活还是“刀耕火种”，人们仍需要四处奔波，所以此前狩猎采集的漂泊生活的历史至少应该有数十万年之久。顺便一提，据有关人类出现的学说表示，目前公认的说法是，至今人类的历史大约有三百万年。人类定居的时间跟从前漂泊生活的时间一比，确实很短，可谓“一瞬”。

令我意想不到的是，每次踏上旅途，我都有恍然大悟的感觉。这正说明了，旅途可以将我们从循规蹈矩的日常生活中解放出来。日常生活中，有太多令人烦心之事，如工作、家庭、人际关系等，无一例外，我们都被这些网给蒙住了，迷失了本来的自己，从网中跳出来才会感到豁然开朗。我想，人类从前那数十万年的漂泊生活的记忆都融进了我们的基因之中，所以在现实的旅途中，我们的思绪才有时会和那份漂泊的回忆产生共鸣。不管怎么说，旅行还是非常令人眷恋和向往的。

踏上旅途，我就会想起云游四方者的一片功绩，也会忍耐像古代旅途路上的那份艰辛，更能和数十万年的漂泊记忆再度相会。如此丰富的乐趣，非“旅行”莫属。

[[1]](#_1_213)以弹唱琵琶为职业的盲人音乐家。

[[2]](#_2_129)日本室町时代以后，在乡村巡回的实名女艺人，弹奏民族乐器三味线，说唱故事和民谣。

[[3]](#_3_88)日本僧人，从事架桥、筑堤等社会事业，教化民众并被尊称为行基菩萨。

[[4]](#_4_64)镰仓中期的僧人，时宗的创始人，曾漫游日本诸国，分发念佛签，劝人念佛。

[[5]](#_5_52)日本古典诗歌的一种载体。

[[6]](#_6_32)日本平民诗的一种形式。

[[7]](#_7_26)日本南北朝时代的能乐演员、能乐剧作家。

[[8]](#_8_26)江户时代对驿站的称呼。

# 客栈

有一次我和一位朋友聊天，英语学者出身的他每每讲到宾馆或旅馆时，总用“客栈”一词来代指。这样的说法不仅幽默，还很时髦。

日语中“客栈”一词，用汉字表记为“旅笼”。早在中世时，为方便骑马出行的旅客，日本就出现了备有马饲料的旅店。相传当时这类旅馆都会在显眼的地方放置草料桶，以此作为自家的招牌。

草料桶的形状近似于藤筐，所以“旅笼”二字就成了旅店的代名词。这类旅店往往不光为马匹准备饲料，也为过往的旅客提供餐饮服务。

过去提供餐饮服务的旅店叫作“客栈”，不提供餐饮的旅店被称为“木赁”。如果旅客在“木赁”住下就要自己做饭，否则肚子一饿就没法继续次日的行程了。住在“木赁”中的旅客需要自备大米，抵达旅馆后用自带的大米去蒸饭。虽然旅客们是自己做饭，但也要向店里交纳一些“柴火费”。巧的是“柴火费”在日语中的发音和现在“厨房”的日语发音一模一样。

蒸煮过了的大米容易腐败，因此外出远行的人都会随身携带一些生米，或带一些晾晒干了的米饭。无论是哪种米，都需要重新加工。虽然干米饭之前已经蒸煮过了，可以直接吃，但要花上一些时间去细细咀嚼。

二十多年前，我曾和朋友们一同前往黑四大坝，当时一同前往的还有年过七十的诗人富田碎花。那时富田老师背着不太鼓的一个小包，有位朋友觉得老师的背包里什么都没装，于是问道：“里面装的什么呀？”富田老师一本正经地回答道：“是些干米饭，以防万一用。”说到这儿，老师的脸上又露出微笑，补上一句，“当然只够一个人吃。”后来我常能想起这段对话。前几年，富田老师享尽天年，走完了九十多年的人生路。富田老师打年轻时就患上了肺结核，但却如此长寿，我想，这和老师平日里的良苦用心有很大的关系，单从黑四大坝之旅那样随身将干米饭作为应急口粮这一举动，就能够看出老师在生活中的一片苦心。

提供餐饮的“客栈”较为高级，而“木赁”等级相对较低，费用自然少了很多。后者提供的住宿条件也相对简单且价格低廉，因此不管其是否提供餐饮，条件相对简单的旅馆也往往被称为“木赁”。

在提供餐饮的“客栈”中，服务客人的往往是女性。换言之，就是所谓的“盛饭女”。她们的出现肯定会坏了风纪（但这么说似乎有些不妥）。另外，同“盛饭女”一样，希望风纪败坏的还有一些外出旅行而心术不正的人。

“飯店（饭店）”一词从很早以前就为人们使用，如字面所示，就是提供饭食的店铺。十七世纪中，清代的一位官员在讲述自己心得的《福惠全书》[[1]](#_1_216)中就使用了“饭店和酒馆”的说法，但“饭店”究竟是只提供饭食的店铺，还是同时也提供住宿，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所谓“客栈”，在中国还有“旅馆”“旅社”等叫法，古时候还有“邸店”“逆旅”之称。正如李白在诗的序文中写道：“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也；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也。”松尾芭蕉也曾在自己的《奥州小道》中引用过李白的这句诗。古时，所谓“逆”，与“迎”同意，广迎旅客的店自然也就被称为“逆旅”。

在《福惠全书》中出现“饭店”这样的记述时，“hotel”一词还尚未出现在欧洲。在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人们使用的“hotel”一词来源于法语中表示豪宅的“hostel”，只不过去掉了里面的“s”。如此说来，“hotel”一词的来历就显得有些牵强附会了。总之，像现在的汽车旅馆等多少都带了些色情之意。

莎士比亚的年代里尚没有“hotel”一词，所以他的戏剧中也不可能出现这个词。那个时期，人们称呼客栈时，使用最多的还是“小酒店（inn）”。翻开手头的辞典，在“小酒店（inn）”的解释中，有“（乡下的）客栈”“（小）宾馆”“（小）酒馆”等（选自研究社的《新英日中辞典》）。解释中特别使用了“乡下的”“小”来形容，而且加上括号，可见其使用概率极低，给人感觉像是落了很多灰尘一样，许久无人问津。

但在最近，很多宾馆都开始用“酒店（inn）”来冠名。比如遍及世界的“Holiday inn”等，还有很多大企业也都以“酒店（inn）”来命名，反倒现在称“宾馆”的话就略显低端，相比之下，“酒店”的档次似乎更高一些。

于是，我又想起了前文中朋友的那句稍显滑稽的口头禅和他口中的“客栈”。朋友这个人比较新潮，“客栈”从他口中一出，反倒给我带来了几分新鲜感。在“酒店”当道的今天，“客栈”能否找回本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呢？

话说回来，所谓“流行”，本身就是一个反复交替的过程。曾经流行的风格宽大的衣服，在被人们放弃过一段时间后，又重新走到了流行的前沿，再次回到我们的视野之中。

西装方面也是，宽领的设计和窄领的设计交替流行，虽然我并不认为这是裁缝店设计的圈套。即便现在衣服款式有些过时，但是也不要着急扔掉，说不定哪天又再次流行起来，所以还是先将它们静静地放进衣柜里吧。

举个例子，在棒球比赛的触地球中，选手进行数圈的长距离奔跑，最后一名选手需要去追赶第一名选手。在追上之前，最后一名选手并不是总能看得见第一名选手。两名选手追赶的这一过程恰恰和服装的流行过程有些相似。

所谓“流行”的一个特质就是“新奇性”。加在流行前面的形容词往往是“最新的……”，那么“最新”也就意味着和同类其他的东西有着不同之处。和这个不同，和那个也不同，当人们总把关注点放在与众不同的东西上时，那些曾经被我们抛弃或者忘记的东西，就容易在不经意之间重新回到我们的视野中来。

“流行”除了具有新奇性，还具有同调性。假使能够吸引别人的才是“流行”，那么在追求流行的过程中，就会逐渐和他人同调，乃至变得相似，那么之前的那份新奇性也就会随之消失了。一时显得新奇的衣服也好，大家要是都这么穿，就会变得既不新也不奇了。还有的人认为，想和他人不同的求异心理与想和别人一样的求同心理，两种心理碰撞结合产生的推动力，才是流行的根本所在。

东拉西扯了这么多，再回来谈谈文章开头的那个“旅笼”，也就是“客栈”。

现在恐怕已经没有人再将旅馆称为客栈了。或许正是因为已经没人使用，才更容易重回流行的最前沿。当时从朋友口中听到这个词，之所以会有种新鲜感，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现在可能在某个地方，“客栈”一词还被人使用着，“旅笼”还在霓虹光闪耀的大都市中存留。对于这个假设，我表示非常遗憾和悲观。只有知道何为“客栈”的人，才能感受到其中的时尚感和新鲜感。但这些人毕竟还是少数。对于不知道“客栈”为何物的大多数人而言，自然感受不到它的时尚感和新鲜感。若拿“客栈”和“酒店”比，很明显，“客栈”正在逐渐丧失着自己的活力。

[[1]](#_1_215)清代黄六鸿著，是对地方行政的情况、阅历、经验和体会的记录。

# 观风之旅

日语里有个词叫“物見遊山”，汉语意思是“游山逛水”，但其中“物”的指示范围很模糊。同样，“事”的指示范围也很模糊。若将这两个字合起来，就成了“物事”（事物），其涵盖的范围更可谓是包罗万象。“物見遊山”一词中的“物”主要是指景色风光、名胜古迹、神社佛寺等，而加在后面的“遊山”则会让人感到有些啰唆。

江户时代游山逛水是个不错的活动。到了明治时期，好像人们就不用这个词了。毕竟明治是一个“上下一心，大展经纶”和“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的时代，“游山逛水”等词汇太缺乏干劲。而恰在明治时期，大量的外国词语涌入日本，日本对新入词汇的翻译工作也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翻译过程中，人们主要还是依托汉字去进行翻译，比如英语中表示经济的一词“economy”，先是被翻译成“经世济民”（于世经营，予民救济），后又从四个字中抽出两个字，得“经济”一词，且翻译得恰如其分。“理财”一词好像也是这么翻译而来的，只不过后来“经世济民”等词就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

如果说“游山逛水”一词已经不再合乎时代了的话，那么就需要有比它更好的词来替换。在新造语被大量生产的今天（这种说法略欠妥当），“观光”一词正逐渐为人们所使用。从行政机关中设有“观光科”就不难看出“观光”一词的分量，倘或换成了“游山逛水科”，恐怕就有失郑重之感。

“经世”一词曾常出现在古典作品中，而“经世济民”只是普通的惯用说法，在正式的古典作品中几乎看不到。相比之下，“观光”一词就曾出现于《易经》这样的为大家所公认的典籍中。《易经》有记“观国之光”（观赏国家的风光），据说“观光”二字也正是来源于此。与“经济”相比，“观光”的来历则显得更为正式。所谓“光”即景色风光，“秋光”即秋季的景色，“江光”即江上的风景，因此，所谓“观光”实质上就是赏风景的意思，和英语中的“sight-seeing”也最为接近。柴田炼三郎[[1]](#_1_218)在记述其旅行欧洲经历的随笔作品中，曾说过“我对风光景色什么的并不感兴趣，反倒观察别人，令我志趣盎然”之类的话。

恰好三十年前，我与柴田老师和新田次郎[[2]](#_2_132)老师一同去外地参与演讲。旅途中，我们在从三重县的四日市到和歌山县的田边市的列车上，经历过这样一件事。我还记得当时，柴田老师似乎一直对窗外的风景过眼而不看。这趟列车线路连接了胜浦和白浜两地，车内除了我们三人之外基本都是新婚夫妇，可谓别有一番风景。后来柴田老师轻轻地顶了顶我的胳膊肘，小声说道：“小陈呀，你看，安安稳稳坐在位子上的基本都是女的，干活的全是男的。”我看了看，果然是那样。站着去放行李的、从包中掏出果汁的、给相机换胶卷的，没有一个是女性，全是男的在做。我不由自主地回答道：“还真的是呀，真不得了。”听了我的回答后，柴田会心地笑了笑。看来还真的有人比起欣赏风景来，更热衷于观察别人。

卢梭曾一直主张“回归自然”，但他口中的“自然”指的是“真实的人生”，并不是我们熟知的自然景观。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文学家往往将着眼点放在“人”本身上，把自然景观放在第二位。公元前五世纪孔子编订的《诗经》中有这样一个名句：“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表面上看这颂扬的是桃树和桃花，但实际上这种写作手法被称为“兴”。“兴”即托物起兴，先言他物，然后借以联想，引出诗人所要表达的事物、思想、感情的一种手法。诗句说的是“诗人看见春天柔嫩的柳枝和鲜艳的桃花，联想到新娘的年轻貌美”。之所以在这里引用《诗经》中的句子，只是因为它开创了这种写作手法的先河，其描写的也并不是诗人对自然景观发出的感慨。

汉武帝刘彻在《秋风辞》一诗中写道：“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此处描写自然景物的诗句只是为了引出下文对人生易老的感叹，“少壮几时兮奈老何！”

在中国，直至五世纪初，才出现了一位真正讴歌自然的诗人——谢灵运，站在厚厚的文化积淀之上的人类也终于感受到了自然景观的美丽之处。人类好不容易才感受到了自然景观的美丽所在，但最近有些人正破坏着美丽的自然，我想其中的原因应该是文化层面上的缺失吧。

“游山逛水”时代中，文化积淀非常深厚，像“观光”这样格调较高的称呼反倒显得有些徒有虚名。

很久以前，我曾准备写一部有关鸦片战争的小说，为此也做了很多调查。我记得曾在某本文献中看到过，为了取缔鸦片，1839年，被派遣至广州的钦差大臣林则徐在上任之后，立刻举行了“观风试”。查罢辞典，确实有“观风”的条目，具体解释为“了解体察地方风俗民情的优劣”。于是就可以大体区分出“观光”和“观风”了，“观光”就是看景色，“观风”就是看人了。但与“观光”相比，相对应的“观风”的使用频率就显得非常低，平时几乎无人使用。我也是因为查阅有关鸦片战争的资料，才第一次知道这个词，查了辞典才发现这真的是个不为人知的词语。

“观风试”即以地方风俗民情为内容的模拟考试。当时，林则徐选择了广州越华、粤秀和羊城三所有名的书院中的数百人为对象，以查阅学政情况为由，举行了一场“观风试”。

试卷中共有四题，分别是“指出广州城内鸦片大窑口（鸦片批发商）的所在地及开设者的姓名；写出鸦片零售商贩的姓名；写出有关鸦片的见闻；提出杜绝鸦片的方法”。考生在对前三题作答时无须写上自己的姓名。

通过这场考试，林则徐就可以在记有考生姓名的第四问中，看出年轻学生们对鸦片有着什么样的意见和态度，若有疑问也可以对其进行询问。前三问都是带有告密性质的问题，因此林则徐才得知了一位总兵（统领万人部队的司令官）的劣迹，并将其革职查办。

现在的旅行者也一样，在旅途的目的地和当地人进行的聊天攀谈，也未尝不是一种“观风试”。通过这种方式，旅客才能加深对当地情况的了解程度。在明治时期的新造语热潮中，“观光”一词渐渐被社会承认并被广泛使用。但我们在旅行路上，要看的不仅仅是那些名胜古迹，更要体察当地的风土人情。当今世界中，还有很多像柴田一样的人，他们从不观光却专注观风。

“观光”一词有着自己的来历，也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但是近来，一些不走心的旅行者使得“观光”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我并不想将“观光”中的“光”拿掉，硬换上“风”，我只是想让大家在日后踏上旅途前，能够说上几遍咒语：“观风，观风，观风！”

[[1]](#_1_217)日本作家，出生于日本冈山县，大学毕业于中国文学系，婚后改名为斋藤炼三郎。

[[2]](#_2_131)日本著名历史小说家、气象学家，本名藤原宽人。

# 旅行记

七世纪有位名叫“坎萨”的阿拉伯女诗人。“坎萨”的字面意思原本是“塌鼻子”，据说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名字，正是因为她与众不同的容貌。这名字若是自己给自己取的话，也许还包含有几分幽默与自嘲，可若是别人给起的外号就显得有些过分了。据说她和家人都是著名的诗人，可谓是饱含文采的一家人，坎萨自己也非常擅长唱挽歌。她在讲阿拉伯语的穆斯林圈中很受欢迎，颇有名气。

马可·波罗曾受忽必烈大汗之命，护送元朝公主阔阔真出嫁到伊儿汉国。1290年，马可·波罗从中国福建泉州港出发。巧的是，在那之后的第五十五个年头，也就是1345年，一位穆斯林经由苏门答腊岛也抵达了泉州，他就是大旅行家伊本·白图泰[[1]](#_1_220)。

伊本·白图泰在从泉州北上前往大都（北京）的途中，经过了一座名为“杭州”的大城市。过去，“杭州”的发音和阿拉伯女诗人“坎萨”的发音近似，于是他在自己的行记中这么写道：“‘杭州’的发音同阿拉伯女诗人‘坎萨’的名字发音非常相似，我不知道，‘杭州’究竟是阿拉伯语，还是这仅仅就是一个巧合。杭州是我迄今为止见到过的最大的都市。”（《三大陆周游记》，前嶋信次译）

要说中国的大城市的命名依据来自一位阿拉伯女诗人的名字，恐怕很难让人信服，但是伊本·白图泰仍认为尚有一定的可能性。因为在伊斯兰教徒的圈子内，坎萨的知名度还是相当高的。

某个名字在特定的圈子内很出名，但在另外的圈子中就很有可能没什么名气，这种情况十分常见。有时候，当我们不知道某个名字时，别人常会惊讶地反问道：“难道您不知道吗？”更有甚者还会受到他人略带轻视的目光。

“杭州”的发音实际上是“行在（行宫）”的发音。宋代的国都定于开封，1126年在金军的进攻蹂躏之下，宋王朝几近倾覆。皇族中一人南逃，并在杭州继位，因此，宋代在南迁以前称为北宋，南迁之后称为南宋。后世的史学家为图方便才取消了北宋和南宋的区别称呼，将南迁后的政权依旧称为“宋”。换言之，杭州虽为南宋的首都，但也只是临时的，若有一日能够收复北方领土，首都仍要还于开封，因此杭州成为了“行宫”（天子暂时停留的地方）。在日本历史里，后醍醐天皇（日本镰仓时代后期、南北朝时代初期第九十六代天皇，南朝初代天皇）在逃往笠置时，也将笠置称为“行在”（行宫）。楠木正成[[2]](#_2_134)曾疾驰前去参见天皇的地方正是行宫笠置。

在现代汉语中，“行”字有两个读音，一个是“xíng”，另一个是“háng”。而“在”字的读音是“zài”。可能伊本·白图泰将“行在”听成“hángzài”了。顺带一提，五十多年前的马可·波罗称杭州为“kinsai”，但汉字也写作“行在”。

旅行记的一个有趣之处就在于，记述者本人不是当地人，以旁人的目光去观察，更有一种别样的乐趣。

就身边的事情而言，对当地来说这些可能就是习以为常的事情，自然也不会去记录下来。但在旁人看来，这些事情就显得非常稀奇，也就容易产生将其记录下来的想法。如果这些事情不被记录下来，很有可能会就此消失，因此那些偶尔被旁观者记录下来的文字，有时也能变成珍贵的历史资料。

同样作为旁观者，与所体验的文化圈相距较远的人，往往更容易异想天开。另一方面，与所体验的文化圈相距较近的人，通常容易体察到细微的不同之处，也别有一番趣味在其中。

九世纪时，来自日本的留学僧圆仁[[3]](#_3_91)曾将自己十年的在唐经历写成《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这部行记可谓是旅行记中的杰作。

在圆仁的脑海中，始终有一个“日本”的概念，无论看到什么，他视线的出发点总是“日本”。如对于唐代冬至时的活动，他曾记载道：“这同本国（日本）正月一号的节日相同。”对于冬至前夜人们的通宵活动，他记载道：“这同本国（日本）的正月庚申之夜一样。”实际上，这是现存的对于日本的正月庚申之夜的最早记述，也是唯一一份记述中国唐代时冬至前夜人们的通宵活动的文献。

冬至前夜人们的彻夜活动不知何时开始，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这个习俗存在的时候，所有人都认为是理所应当的，因此也就没有人将此记录下来。但当习俗真正消失后，由于缺少记录，人们又会认为这习俗本就不曾有过。从防止风俗习惯被埋没的角度来看，圆仁的旅行记就不再单纯是一份旅行记了。

让人出乎意料的是，在中国，八月十五赏中秋明月的风俗的历史并不是非常久远，至少在九世纪中期的时候，还尚未形成规模。这一点，从圆仁的旅行记中没有关于中秋赏月的记载便可得知。

开成四年（832），圆仁在山东半岛东端的赤山院度过了八月十五。虽然没能得到在唐许可，不久就要被遣送回国，他却偷偷溜出了遣唐使的船，悄悄留在了当地。当时赤山院一带是新罗人的集聚地。正如圆仁在旅行记中记载的那样，八月十五那天并没有庆祝中秋节的活动，取而代之的是八月十五节，这是新罗人的一个特殊的节日。据一位新罗老僧人说，新罗和渤海国曾有过一战，而八月十五就是新罗获得胜利的那天。为了庆祝胜利，人们会准备上百种食物，还会唱歌跳舞、吹弹管弦，不分昼夜地庆祝三天。圆仁记述的也全是庆祝战争胜利的事情，赏月之事只字未提。

除马可·波罗、伊本·白图泰这样的西方冒险旅行家外，东方还有日本的圆仁，更早一点儿的中国的唐玄奘和再往前两百多年的法显[[4]](#_4_67)。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些人的身份基本都是求法僧。另外，我还查了查英语“traveler's tale”在辞典中的解释，其翻译过来是旅行家的话、不可信的话、吹牛的话等。

实际上，这些是经过了头脑的创造活动加工后产生出来的旅行记。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和吴承恩那为人熟知的《西游记》可谓是这类旅行记的代表。

写这类旅行记的目的往往是取悦读者，若将此类旅行记和马可·波罗的《东方见闻录》归为一类的话，想必马可·波罗本人会十分生气。

[[1]](#_1_219)摩洛哥丹吉尔人，1325年开始游历世界，对所到之处都有详细记述，其中国行记部分记载了泉州、广州、杭州等城市以及所经沿途各地的状况。

[[2]](#_2_133)幼名多闻丸，明治时代起尊称大楠公，镰仓幕府末期到南北朝时期的著名武将。

[[3]](#_3_90)平安初期的天台宗僧人，下野人，谥号慈觉大师。

[[4]](#_4_66)中国佛教史上的名僧，杰出的旅行家和翻译家，是中国第一位到海外取经求法的大师。

# 大安吉日

大安吉日宜出行、宜搬迁、宜开店、宜建房，万事皆宜。结婚可谓是开启了新的人生之旅，新店开张、新建房舍、乔迁新居等也都是开启新生活的标志。大安吉日已经成为人们所公认的开启新生活的日子了。

在大安吉日里，酒店总是排满了各种宴会，神社中举行结婚仪式的礼堂也如传送带一样，迎来送往一对对的新人。可在佛灭日[[1]](#_1_222)里，结婚礼堂里往往空无一人。友引日[[2]](#_2_136)里往往不举办丧礼，火葬场也休息一日。

这些日子究竟是谁定下的呢？有时候，我也会被问到“中国是否也有大安日和友引日呢”，通常我都这样回答：“这就好比茶道一样。”

八世纪时，唐朝陆羽写了一本《茶经》，记述了茶叶的制法和茶中蕴含的精神。《茶经》传到日本后，日本形成了自己的茶道，并且一直发扬至今。但在《茶经》的发源地中国，仪式性的茶道却已消失。近来以浙江省杭州市为中心，出现了一些“复兴茶道”的声音。既然说“复兴”，也就是说中国已经承认茶道曾经衰落过这一事实了。

先胜、友引、先负、佛灭、大安、赤口统称为“六曜”。“六曜”起源于中国。历法《麟德历》的作者李淳风[[3]](#_3_93)（602—670），曾作带有历注的《六壬时课》，并在室町时代传至日本。所谓“历注”，就是在古历上标注凶吉等有关事项。但在中国，人们常认为历注毫无价值，没过多久历注也就逐渐被废止了。

《汉书·游侠传》里，有篇关于任侠陈遵的传记。陈遵为人放纵恣意、嗜酒，且对车马服饰等毫无兴趣。他的好友张竦性格严谨且博学多才。有意思的是，性格迥异的两人是一对挚友。二人的故事发生在王莽之乱时，陈遵因为饮酒，酩酊大醉而被贼人所杀，而一向谨慎小心的张竦明知贼人来袭，却没敢逃跑，落得和陈遵一样的下场。

为什么张竦不逃跑呢？因为历注上说那天是反支日[[4]](#_4_69)。在反支日这天是禁忌走动的。张竦严格遵守历注，待在了原地，一步也未曾离开。若他能早些逃走的话，恐怕还能捡回一命。讽刺张竦的死恰恰清楚地反映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人们并不相信历注。早在一世纪初期，人们就已经得出了历注不可信的结论。在中国，人们普遍认为，历注不过是迷信的一种，是不足信的，但为什么历注在日本颇有市场呢？

可经过笔者调查，事实并非如此，而且调查来的结果很是令人意外。在日本，历注的影响范围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广。

日本的室町时代中，六曜就已经成为了占卜时间吉凶的一种工具了。现在看来还是挺滑稽的。举个例子，如果历注说从正午十二点到下午两点为凶时的话，那么在两点前只需要盖着被子躺着、耐心等待凶时过去就好了，凶时一过，做什么事情都可以了。

六曜原本是用来占卜时间的吉凶，后来却被拿来占卜日子的吉凶，这就变得有些复杂了。再想躲过凶时的话，恐怕不再是盖被子躺上两个小时就能解决的了。

到了江户时代，制作公历是公家的事情，民间既不允许制作也不允许贩卖。从事历师这一职业的人，从公家处得到公历的原稿后须原封不动地按照原稿去印制，其间不得往原稿内添加任何字。那时，公历中还不曾有对六曜的记录。

我在这里做了一个简单的统计，对年末前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手记进行了归纳研究。

（1）对于六曜全部记载的手记：

·新大谷手记

·吉川弘文馆历史手记

·潮出版社·文化手记

·扶轮手记

·IBM手记

·每日新闻·星期天日记

（2）对于六曜只记载其中的大安、友引、佛灭这三曜的手记：

·文艺春秋·文艺手记

（3）对于六曜只记载其中的大安、友引这两曜的手记：

·岩波书店手记

（4）对于六曜只记载其中的大安这一曜的手记：

·白水社手记

（5）对于六曜全不记载的手记：

·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手记

·旺文社·会面书

·角川文库手记

关于是否要去记载六曜，全凭作者的个人意愿。就像角川文库手记一样，对于六曜几乎只字未提，反之，却记述了子规忌[[5]](#_5_55)、乱步忌、芭蕉忌、宣长忌等。虽然年份不同，但我们还是通过此类记载得知幸田露伴[[6]](#_6_35)、谷崎润一郎[[7]](#_7_29)、伊藤左千夫[[8]](#_8_29)都于七月三十号这天辞世。

上面的汇总表出自1990年中的手记日历，值得一提的是，德川时代的日历中没有关于六曜的任何记载。看来，那时候人们就已经认定了，六曜不过是一种迷信。但为什么在当今时代，六曜又重新回到人们的生活之中了呢？

婚礼一定要安排在大安日中，友引日里绝对不能举行葬礼等，我们现代人往往认为这些都是自古传递下来的惯例。对于先祖们沿袭了成百上千年的做法，我们自然要去认真遵守，可事实却并非如此。

正如前文所述，室町时代中对时刻的占卜逐渐发展成为对日子的占卜，但德川幕府却对此拿出了压制的态度。对于六曜这种迷信形式，政府曾一直想将其清除。后来到了江户时代末期，六曜才逐渐流行于世。《百科事典》大安词条下有着如下记载：“1685年（贞享二年）后的官方历法贞享历中，并没有关于六曜的任何记载，在此之前的宣明历中也没有相关记载。到江户时代末期，六曜才普兴于世。明治时代后，这种可以简单预见吉凶的方法迅速流行开来。特别是大安，就作为判断某天是否适宜操办喜事的依据。大安作为一项评判准则而被广泛接受。”

这种选择操办喜事日子的过程就好像抛硬币一样，只需看看硬币最终是正还是反。大安吉日的对立面就是佛灭日。这一天内诸事皆不宜，可谓是最不好的一天。佛灭中有“佛”一字，看似好像和佛教有些关系，但实际上没有任何关系。事实上，在世界范围内的宗教中，佛教与迷信的关系最远。

六曜最初被称为大安、流连、速喜、赤口、将吉和空亡。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的名称也逐渐演变成为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六曜。从空亡演变成虚亡，继而变为物灭，最后才成为了现在的佛灭。

德川时代中，六曜被当作迷信的一种，一直被政府压制着。到明治年间，普通百姓也可以印刷日历，因此，六曜迅速在民间普及开来。本是“出版自由”，却变成了“迷信自由”，在煽动六曜迷信的这股风潮中，日历店也能从中受益不少。

我曾听人这么说过：“我虽然并不信什么大安和友引，但我对这些老传统还是心存敬意，所以自己女儿的婚礼还是放在大安日里好。”其实这些并不是什么老传统，其历史也更是只有百年而已。

虽说很多女性都曾被“丙午”[[9]](#_9_23)的迷信说法所困扰，如江户时代中的八百屋小七[[10]](#_10_17)一样的迷信受害者仍层出不穷。

披着传统的外衣，实际上就是迷信形式的一种。明治时期的商人还教唆人们都去相信，可以说他们的阴谋已经获得了成功，以至于在数十年后的二十世纪中，选举日也安排在了让人安心的“大安吉日”中。

[[1]](#_1_221)佛圆寂之大凶日。

[[2]](#_2_135)定吉凶的六曜之一，这天无论做什么都不分胜负，因有“拉朋友去”之意，故忌出殡。

[[3]](#_3_92)唐代天文学家、数学家、易学家、道士，道号黄冠子。

[[4]](#_4_68)古术数星命之说，禁忌走动之日。

[[5]](#_5_54)日本歌人正冈子规的祭日，9月19日。下面的乱步忌、芭蕉忌、宣长忌的含义来历与此相同。

[[6]](#_6_34)日本小说家，本名为幸田成行，别号蜗牛庵。

[[7]](#_7_28)日本近代小说家，唯美派文学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源氏物语》现代文的译者。

[[8]](#_8_28)日本近代短歌创作的巨匠，也是日本著名小说家，本名伊藤幸次郎，进入歌坛后，改号春园，名左千夫。

[[9]](#_9_22)迷信说法，丙午年多火灾，且当年出生的女人争强好胜。

[[10]](#_10_16)江户本乡驹込的菜店之女，1682年火灾时躲避于檀那寺，与寺中小和尚相恋，后以为放火可再度与其相会而纵火，被捕后被处以火刑。

# 飞翔的愿望

最近，我发现见到新鲜事物后的喜悦之情和从前相比确实少了很多。多数情况下，还没等我们看清新鲜事物的本来面目，它就已经以影像等形式进入了眼帘，缺少欣喜之情在所难免。

前不久我又拜访了许久未去的热海，一边走在富士山周围的山间，一边欣赏富士山。偶然间，我看到了一种新的运动方式——悬挂滑翔机飞行。以前曾在电视上看过相关的赛事，可亲眼目睹这还是头一次。

在带来的冲击力和感染力方面，与影像相比，实物就更胜一筹。倘若在看台上看相扑比赛，或在球场里观看棒球比赛，绝对要比在电视上看的效果好很多。

但要说观看悬挂滑翔机飞行这项运动时，比起在距离稍远一些的地面上看，在电视上看的效果反而会更好一些。仔细一想，无论是国技馆赛场还是甲子园球场，都带有特殊的氛围。对于竞赛来说，场馆的氛围可以提升竞技的精彩度，产生很强的感染力。但当我站在地面上看悬挂滑翔机飞行这项运动时，我身边的人却在散着步悠闲地欣赏风景，一点儿也看不出在观赏赛事的样子，而且我也没法分清飞行的人究竟是在进行日常训练还是在参加比赛。

我们常说的“悬挂滑翔机”是一种在三角形骨架上装上帆布并以此作为飞行用的翅膀的简易飞行器。据说最早是由从事宇宙飞船回收的NASA（美国宇宙航空局）研发设计的，但并没有派上实际用场，后来才被人们当作了运动项目。就来历来看似乎有些难以置信，但作为一项新兴的运动项目而言，它的历史也就十余年而已。随后不久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大批狂热的粉丝，如果观众看台也被加入这项运动中的话，人们的热情一定会更加高涨。但就目前来看此项运动还处在发展之中。

自打人类开始向往翱翔天际开始，已经过去了不知几千年。在飞翔方面，最初给予人类启发的还是鸟类，以至于有人曾在手臂上装上翅膀一样的东西进行试飞，往往是很快就掉了下来，类似这样的实验不知做过多少次。

人类的飞翔愿望和对天空的憧憬有着密切的关系。“死后升天”的思想很早以前就已经出现了。汉语中有“欢天喜地”一词，恰恰反映出了人们对于“头顶上”概念的重视程度。如果条件允许，人们都希望死后自己能被安葬在较高的地方。与“天上”相对应的就是“地下”了，有时人们也会迸出潜入地下的想法，有种说法叫“想找个地缝钻进去”，这里的“钻”不是只钻进去一点点，而是要将整个身子都藏起来的意思。但是应该没有人希望自己下到很深很深的九泉去。“天上”代表着吉祥之地，而“地下”则代表了黄泉之国。提到“黄泉”，人们总会把它和不祥之地联系起来。

《隋唐》以及新旧《唐书》中都有记载，倭王的姓氏是阿每。阿每在日语中与“天”字的发音相同，大部分的中国人也都认为，姓“阿每”就是姓“天”。神话传说中有记，高天原[[1]](#_1_224)是天皇的故乡。人们通常会认为，在像“天上”这样的神圣之地中，会有身着羽衣的仙女，在那里自由快乐地翱翔。一些关于羽衣的神话传说曾记述道：有位天女不慎弄丢了羽衣，没办法再回到天上了，于是她就和地上的凡人成了亲。可后来羽衣失而复得，天女就穿上羽衣，再次回到了天上。

除此之外，关于羽衣的神话传说还有很多。比如，天女在和地上的凡人成了亲之后，生了很多小孩子。这个故事也被称为“天女妻子传说”，但从天女又返回天上这点来看，可以判定这些传说基本上和《竹取物语》[[2]](#_2_138)属同一类型。

与“天上”相对应的是“地下”，而“地下”则是一个容易卷入爱恨旋涡的地方。虽说她们本是天女出身，可终究还是被夫妇、亲子之间的感情所束缚。

想必辉夜姬也一定会对收养自己的伐竹老夫妇心存感激，但天女终究是天女，终究是要舍弃一切感情，回到天上。在《竹取物语》中，有这样一段话值得我们深思：“辉夜姬一穿上这件羽衣，便不再想起老翁和悲哀的事，因为穿了这件羽衣能忘记一切忧患。”天人只要穿上羽衣，凡人之心也就会随之消失。换句话说，倘若他们身上没有了羽衣，就会陷入尘世中的爱憎纷扰。

有时我有机会乘坐新干线的双层列车，从二层看窗外的风景时，我总会感觉到一些微妙的不同之处。可能是因为视线上存在着高低差，但也正是因为视线上的高低差，人和人眼中的世界才会变得不同。我的个子不算高，有时我也会想，那些高个子的人眼中的世界和我看到的世界会不会不太一样呢？

再回头聊聊羽衣。天人之所以会改变自己的心意，正是因为他们披上了羽衣。穿上了羽衣的天人，变得就像另一个世界的人一样。这样的说法看似有些极端，但未尝不和上文提到的视线高低差存在着异曲同工之妙。

悬挂滑翔机飞行这项运动的乐趣就在于可以从高空俯瞰地面。这样的体验对于常人来说是很难拥有的，但在飞机上俯瞰地面又和在滑翔机上俯瞰地面不太一样。飞机飞行中的大部分时间往往在较高的高度上做水平移动，只有在上升或下降时，才与滑翔飞行有些相似，但这段时间实在是太短了。

我想，在世界范围内，人们向往飞翔的愿望都是相通的，但人们向往的飞翔并不是那种飞得很高看不到地面的飞翔。

西亚地区流传着有关飞毯的传说。日常中我们见到的毛毯都是铺在地上，但是飞毯却可以供人乘坐并进行飞翔。但事实上，有关飞毯的想象仍旧未能摆脱地面的约束。

通常来说，游牧民族更偏爱于使用地毯，因为游牧民族的住民经常需要更换生活地点。对于他们来说，只需将地毯卷起来放在骆驼背上，就可以轻松地完成一次搬家。在没有固定生活场所的游牧民眼里，有地毯的地方就像家一样。有时，即便是要搬到较远的地方去，他们也会带上家里的地毯。

说到地毯，我们很容易联想到波斯国。波斯语中表示上等地毯意思的“qili”一词，最早源于土耳其语。而波斯语中原本表示地毯的“gelim”一词，实际上指的却是品质相对较差的地毯。与农耕文化较深厚的伊朗人比起来，游牧民族出身的土耳其人同地毯的关系就显得更为密切。游牧民族的住民往往认为，搬家虽不可免除，可一旦找到一个不错的地方后，正常的放牧生活便可以开展了。在具有民族特色的传说故事中，游牧住民的这种心理就被充分地表现了出来。

儿时看的《西游记》中，孙悟空乘着筋斗云便可翱翔天际。所谓“筋斗”，就是“翻跟头”，孙悟空只要翻上一个跟头，就能飞出十万八千里。《西游记》成书于明代，按照当时的一里为五百六十米进行换算，十万八千里就是六万多公里。一个筋斗云飞出的距离比从赤道环绕地球一周的距离还要长，不得不说这速度真的是快得出奇。小说虽为虚构，但在刻绘速度上，确实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再回头看看书中的插画，画中的孙悟空驾在云彩上，将手遮在额头附近。插画是从地面向上来描画孙悟空的，想必以孙悟空的视力，一定也能看清楚地面上的景致风光。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孙悟空才使用筋斗云。据个人推测，如果按照人类的视力来换算，孙悟空驾筋斗云飞的高度，应该和悬挂滑翔机飞行的高度差不多。

在中国，传统的神仙方术中有两大主题，一个是“不死”，另一个是“升天”。谈到“升天”，具体方法有：像黄帝乘龙升天，像黄鹤楼中的仙人一样驾鹤升天，还有一种方法叫作“羽化登仙”。通过羽化登仙的仙人被称为“羽客”。神仙书《抱朴子》中曾有记：“上士举形升虚，谓之天仙；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在羽化登仙的仙人之中，地位最高的就是天仙。可偏偏有人虽信仰神仙道，却不愿意称为天仙，白石先生就是其中一位。葛洪（281—343）所作的《神仙传》中有记：“（白石先生）不肯修升天之道，但取不死而已。”有人曾问白石先生为什么不愿升天登仙，白石先生回答：“天上比我尊长的前辈已经很多了，我去了天上就得侍奉他们，这可比我在人间要辛苦得多，所以我只求长生不老就足够了。”看来天上的仙人中间也存在着等级制度。当时人们都称白石先生为“隐遁仙人”，白石先生不留在仙人的社会里，所以成了隐遁的仙人。如此看来，所谓仙人，不正是不愿留在人类社会的人吗？

从悬挂滑翔机谈到了羽衣，再从羽衣讲到飞毯，又从孙悟空说到仙人，联想的范围似乎有些宽泛了。可联想过后，我得出了这样一条结论：无论人们怎么向往天空、向往飞翔，可终究还是没办法离开现在的这片土地。

[[1]](#_1_223)日本神话中的天上他界。

[[2]](#_2_137)日本最早的物语作品，作者与创作年代不详，是以女文字（假名）所写成的物语文学。

# 历史剧中的“常规”

不论是电影还是电视剧，为了能更好地给观众展示出时代特点，往往都会遵照一些“常规”。从语言的角度看，江户时期的语言与现代语之间虽有明显的差异，可在大多数历史剧中，我们听到的却分明是现代语。有些剧中，我们也能听到一些鹿儿岛[[1]](#_1_226)方言。这么做不外乎是为了突出地方特色，可实际上绝大多数观众很难理解纯正的鹿儿岛方言。电视剧或电影让观众往往听不懂甚至是看不明白，缺乏市场也便在情理之中。

不久前，清水义范的作品《金虎鲸的梦》荣获直木文学奖提名奖。作品中人物间的对话采用了名古屋方言。单从作品来看，书中的丰臣秀吉等人讲名古屋方言这点尚且说得过去，人物彼此也用名古屋方言对话，为了凸显时代氛围这么写无可厚非，可从就连介绍背景情况也使用名古屋方言这一点来说，对广大读者而言就是道不小的难题了。

清水次郎长[[2]](#_2_140)同样生活在名古屋方言圈中，村上元三[[3]](#_3_95)也曾描写过讲名古屋方言的次郎长。到了幕府末期，鹿儿岛的住民渐渐向会津地区迁移，会津地区的武士们逐渐向京都迁去。不管怎么说，这也是场小小的“国际化”运动。在这场运动中，大家在互不相通的语言上还是费了一番周折。据说，若遇到语言实在不通的情况时，人们就会通过唱歌谣的形式进行交流。武士基本都偏爱歌谣，对能剧和狂言的情节烂熟于心，通过歌谣与他人交流就显得更容易。

在小说作品中，所谓的“常规”单一体现在语言层面上；影视作品中，“常规”就体现在方方面面了。举个例子，江户时代有这样一个习俗，结了婚的女性要涂黑牙齿和刮去眉毛。可无论是连续剧也好，电影也罢，对此都鲜有涉及，剧中的老板娘看起来和我们现代人没什么区别，和我们一样有眉毛及一口白牙，笑起来也是如此莞尔动人。

在成年女性要涂黑牙齿和刮掉眉毛的年代里，这样的容貌会更加凸显女性自身的气质。可要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就毫无气质可言。若将这种怪诞的妆容放在娱乐的电影或电视剧中，观众们自然不会买账。于是，按历史剧中“常规”的处理方式，已婚女性就按照现代女性的模样搬上了银幕。牙齿涂黑的习俗，也被称为“铁浆”，先将烧过的铁针等铁器与粥、茶、麦、醋等混合进行发酵，再以五倍子粉调和，涂于牙齿之上。过去，不管男女只要成年之后都要将牙齿涂黑，黑齿也成了成年的标志。江户时代之后，成年男性便不再沿袭这项习俗，只有成年的女性才需要涂黑牙齿。

日本的风俗习惯中很大一部分源自中国和朝鲜，可中国和朝鲜都没有涂黑牙齿的习俗。据说在东南亚某地还保留有这种习俗，但究竟与日本有没有关系尚不得而知。假如这是日本独有的习俗，从国粹主义的角度来看，对于世界上仅有一份的“日本之美”，应该给予保存才是。这项习俗之所以会在明治时期时戛然而止，恐怕大部分原因都要归结到“外界的眼光”上，最后落了一个和丁髻[[4]](#_4_71)一样的结局。

按柳田国男的观点，黑齿是这样来的：勇士或身负重要任务的人，为显示出与普通人身份不同，便将牙齿涂黑。也就是说，英雄和领导的妆容往往都非同寻常。从古至今，英雄和领导都是大众模仿的对象。可不知为什么，江户之后，男性便不再保留这个习俗（大概是出于程序过于复杂的原因），只有女性将习俗保留了下来。相传染黑齿会让女性显得更加婉丽。日语中有“白齿妻子”一说，不染黑齿的妻子往往会给人留下粗野无礼的印象。

关于刮眉毛的习俗，柳田国男也有自己的说法。大致来说，日本人的五官分布可以分为眉眼间距离较宽或较窄两种。据说之所以会有这样的五官分布是日本人往往尊重他人看低自己造成的。具体来说，眉眼间隔较宽会让人看着更舒服，因此，间距较窄的人就会将眉毛剃掉，再在稍靠上的位置画上新眉毛。刮眉毛的工作主要由女性承担，因此剃眉毛也就被贴上了“女性化”的标签。

在不同时代里，不同地域中，人们对于美和丑的判定标准往往相距甚远。电视节目或者电影按照现代人的审美标准来制作也自然无可厚非。

历史剧中，还有一点令我难以理解。类似于在双方会战或打斗这样的大群人出现的场景中，几乎没有戴眼镜的人。眼镜传到日本的时间可以追溯到天文二十年（1551）。当年，方济各·沙勿略[[5]](#_5_57)将眼镜献给大内义隆[[6]](#_6_37)之后，日本才有了眼镜。眼镜若出现在以这段时间之前为历史背景的剧中，就不合适了，也会显得荒唐不自然，而且眼镜在日本普及开来也需要一段时间。早期的眼镜都是凸透镜做成的老花镜，近视镜是之后才出现的。老眼昏花的男人肯定不能上战场。在过去，人们一样会患上近视眼，而且还没有眼镜可戴。所以说，能够出生在当今这个时代里，我们这些近视的同志真是谢天谢地了。想想过去，近视却没有眼镜可戴，会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更何况，在照明条件较差的时代里，患有近视的人一定会更多。

历史剧中的人物往往很少戴眼镜，恐怕这也要算是历史剧中的一个“常规”现象了。但究其本因，不戴眼镜和不涂黑牙齿、不刮眉毛的原因还有所不同。像横山远达这样以戴眼镜为标志的演员，出演历史剧时也会戴着眼镜。我记得有部战前的电影中，古川绿波[[7]](#_7_31)在饰演大久保彦左卫门[[8]](#_8_31)时就戴着眼镜。江户时代的眼镜是通过绳子固定在头上的，因此被称为“妖怪眼镜”。我想，无论是老人、武士还是年轻人，都不愿意戴着这样的眼镜。

要想了解和中国有关的事物的起源或者来历的话，清代的赵翼（1727—1812）编写的《陔余丛考》[[9]](#_9_25)中的虎卷非常值得一阅。卷中对眼镜有着如下记载：“眼镜，也称‘叆叇’（也写作‘懓逮’）。”“叆叇”的原意是“模糊”“看不清”“暧昧”的意思，为什么眼镜会有如此之别称，我们尚不知晓。戴上眼镜后明明可以看得更清楚，可命名却和实际效果恰恰相反。

按赵翼的考证，古时候的中国也没有眼镜，直到明代（1368—1644）眼镜才出现在中国。文中有记：“眼镜由满剌加的贾商通过番船运至中国。”所谓“番船”，就是外国的船只，“满剌加”指的是今马六甲一带，而贾商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商人”。按照现在的话说，眼镜最早就是由马六甲一带的商人，通过外国船只带至中国的。

文中记载的地方位于马来半岛的马六甲一带，这实际上曾是葡萄牙的地方。历史上，葡萄牙人占领了印度的果阿一地后，东进抵达了马六甲并直指中国。当时，中国明朝政府规定只有朝贡国才能同大明进行贸易活动。虽然葡萄牙并不是朝贡国，但它却征服了中国的朝贡国之一马六甲，于是便用起了马六甲的朝贡国的资格，同明朝进行贸易。《明史》中佛郎机传[[10]](#_10_19)（葡萄牙人）中有记：葡萄牙占领的地方距离马六甲很近。《明史》作于十八世纪（成书于1735年），从《明史·日本传》中记载着丰臣秀吉曾是萨摩人的奴隶这一点来看，书中对外国的认识程度还普遍较低。

若眼镜真是由葡萄牙人带去中国的，而给大内义隆带去眼镜的沙勿略恰好也是乘坐葡萄牙船只到达的日本，从这两点来看，眼镜能够出现在东亚地区还真的是托了葡萄牙人的福了。

方济各·沙勿略最初去日本是为了传教，但当他看到日本人对中国古典文化十分尊崇后，便下定决心要去中国。后来，他启程前往广东，却因病客死在了海上。实际上给中国带去眼镜的并不是沙勿略，而应该是同时代与明朝进行贸易的葡萄牙人。

再据赵翼记载，眼镜在明朝可谓是相当贵重，除非得到内府（皇家的收藏库）的赏赐，或从贾胡（外国商人）处购买，否则就是花再多的钱也买不到。另外，关于眼镜文中还记有这样一则逸事：有个叫孙景章的人为了得到眼镜，专门到西域商人那里用名马去进行交换。紧接着文中又写道：“眼镜如今已是遍及天下。”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眼镜在中国普及开来，价格也随之下降了不少。

后文中还记述：“广东人又进一步对眼镜进行了改良，他们以舶来品为样本，利用水晶来制作镜片，制出的眼镜比以前的还要好。”当然，此番描述也显示了作者的一些民族情怀。

眼镜从很早以前就已经成为了一种时尚元素。像侠盗亚森罗苹[[11]](#_11_11)那样的单片眼镜就属于时尚的一种。但看那些戴着单片眼镜、夹鼻眼镜的人的照片后，就会发现他们的表情中带有一丝的不自然，一旦笑起来的话，眼镜就会掉下来。最近，眼镜的流行范围越来越广，虽然有人会说戴眼镜无非就是为了隐藏面部的皱纹。实际上一些年龄稍大的女性戴上大眼镜后，确实显得年轻了不少。

[[1]](#_1_225)日本九州最南端的县。

[[2]](#_2_139)江户时代的大侠客，静冈县最具代表性的传奇人物。

[[3]](#_3_94)日本小说家、剧作家，主要作品有《次郎长三国志》《佐佐木小次郎》等。

[[4]](#_4_70)江户时代男子的发型之一，前额头发剃去大片，剩下的头发梳到脑后绾成髻。

[[5]](#_5_56)西班牙出身的传教士。

[[6]](#_6_36)日本战国时代的武将。

[[7]](#_7_30)日本著名喜剧演员。

[[8]](#_8_30)江户时期的幕臣，名忠教。

[[9]](#_9_24)笔记，清代学者赵翼著，为作者自黔西罢官以后的读书札记。

[[10]](#_10_18)中国明代对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称呼。

[[11]](#_11_10)法国侦探小说家莫里斯·勒布朗笔下的著名侠盗、冒险家、侦探，与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齐名。

# 关于鞋子

用来走路的鞋子对我们来说都不陌生，但不是所有的鞋子都能用来走路，例如出土于藤木古坟中的那双巨大的青铜鞋，实在是难以让人把它和走路联系起来，毕竟穿这样的鞋子肯定是走不成路的。

在中世纪的欧洲地区，鞋子的鞋尖部分往往很长，这种设计对行走来说十分不便。在当时，百姓所穿的鞋的鞋尖长度受法令严格控制，人们通过鞋子的外形就能辨识出主人的身份。

说到“木屐”，给人的印象往往较随意且非正式。我曾经看到过一张田中角荣[[1]](#_1_228)的照片，照的是他穿着木屐在宅院中给锦鲤喂食的场景。可一旦要出席会议等正式场合再穿木屐就肯定不合适了。西方的凉鞋同木屐很像，脚趾都露在外面，同属于非正式的穿着。穿燕尾服或晚礼服时，必须配以黑漆面的皮鞋。倘若穿着凉鞋搭配礼服，就很有可能被赶出会场。

翻翻字典，“靴（鞋）”有着如下解释：“靴，鞋的一种，主要指的是包住前端且不分脚趾的鞋子。”（三省堂《大辞林》）“指将全部脚趾包住的鞋子的总称。”（讲谈社《日语大辞典》）从这两种解释来看，对“靴（鞋）”的定义似乎都在有意与凉鞋进行区分。但是仅强调“包裹脚趾”这点虽然可以将其与凉鞋区分开来，却无法将其和女士鞋区分开来，因此，第一条解释中有“主要”这一副词进行修饰。第二条解释中的“将全部脚趾包住”的说法似乎有将鞋（靴）同女士鞋区分开来的意思。

在人们的常识中，与现在的鞋子一比，过去东方的木屐和西方的凉鞋都是非常低级的鞋。但在过去，木屐也好，凉鞋也罢，可绝非低级之物。出土于日本古坟时代的贵族墓穴的木屐可谓是权威的象征。埃及壁画中刻画着这样一个场景：国王身后的侍者毕恭毕敬地用手托着凉鞋。由此可见，凉鞋也是一种权威的象征。

在古希腊罗马时代中，王侯贵族们脚上穿的正是凉鞋。而将脚趾全部包裹如靴子一样的鞋子却是从事劳动的人们穿的。之所以要将脚趾包裹起来，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免受危险物品、寒冷或高温的威胁。可贵族们不会出入那些放有危险物品的地方，他们所到之处往往四季恒温，夏天时会有大批侍者跟在身后扇动蒲扇，冬天相应的也会配备供暖设施，更不需要出入于高温的地方，自然也不需要穿厚厚的靴子。

无论是出身雅典贵族的柏拉图，还是亚历山大，抑或凯撒大帝，脚上的凉鞋永远都是正式装扮的必需品。对于同一事物的评价往往会因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巨变。凉鞋与包裹脚趾的黑漆面鞋的关系变化就是很好的一个例子。

成书于三世纪初的《释名》一书有记：“履，礼也，饰足以为礼也。”书中说鞋子对脚有装饰功能，这样的描写看似滑稽可笑，可若能亲眼目睹出土于藤木古坟中的“特大金铜饰履”，就会明白这双鞋除了装饰以外恐怕再无他用了。

《释名》一书是专门考察事物名字由来的书。古人在对某一事物命名时，往往会把这一事物同发音相近事物的意象联系起来。现代汉语中的“履”字，读音为“lǚ”，“礼”字，读音为“lǐ”，两个字同是三声声调。据推测，鞋子出现的时候，人们需要给它命名。后来人们发现，穿上鞋子后，人就看起来多了些“礼仪感”，因此鞋子被命名为和“礼”字发音接近的“履”。

《释名》一书中本来就有很多牵强附会的地方，不可全信。就好比书中有关“山”的记载：“山，产也。产万物者也。”实在是让人摸不着头脑。

但是，在过去那个不穿鞋的年代里，穿上鞋子确实会让人显出“礼仪感”。而能够在那个年代里重视礼仪的人无外乎是有着特权的阶层。我想我现在大概明白埃及的国王和日本古坟时期的豪族将凉鞋或木屐视为权威象征的原委了。

《庄子》书中，有一部分记述：“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时；履句屦者，知地形。”相传，圆形的帽子是为了知天时，方形的鞋子是为了感知大地的形状。天空也称“苍穹”。“穹”意味着其形状如弓一样，呈拱形。为了与拱形的天空对应，人们将戴在头上的帽子做成了圆形。大地的形状其实也是圆形的，但因过去的观察水平有限，人们普遍认为大地是四四方方的，因此古人也就将脚上穿的鞋子设计成了方形。

《庄子》中提到儒者的装束打扮一事是为了说明人的外表和实质并非总是一致。书中有记：“鲁哀公有言，‘鲁国多儒者，却很少有信仰先生道学的人’。庄子对答道，‘请国公下令，没有儒士的学问和本事却穿着儒士服装的人，定处以死罪’。于是哀公下此号令，国中的人纷纷摘去圆帽，脱去方履，结果只剩一个男子穿着儒士服装站立于朝门之外，国中真正的儒者仅此一人而已。”

王莽（公元前45年—公元23年）曾灭掉了西汉王朝。据《汉书》记载，王莽喜爱高冠和厚履。说的是，王莽喜欢头戴高且装饰华美的帽子，脚下穿着鞋底非常厚的鞋子，样子引人注目。

另外，从事法官这一职业的人也需要在装束上做到“引人注目”。法官往往要梳一种特殊的发髻，而且要戴帽子。据说在古罗马时代中，法官还需脚穿红鞋。当然在现如今的法庭中，我们只能看到法官们的上半身。法官们的这种装束并不是真的为了要引人注目，而是出于职业的需要。如果因为特殊的职业原因，需要“引人注目”时，多数情况下人们都会先在头和脚的穿戴上下工夫。

虽然现在人们对儒者脚上穿的“方履”尚没有一个确切的概念，但应该和神职人员穿的箱型的鞋子差不多。穿这样的鞋子走起路来会有“咯噔咯噔”的声音，自然也会吸引众人的目光。在大家目光的注视之下，礼仪活动也就会自然而然地开展得更加顺利。

说到方形的鞋子，自然就会联想到方形的木屐。位于木屐底板前部的中央位置开有一个小孔，木屐带便系于这个小孔之中。但据说在很早以前，木屐并不是这种构造。过去，木屐带是夹在大脚趾和旁边脚趾之间的。硬说起来，木屐带穿过的地方并不是脚的正中间。以前木屐底板上靠前的小孔开在大脚趾一侧，这一点倒是和欧洲过去的凉鞋基本一样。换言之，古时候的木屐同现在的鞋子一样，也分左右脚，但为什么随着发展，木屐带孔就被移到了中间，不再区分左右脚了呢？原因很简单，正是为了方便那些懒人。即便是忙乱中脱下木屐，穿的时候也不用考虑左右，直接穿上即可。但正常的鞋子却没法不分左右，实际上，有人考虑过将鞋子设计成为左右兼用的形式。这个人就是乃木希典[[2]](#_2_142)。在部队中常有夜间的紧急集合，士兵在一片漆黑中，穿鞋前往往要花去相当一段时间去分清鞋子的左右，集合的时间也随之被拉长。关于乃木希典的这项举措，在明治十五年（1882）八月十五日的《朝野新闻》中曾有如下一则报道：“乃木步兵大佐于近日发明了一种新式鞋。此鞋凝聚了大佐多年的心血，穿着时不必区分左右脚，而且非常舒适。目前，此鞋已经由多名士官亲身试用，并得到‘与以往的鞋子相比穿着时更加方便省时’的评价。经决定，从下个月开始，大佐麾下的东京镇台步兵连队将统一配发这种新式鞋。”

看过这则报道后，会让人不禁觉得左右兼用的鞋子于二十世纪将会成为主流。可现如今周围并没有人穿这种鞋子。看来，鞋子的发展历程和木屐的发展并不太一样。

顺便一提，左右兼用的圆眼镜最近也在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现在分左右的眼镜逐渐占据了主流地位，所以说方便的东西未必就能受到人们的欢迎。

[[1]](#_1_227)日本杰出并富有争议的政治家。1972年出任日本首相。

[[2]](#_2_141)日本军事人物，陆军大将，善写汉诗，持身严谨，是对外侵略扩张政策的忠实推行者。

# “帽”中乾坤

最近，市面上出版了一些回顾昭和时期的照片集，看到反映昭和时期人们进行户外活动的照片对我来说还是头一次。我不禁感叹道：和现在一比，真的大有不同。虽然现如今还能看到许多穿着和服的身影，但社会风俗的变迁毕竟十分剧烈，和过去一比，在“戴帽子”这件事上确实出现了不少变化。

就比如这张反映昭和三年（1928）人们首次举行普通选举时，在听户外演说的照片。照片中只有讲台上的人没有戴帽子，台下的听众无一不头戴帽子。照片以从高到底的角度拍摄，听众们头顶上的帽子就格外显眼。其中有礼帽、鸭舌帽、学生帽等，可谓是帽子一层叠着一层。还有一张摄于同年的照片，照片下注有“反对修改《治安维持法》的群众们”。该照片也以俯瞰角度拍摄，其中群众有百人之多，几乎都戴着帽子。在帽子之中，还能依稀看到几顶警官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就很少有人再戴帽子了。战争时，日本上下可谓是一片国民服、战斗帽的海洋。或许正因如此，日本人在战后就不太愿意再戴帽子了。不单单是日本，世界范围内也出现了“不戴帽”的倾向。这可着实令帽子店的老板们叹息不已。

帽子因有防暑、防寒、防风等功能，很早就成为了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人们戴帽的历史也可追溯至很久以前。众多事例显示，古时普通人可以戴帽子，而奴隶则不能戴。帽子除了有之前提到的保护性功能外，还具有区分个人身份的功能。

中国有个词叫“黔首”，是指不戴帽子露出黑色头发的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庶民”，亦可称之为“黔愚”。认定头露黑发的人即为愚者的做法实在有失礼节。还有两个词叫“黎首”和“黎民”。同样，“黎”表示的也是“黑”的意思。

拉克佩里（1845—1894）是生于法国的英国籍研究东方的学者。他总执偏见，认为中国人或中国文明均来自于巴比伦尼亚。依据是在巴比伦尼亚，人们管劳动奴隶叫“黑头”，而在古代中国也存在着同样的叫法。这么说来，不戴帽子的我们岂不成了巴比伦尼亚那些劳动奴隶的后代了吗？

加藤清正[[1]](#_1_230)头戴的长长的黑色头盔是三角帽的一种，戴它的目的是为在战时使自己的行动更加明显，仿佛是对敌人的示威：“你看，我就在这儿！”同样，敌人也会清楚地看到敌方将领的位置，显眼的装束往往会成为敌人箭炮枪弹的攻击目标。但在面临敌人的远程武器攻击时，他们总能成功地摆脱危险。

现位于伊朗的波斯波利斯遗迹曾是阿契美尼德王朝的宫殿遗址，该王朝于公元前330年被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消灭。遗迹中坍塌宫殿前的石制台阶上饰有浮雕花纹，这些浮雕均是当时各附属国使节送来的贡物。其中一幅浮雕中刻有一队头戴三角帽子的人。此一行人便是萨珊族的使节。与其他国家腰间没有佩戴武器的使节相比，只有这一队头戴三角帽的使节腰间佩戴着短剑。同样都是附属国派来的使者，萨珊族的使节们却得到了更好的待遇。相传，伊朗人称之为“尖帽萨珊”。尖帽也被视为萨珊族的象征。萨珊族是伊朗斯基泰民族中的一支，同属于马背上的游牧民族。

在一把出土于希腊的古壶身上，刻绘着一系列花纹图案。图案反映了斯基泰人骑马射箭的场景，骑在马背上的战士回头将弓拉满的形象清晰可见。无一例外，这些战士均头戴尖帽。

草原或沙漠中的风景往往十分单调。生活在那里的人们本能地去打破单调的格局。无论是土耳其系的回鹘族，还是伊朗系的塔吉克族，都喜欢用原色去染衣服。头戴尖帽和身穿原色衣裳的目的不外乎是为了引人注目。

1970年，在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出土了一具库尔干人的遗体，该遗体从头到脚均被黄金制品包覆。“黄金人”头上戴的也是一顶尖尖的黄金帽。帽子的正面装饰有四支黄金箭。其腰部两侧左佩短剑，右佩长剑。整个人腰提双剑，十分庄重，装束也十分引人注目。

斯基泰人同样属于马背上的民族。据说为了不让爱马背负太多的负担，他们往往都选择轻装驾马，头上戴的尖帽是用毛毡布制的。如此看来，分量较重的黄金衣就只是单纯的仪式用品。

礼帽也为平顶帽的一种，颇高。在英国的赛马场等地常能看到佩戴礼帽的装束。据说这种高礼帽和马匹之间存在着某种特殊的关系。一些学识渊博的人说，女性在骑乘马匹时，戴礼帽会更显正式，可这究竟是谁定下的规矩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尖帽和礼帽都属于纵向高度高的帽子，当然也有横向长度长的帽子。带有宽帽檐的牛仔帽便属于后者，和棉质的女士帽有着异曲同工之处。像演员加里·库珀这样高个子的人戴牛仔帽就显得十分合适，个子矮的人就不太适合戴这种帽子。

横向上较宽的帽子在中国称为“樊哙冠”。“鸿门宴”可谓是刘邦和项羽的故事中最精彩的部分。项羽身为讨伐秦朝军队的统帅，却被其位之下的刘邦抢先一步攻下秦都城咸阳。项羽身边的人都建议他以“抢先进攻咸阳”为由，杀掉刘邦。后刘邦按照智将张良所出的计策巧妙地躲过了一劫。刘邦参加项羽在鸿门一地举行的宴会时，身为刘邦的警备队长的樊哙，为了确保主公的安全，也进入了宴会会场。鸿门是全军最高领袖会见的地方，须着正式服装，十分讲究，但樊哙进会场的时候连帽子都没戴。于是樊哙便将布裹在铁盾上，以盾为帽，置于头上。这顶帽子的分量可着实不轻。

实际上，正史《史记》对此却只字未提。《史记》中记载如下：樊哙手中持盾进入会场，项羽喝道“壮士”，并赏酒和肉。樊哙一口气将酒饮尽，将盾牌放在地上，在盾上切开肉来，切罢就大口大口地吃。樊哙所做的一切全是为了给刘邦争取时间。

“以盾为帽，置于头上”这段故事确实十分有趣，但有趣的故事往往都无法走进正史。正因为这则故事，帽子顶上加上一块扁平的板状物的、类似于方角帽的帽子，也被人们称为“樊哙冠”。樊哙冠可谓是豪杰气概的象征，但要是头戴盾牌的话未免又会太重，于是人们就选择形状类似盾牌的长方形小板戴在头上。

说到帽子的宽度，常出现在徒步旅行题材影片中的深边斗笠也非常宽。据说江户时期，每月三次往返于江户、京都和大阪间的脚夫们用的蓑笠也是斗笠的一种。宽大的帽檐可阻挡风沙吹袭，另一方面也能遮盖住面部，于是成了嫌犯出行的首选。

若要讲遮盖面部的话，恐怕没有帽子能比得过虚无僧头戴的那顶天盖了。深斗笠能够很好地遮盖住面部，对藏匿犯人来说再合适不过了。如此说来，遮住面庞或包裹脸部的东西也应该算是帽子的一种。在古代中国的成人仪式中，士人戴“冠”，庶人戴“巾”。巾与头巾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在非正式的场合下，士人也会戴头巾。相传，陶渊明在饮酒时还曾用头巾滤过酒渣。

谈及诸葛亮，一定是头戴纶巾（以丝带编成，一般为青色），手持羽扇，悠然之中便能指挥战局的形象，纶巾也成为了诸葛亮的一个标志。就好像圆顶礼帽是卓别林的标志、平顶硬草帽是薛瓦利埃[[2]](#_2_144)的标志一样。

东汉时期的郭泰（128—169），为当时的名士，身材高大，相貌英俊，是人们敬仰的名士之一。郭泰戴头巾而不戴冠。周游列国时难免会遇上雨天，于是他就将头巾的一角故意压实。这种样式的头巾非常好看，世人便开始效仿，也故意压实头巾的一角。郭泰字林宗，一角压实的头巾也被称为“林宗巾”。

头巾确实属于帽子的一种。奥斯曼帝国时代，马哈茂德二世（1784—1839）将非斯[[3]](#_3_97)当地的帽子定为“国民帽”。头巾因为和近代生活并不是非常相称，便慢慢淡出了人们的生活。国民帽虽也被称为土耳其帽，但实际上，土耳其共和国早在1925年就已经禁止民众戴这种帽子了。

[[1]](#_1_229)日本安土桃山时代、江户时代的武将和大名。

[[2]](#_2_143)法国通俗歌手、演员，以风趣的歌唱和演技而闻名。

[[3]](#_3_96)摩洛哥中部非斯省的省会，宗教城市，旧城区为伊斯兰圣地。

# 海产店主们的“方言”

我还记得小学的时候，班主任曾问过我“你父亲是不是换别的生意了”，我当时一脸茫然，毕竟我很清楚父亲一直都没换过工作。我们家在一栋砖制的三层小店里，生活在三楼，谈生意在二楼，一楼则是仓库。家庭性质类似于现在的“自营店”。通常情况下，工作区和生活区彼此分开，有可能是我没察觉换了生意，或者父母瞒着我悄悄改了行。可我终究是住在仓库和办公室的楼上，就算我脑子笨，也不至于看不出他们改换到了别的行业。

事出有因，老师发现给我父亲的调查表中的“职业”栏上，父亲之前写的是“贸易”，这次却写了“海产商人”，所以班主任才会认为我的父亲换了一份新的工作。

后来父亲跟我说，最早的调查表上的职业栏太小，刚够写下“贸易”二字。这次的新表格的空间稍大一些，就写上了“海产商人”四字。实际上，全称应该是“海产品贸易商”，可实在难以写下，只好进行了缩减。我将父亲的话原样地转述给了老师，但对父亲的此番解释却久久难以释然。

在那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我总是被叫作“海产店主的儿子”，可我对这种叫法十分不理解。在我的记忆中，家里的仓库大部分时间里都堆满了干香菇，有稍厚的冬菇和略薄一些的香信菇，但香菇并不属于海产品。不论此类干货来自海洋还是陆地，总归都是干货，我想，称我们家为“干货店”更为合适。在印象里，有时仓库中也会装满将销往菲律宾地区的淡路产的洋葱，这可就不算是干货了，所以家里的生意应该叫“食品贸易”。可转念一想，“食品贸易”也不适合。有时家里也会受大阪道修町[[1]](#_1_232)的药材商之托，从中国进口一些类似线香的材料，而这类货物又不属于食品了。

思来想去，似乎只有最初的“贸易”二字，能将这些全包含进去，可难免会给人带来疏远之感。名称网罗的范围越大，越容易给人造成疏远感。

我在家里开始帮忙后，才渐渐懂得了一些。在香港，我们这一行被称为“南北行”。所谓南北，是指世界各地，讲的是从其他地方采购地方特产的生意。“南北行”确实是个耐人寻味的叫法。虽然我并不知晓“南北行”是当地的叫法还是仅为俗称，但至少人们对“南北行街”的叫法还比较认可。

其实，我对“海产店”这个名字的感情最深。还记得小时候，我总会为这个名字而感到自豪。我想，父亲在从事此番工作时，心中也一定充满着自豪之情。

还有种说法就略显夸张了，“父亲将别人不要了的东西，拿到远方并让其重新焕发生机”。重点在于“焕发生机”，我想这就是能让父亲在工作中感到自豪的源泉。

很早以前，“鱼翅”就属于上文中的“别人不要了的东西”。江户时期，一些在日本的中国人在海边看到了很多被丢弃的鲨鱼的尾和鳍，感慨道：“哎，如此昂贵的食材却被丢弃在海滩上，实在浪费。”后来中国人将鱼翅的处理方法教给了日本人。可当时日本并没有食用鱼翅的习惯，于是日本人将所有鱼翅集中在长崎，交付给货运船只，运往中国宁波，送到中国人的饭桌上。海岸上的鱼翅在被中国人“发现”之前，可谓无人问津，直至腐坏，充其量也就当作肥料一用。

江户时期长崎一地的贸易中，人们常说的“俵物”（出口海产品）通常是指干海参、干鲍鱼、鱼翅等。当时幕府为获得中国的黄金和货币，曾一度禁止本国人食用用于出口的海产品。可实际上，像鲍鱼、鱼翅这样的东西即便不被禁止食用，恐怕也没有几个人会愿意品尝。

我们常说：“肯第一个吃海参的人，一定有着非比寻常的勇气。”海参表面上看起来奇形怪状，实际上味道还不错。在中国，海参一称来自“海中人参”之说，在驱散体寒方面，它一直是人们的不二之选。

在日本，鲍鱼通常都被加工成刺身以供人们品尝食用。而在中国，充分吸收了阳光的干鲍鱼则更受人们青睐。北海道和日本南部（青森县）等地分布着许多鲍鱼产地，其中产自五岛地区名为“明鲍”的干鲍鱼价值极高，有“鲍鱼中的王者”之美称。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人们通常将明鲍切成近乎透明的薄片，同其他名贵药材一样放在中药店中，过秤按重量销售。

在日本出口海产品中有“三大主角”，分别是海参、鲍鱼和鱼翅。倘若是高级料理中缺少了这三样食材中的任意一种，这桌料理的档次就会下降不少。

在各色海产品中，贝柱也属于较为高级的一种，也称为“瑶柱”。“瑶”代表的是美玉，加在“柱”字前面组成了这个优雅的名称。宋代的苏轼是文人出身，也身兼宰相一职。他在北方和四川老家时，曾品尝到过干贝柱，而品尝到新鲜贝柱就是他被左迁流放至海南岛之后的事情了。在品尝到新鲜贝柱后，苏轼感慨大发，写下了《江瑶柱传》一文。苏轼运用拟人手法，以“江”姓冠以瑶柱之前，写出了这篇略带滑稽色彩的传记。文中有记：“方其为席上之珍，风味蔼然，虽龙肝凤髓，有不及者。”苏轼既是美食家，也是大文豪。他曾用切成块儿的猪肉炖出了一道美味的菜肴“东坡肉”。

北宋时期，新旧法派在政界展开了激烈的党争，身为旧法派领导人的苏轼曾高居内阁高楼之上，也曾左迁至偏远之地。乐观主义者的苏轼在左迁至广东时，曾作《食荔枝》一诗。

**罗浮山下四时春，芦橘杨梅次第新。  
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

**就算荔枝再怎么美味，一天吃上三百颗也多少有些夸张。由此可见这首诗也带有一定的戏谑成分。生活在皇都的人们对此难以想象，恐怕只有岭南（广东）人自己才能体会到尽情地吃荔枝的感觉。左迁至地方的人往往都心存不满，希望有朝一日能够重返皇都开封，可在苏轼的诗句当中，我们看不出一丝不甘心。**

另外，这首诗中的杨梅同现在的杨梅并无二致，但关于芦橘却存在争议。最可能说的是枇杷。有种说法表示，英语中表示枇杷的单词“loquat”就是由汉语“芦橘”演变过去的。

再回到方才的贝柱上来。贝柱也分很多种，最具代表性的当属虾夷贝的贝柱。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嵌条扇贝的贝柱多产于鸟取一带，也被称为“鸟取贝柱”。战后，其主产地转移到了九州地区。战后初期，我开始帮忙操持家中的生意，当时普遍的叫法就已经成了“九州贝柱”。可一些和我们家在战前就保持贸易往来的东南亚的商家，仍不时地会在订货电文中使用“Tottori Compoy（鸟取贝柱）”一词。据说“Compoy”源自于粤语中“干贝”的发音。

和鱼翅、海参自身的味道比起来，它们的美味之处在于能够吸收其他食材的味道。而贝柱不仅自身味美，而且能将自身的美味传递到其他食材上。和贝柱相似的，能将自身的美味传递出去的还有中国料理中常用的干虾。贝柱和干虾可谓是味觉世界的“双璧”。

过去，日本产的一种名叫“基围虾”的小干虾常出口于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该虾原产于日本的山口和大分两地。实际上，两地渔场并无不同，只因养殖和加工方法不同，才造成了产虾外形上的差异。山口地区的干虾多存放于柑橘箱内，便于日常处理。而大分地区的干虾则存放在可容百斤货物的大箱内，需要运送时，再由力气较大的工作人员进行搬运。

现在的日本可谓集世界美味之大成，品质方面也上升到了味觉大国的层次。自江户时期以来，随着出口贸易的开展，“出口海产品”也曾一度成为我父亲的骄傲。现在恰恰相反，这类海产品反倒满足不了国内的需求，转而开始从他国进口。

随着日本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国内需求的上升，加上当今冷冻和运输手段的进步，世界各地的美味正瞄准着日本，扑面而来。据说现在的日本，连很多制作寿司的材料都需要从国外进口。作为一位海产店主家的儿子，我对此感慨良多。我在家中负责生意时，海产品、洋葱和土豆都是大量出口国外的东西，如今却大不一样，日本反倒需要依赖他国的出口。在过去，获取外币是政府颁发的最高命令，出口就是爱国。可如今恰恰相反，“进口”反倒成为了爱国的体现。

[[1]](#_1_231)大阪市船场地区，有很多药材店和制药公司，是药品批发的集散地。

# 怜悯之心与蒙古帝国

源九郎义经[[1]](#_1_234)是位家喻户晓的悲情英雄，这类英雄往往更容易得到老百姓的同情与怜悯，也就是日语中所谓的“判官赑屃”（意为对他人施以怜悯和同情）。一代英雄的源义经，最后却因藤原泰衡的出卖结束了性命，实在令人扼腕叹息。《吾妻镜》是由镰仓幕府官制的编年体史书，书中就如上写道。实际上也有说法表示源义经并没有丧命于平泉的高馆，而是巧妙地逃了出来。有关源义经的“义经传说”在日本东北地区的北部到北海道一带广为流传，众人皆知。

大佛次郎在自己的长篇小说中，改写了死于大阪夏之阵的丰臣秀赖的命运，让他逃出战争继续活了下去。丰臣秀赖不是英雄，他是“英雄的儿子”，小说将其改写为逃离战场苟且活下去自然无可厚非，但若是一位英雄离开战场苟且偷生再无宏图伟业的话，老百姓自然不会认可这种英雄。

保元之乱中，镇西八郎（源为朝）[[2]](#_2_146)效力于崇德上皇，战事失败后被流放到伊豆的大岛一带。强弩之末的故事总会让人抱憾，龙泽马琴的小说《椿说弓张月》中，源为朝后来去了琉球，并帮助琉球的公主平定了叛贼之乱。

上述英雄的经历是民俗学中“贵种流离谭”[[3]](#_3_99)的其中一种。大国主神[[4]](#_4_73)和日本武尊[[5]](#_5_59)亦是如此，因割让国土或无能继承王位而成了众人怜悯的对象。

相比之下，源义经的故事就宏大许多，甚至还有人编造出了一些荒唐的故事：源义经从高馆逃出后，经过北海道踏上亚洲大陆，摇身一变成为了成吉思汗。

源义经生于1159年，据《元史》记载，成吉思汗死于1227年，享年六十六岁。可知成吉思汗生于1162年，比源义经小了整整三岁。著名史学家拉施德曾用波斯语著《史集》一书，内容翔实可靠，其中记载了成吉思汗死时享年七十二岁。如若据此，成吉思汗又比源义经大了整整三岁。

生活在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往往在部族中生活，迁移驻地也会集体行动，离开了集体就没法活下去。成吉思汗出生于孛儿只斤氏的首领家中，其父为孛儿只斤·也速该，其母为乞颜部族的诃额伦。成吉思汗的家族不算强大，却颇有渊源。

源义经在平泉到藤原家寻求庇护时，成吉思汗已经有了妻子。那时的成吉思汗已在部族的战争中名声大噪。

仅用一代时间就建立起地跨欧亚两洲的大帝国的君主在世界历史上除成吉思汗之外，再无第二位。

再回到源义经的故事上来。从一之谷到屋岛再到坛之浦，源义经不断追击平家军并取得胜利。但后来他却被源赖朝冷落，不得已逃往了日本东北地区，最终没能逃过杀身之祸。世人对他同情万分，为他设想了一个后半生，让他到亚洲大陆，当上了地跨欧亚两洲的大帝国的开创者。

战死在凑川之战中的楠木正成[[6]](#_6_39)也同样是位悲剧英雄。倘若楠木正成没在凑川一战中切腹自尽而是活了下来，那么他留下的“七生报国”的誓言也会黯然失色。后人们带着同情之心，为他修筑了石碑，以慰其灵。江户时期，德川光国[[7]](#_7_33)曾为此修筑了一座大的石碑，在此之前只有座简易的祠堂。当地人称之为“遗憾神”，而且据说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人们一直认为这座祠堂有治疗牙痛的功效。传说楠木正成在切腹自尽时曾咬牙含恨道“遗憾啊遗憾”，后来就化身成了“牙痛之神”。我小时候住的地方离凑川神社并不远，昭和初年的时候还常能听到附近的老人说“去参拜遗憾神”这样的话。

在楠木正成战死的1336年，西亚地区诞生了一位风云人物，名叫帖木儿[[8]](#_8_33)。看似和转生论有些关系，但细细一想，如果楠木正成逃往撒马尔罕成了帖木儿，时间上就说不通。况且和上文提到的成吉思汗相比，帖木儿在日本也几乎没有什么知名度。

凑川之战打响之时，中国元朝的最后一位皇帝元顺帝已经继位好几年了。

元顺帝是成吉思汗的八世孙，按忽必烈为元朝的开朝皇帝算的话，顺帝是元朝的第十一代皇帝。在元朝，王位继承并非父子相承，兄弟或表兄弟间顺承王位十分常见。

元顺帝是元朝第八代皇帝明宗的长子，明宗去世后，皇位被叔父（明宗的弟弟）文宗继承。如上文所说，在蒙古地区兄弟继承的情况比较普遍，而且顺帝的父亲明宗去世时，顺帝年仅十岁，皇位由叔父文宗继承不足为奇。

文宗去世前曾留下遗言，表示虽有子嗣，但王位应由哥哥明宗的孩子继承。当时，蒙古的皇帝并没有实权，是权臣的傀儡，明宗最后也被权臣帖木儿所杀。文宗不希望自己的孩子重蹈覆辙，就让哥哥明宗的儿子去继承王位。这个继承顺序也没问题，但奇怪的是最后继承王位的并不是明宗的长子，而是文宗的弟弟宁宗。

身为长子的顺帝在父亲明宗去世后，曾被流放到高丽的大青岛，后又被流放至广西地区。让人不解的是，一个并没有做错事情的十多岁的少年，为什么会被流放到了偏远之地呢？实际上，明宗年轻时曾游访蒙古，遇到了一位已为人妇的美女，并将其带回了皇都。这个女人已有身孕，怀的是前夫的孩子，所以孩子身上并没有成吉思汗家族的血统。明宗死后，成了遗孀的皇后就将这个秘密告诉了朝中重臣，为避免节外生枝，就将这个孩子流放到了偏远之地。

不巧的是，宁宗继位后才五十多天就突然驾崩。国不可一日无主，于是朝中又下令将流放至广西的这个孩子迎了回来。顺帝就是这样继承上王位的。顺帝登基这年正好是镰仓幕府灭亡之年。顺帝继位后，先后发布诏书称自己为明宗所亲生，并称以前的说法是叔父（文宗）编造散布的谎言。正史《明史》中有关于这段历史的记载，家喻户晓。

下面我们就来讲一个中国版“怜悯之心”的故事。

在顺帝继位前五十八年，忽必烈攻陷南宋，并把年幼的恭帝等南宋皇室带去了北京。恭帝被封为瀛国公，后忽必烈又将女儿许配给了他。可不久后，恭帝选择了出家。据清朝的考证史学家推断，恭帝被元朝所俘时年仅六岁，后受封瀛国公，直至出家之时应该在十八岁左右。所谓出家，即信奉了喇嘛教。蒙古一地也是喇嘛教的影响范围，顺帝在蒙古游历时，遇到了一位名叫迈来迪的美女，随后两人就生活在了一起。

巧合的是，当时还身为皇子的明宗也来蒙古出游，结识了同样受到皇族礼遇的瀛国公。明宗在和瀛国公接触中被迈来迪的美貌深深吸引，便希望瀛国公能将她让给自己。两人间甚至可能有过这样的对话：“将她让给你没问题，可是她已怀有身孕了。”

“这些都不要紧。”明宗回答道。后来迈来迪就跟随了明宗，她产下的这个男孩也就是上文的顺帝。顺帝生于延祐七年（1320），那时南宋恭帝出身的瀛国公刚好五十岁，尚具有生育能力。后顺帝在位的时间长达三十六年。

被蒙古族统治的汉人们时常会暗中聊以自慰地说，现在在位的天子其实就是南宋恭帝的儿子，身上流的是汉人的血，并不是个蒙古人。对于六岁就失去了国家的恭帝来说，这段故事就是人们对他怜悯的最好写照。

当朱元璋率领明军向北进攻时，顺帝不顾众臣的反对，将北京城让给大明，自己则退居应昌府抱病而终。北京城免于战争流血，元朝也就此终结。民间百姓常说，元朝虽灭了南宋，实际上是被南宋的皇室后代给灭掉的。

按我个人的观点，明宗得到了怀有身孕的迈来迪一事恐怕为真，因此正史里才会有对顺帝的负面评价。但是要说迈来迪的前夫就是南宋的恭帝，恐怕还有待考证，我想一定是“怜悯之心”又在其中左右是非。

[[1]](#_1_233)日本传奇英雄，平安时代末期的名将。

[[2]](#_2_145)日本平安时代末期武将，通称“镇西八郎”。

[[3]](#_3_98)日本故事的一种，主题多为贵人漂泊羁旅、备尝艰辛，最终获得多方帮助，得以成功。

[[4]](#_4_72)日本出云神话中的主神。

[[5]](#_5_58)景行天皇之子。

[[6]](#_6_38)幼名多闻丸，明治时代起尊称大楠公，镰仓幕府末期到南北朝时期著名武将。

[[7]](#_7_32)日本江户时代的大名，水户藩第二代藩主，初代将军德川家康之孙。

[[8]](#_8_32)出生于撒马尔罕以南的碣石，其祖先做过察合台汗国的大臣，其父死后继为碣石的一名封建城主。

# 水和空气

我在学习波斯语时，遇到了一个表示“气候”之意的单词，其日语发音为“アーブ·オ·ハワー”。当时，我对这个单词有种特殊的感觉，便记了下来。“アーブ”表示“水”，“ハワー”代表空气，两者之间的“オ”相当于日语中“と”，表并列。换言之就是“water and air”，即“climate（气候）”一词。

之所以对它有着特殊的感觉，是因为汉语中也有相近的词语——“风水”。“风水”中的“风”，也指“空气”，但两者在表达顺序上恰好相反。实际上表示的意思也大相径庭。日汉辞典中“风水”一项下记有：“阴阳家用语，通过观察山川水流的形态，择天地二气相和之地，为都城、住宅、坟墓等选址之术。”民间称掌握这种技术的人为“风水先生”，史书中也称之为“望气者”。

在我的故乡台湾，每逢修选墓地时，请风水先生来看风水是必不可少的。据说土地是有气的，在充满灵气的地方选址建墓可让子孙后代繁荣兴盛。信奉的人为兴旺子孙后代，便会请风水先生挑选一块风水好的地方。因此，风水先生也可谓是看地相或看墓相的专家。

秦始皇一统天下之后，曾巡游全国。行至金陵一地（现南京）时，随行的望气人，即风水师，说道：“此地聚江河精气，有王气。”听到这话，始皇帝勃然大怒。正所谓“天无二日，地无二王”，当今世上只有一王，便是秦王。可偏风水师说金陵一地有王气，对秦王而言，此地很有可能出现另一位将取代自己的王。于是，秦始皇下令，一改金陵的地相。秦始皇认为自己是主持修筑过万里长城的伟大人物，所以改变地相并非难事。为改山容，他命令将金陵一地连绵的山峦切开。山峦被切断的地方灌出一条河，名“秦淮河”。后来，秦淮河两岸成了花街柳巷。

秦始皇还认为“金陵”这个名字也有些好得过分，将其改名为“秣陵”。“金”本是贵金属，却被硬生生地改为了表“草料”之意的“秣”。纵然始皇帝执念于此，他的帝国也在他离世后顷刻间土崩瓦解。

隋朝的文帝（581—604在位）在攻取北周之后，全面摧毁了北周的首都长安城。长安曾在公元前200年时被汉高祖选为汉朝国都之地，想必也是一块聚王气之地。隋文帝不仅将长安夷为平地，还掘池聚土，一改长安的地相。后来文帝在距长安不远的地方兴建了一座新的国都，名“大兴城”。隋文帝驾崩的第十四个年头，隋朝也走到了尽头，取而代之的便是唐朝。唐朝并没有废弃大兴城重建新的国都，而是将大兴城作为国都，即日后的“唐长安”。唐王朝前后共维系了三百余年。因此有一种说法，过分在意风水或地相，并将其改变的王朝往往维系的时间都不长，反倒是在此方面没有刻意要求的王朝更能延续长久，子孙兴盛。

再回到“アーブ·オ·ハワー”一词上来，对人类而言，缺少了水和空气便无法生存。可能因为平时我们还没意识到，不过幸好空气在我们的世界中还是相对充足的，但是水恐怕就并非如此了。

我常在电视上看到，一些从伊拉克逃出的难民在沙漠中四处求水的场景。每每看到这样的镜头，我都会倍感心痛。水是极为珍贵的，但对我们这些居住在东亚地区的人来说，恐怕只有经历过干旱缺水后，才会明白水是何等的珍贵。今年不断有报道说，本夏的雨量很少，琵琶湖的水位也曾一度接近危险水位。

我隐约记得，昭和十年（1935）的那个夏天，神户地区曾出现过水供应短缺的情况，为此政府也采取了错时供水等措施。有段时间里，不管怎么拧水龙头，半滴水也流不出来，所以只要一等水来，人们就需要去接水储备。那个夏天，销售白铁皮的店面可谓是大赚一笔，那个时候存水用的容器也只有铁皮桶了。

洗礼作为基督教中的一项重要仪式，用水来洗去人身上或心中的污垢。这项仪式也从侧面告诫人们，水非常值得敬重且十分珍贵。在伊斯兰教中每天例行五次的礼拜中，每次礼拜前都必须净身。通常情况下是用水来净身，在没有水的情况下，往往会用干净的土（沙漠中的沙子）来代替。在礼拜之前，我们常常能看到人们有用双手清洁面部和手脚等的动作。

再看基督教，基督教中的洗礼方式多种多样，有将全身都浸入水槽中的浸水礼，有用手把水滴点在头上的洒水礼，还有用盛水器将水从上到下倒在身上的灌水礼等。其中，最后的这种灌水礼和佛教中的“灌顶”很是相似。

正如“灌顶”两字字面所示，是一种将水从头顶倾下的仪式。灌顶和护摩修法都被视为是密教独特的法式。高僧空海在唐朝时，曾受慧果阿阇黎的灌顶。空海的《御遗告》有记“沐五智灌顶”。“五智灌顶”是指分别用代表如来五智的五瓶水来进行灌顶仪式。

印度教的教徒们则往往在恒河中清洁身体。印度的瓦拉纳西是全国印度教徒的聚集之地，当地的恒河畔便是教徒们进行沐浴的地方。教徒们认为在瓦拉纳西的恒河畔火化并将骨灰撒入河中能超脱前生的痛苦。

再看看有“拜火教”之称的索罗亚斯德教。“拜火教”这个别名很容易让人认为这是一个崇拜火的宗教，但实际上该教的教徒都是自然崇拜者，“火”仅是自然的一个代表。教徒们也同样崇拜水。

由此观之，与人们的精神世界息息相关的宗教都对水珍重万分。当然，日本的神道教也不例外。“袚褉”这种用水洗濯身上污秽的方式虽被认为是日本独有的，但就上文所述来看，不论在何处，凡存在宗教，人们通常都会用水去洗濯身上或心里的污垢。

三月上巳（原为三月中的首个巳日，后被定为三月三日）是中国的袚褉日。相传，汉高祖的妻子吕后在三月上巳这一日中进行袚褉而患上了风寒，后因此离世。《后汉书》对三月上巳中举行的节日活动记载如下：“官民皆洁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所谓宿垢，即长期累积下来的污垢。说到宿垢，让我想到一个日语词叫作“垢离”（沐浴净身之意）。后有本居宣长将“水垢离”中的“垢离”解释为是由“川降り”简化而来的。但无论是《后汉书》中的宿垢，还是出自《无量寿经》中的“消除三垢之苦恼”（三垢是指贪婪、愤怒、迷惘），抑或是“扫除心垢”，此类词都给人以一种同佛教有着密切联系的感觉。《无量寿经》的开篇更是提到了一个名字——“尊者离垢”。

用水去洗净身心上的污垢可谓是世人的本能，而非某个地区的人们才有的特殊习惯。与其说世界各地的人们在生活习惯上有什么不一样，倒不如说人们的生活习惯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我想这才是我们今后应该去讨论的主题。

再回到汉语里“风水”一词上来，这个词表示的并不是“アーブ·オ·ハワー”的“气候”之意，在中国，表示“气候”的有其他的说法。由汉字“水”和“土”组成的“水土”一词应该更接近“气候”之意。赤壁一战开始前，周瑜曾预言过曹操此战必败，此事已是众人皆知。当时周瑜预言道：“水土不服，必生疾病。”预言讲道，曹操率领的将士皆是北方人，难以适应南方的水土或气候，因此军队很容易感染疫病。事实果然如此，曹操战败赤壁的原因恐怕不在于受到了火攻，更大的原因在于军中疫病的肆虐。正史《三国志》只记道“军中生大疫，兵士死者甚多，方引军撤退”，而对火烧赤壁只字未提。我想真相恐怕是曹军并非败在轰轰烈烈的火攻下，而是败给了“水土”和“气候”。

# 游隼战旗

游隼在急速下降捕捉猎物时飞行时速可达四百公里。游隼眼中的猎物大多也是正在飞行的鸟类，因此捕猎不仅体现了游隼的速度，更反映了它的准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以“游隼”为战斗机命名，即隼式战斗机。陆军装配的隼式战斗机和海军中的零式战斗机可谓是旗鼓相当。现在“游隼”也被命名为某种导弹的名称。因其能够快速而且精确地捕捉到猎物，用它的名字给战斗机或导弹命名再合适不过了。

在“鹰猎”中，用游隼会比用鹰显得更为有趣，可美中不足的是，经过训练的游隼寿命往往非常短。

有种游隼名为“海东青”，非常适合鹰猎活动。海东青多生活在辽东至朝鲜北部一带，往往筑巢于悬崖峭壁的坑洼之处，想要捉到它们可谓是难于登天。女真族在归附辽王朝（916—1125）期间，每年向辽进贡的贡品中就有海东青。如上文所言，攀上绝壁寻找隼巢已是十分危险，为了活捉一只海东青往往要搭上好几条人命。更难的是，辽王朝还专门派“捕鹰使”来监督捕鹰的情况。捕鹰使总是严厉地催问捕捉的情况，还不时地施以暴力。相传因为捕捉海东青一事，还曾有过女真族人因不满捕鹰使的残暴而将其杀害的事件。

“我们绝不能再因为海东青搭上自己同胞的性命！”女真族从辽国中独立时，女真首领们用得最多的便是这句口号了。独立成功后，女真族于1125年建立起金王朝。

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十四世纪的元王朝后期，同样强制要求辽东地区进贡海东青，同样也造成了当地的叛乱。由此可见，学习历史并非易事，一隼虽小，却不容小觑。

五世纪，匈人首领阿提拉曾轰动欧洲一时，在他的军章上也绘着游隼图案。阿提拉的军队正如游隼一般，如疾风般飞驰而来，一番劫掠后又迅速离去。在六世纪的中国同样有一支由精挑细选出来的精壮组成的“饿鹘队”。所谓“鹘”即游隼，而且是在饥饿的状态下，真是个令人闻风丧胆的名字。但是阿提拉的军队和饿鹘队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因为阿提拉是世界历史上大规模民族迁移旋涡的中心。

目前占据主流且较为有力的说法是，曾出现在欧洲史中的匈人就是东亚史上的“匈奴”。同一论的主要依据在于匈奴在东方地区日渐殆尽的这段时间，恰好是匈人在西方活动昌盛的时期。另外，匈奴和匈人的语言同属土耳其语系，语系上的相同为同一说提供主要依据。

就游牧民族的习惯而言，当某地出现了一个较为强大的集团时，与之相异的部族也会加入其中，与其一同参与掠夺活动。由多个部族构成的大集团虽可能有其本身的中心部族，但无论是“匈人”集团还是“匈奴”集团，恐怕都不是由单一民族构成的。也有学者表示：“与其说‘匈奴’是一个民族的名称，倒不如说它是一个政权的名称更为合适。”

关于匈人和匈奴之间的关系，是众说纷纭。原因在于匈奴或匈人自身并未留下有关记载。中国史书中记载的匈奴和欧洲史书中记载的匈人，可谓是目前为止关于两者最主要的资料了。虽然也在近日的考古发掘中不断有新的资料出现，但文献方面的资料大多来自被侵略的一方。作为被侵略的受害者一方，在记述中表现出一些对侵略者的憎恶情绪自然也在情理之中。

历史学家威格尔随东罗马帝国的使节出访时曾见过阿提拉，并描述道：“他们身材矮小且粗壮，眼小头大，鼻子扁平，胡须稀疏，头发散乱。”其中还有对匈人面部的描述：“头部给人以不美之感，眼睛更是小得像是个穿针孔。”不管怎么看，此番描述都毫无善意。他还介绍了当地特有的风俗：男孩出生时要用剑在其面部刻一道伤疤，并解释道这就是他们不生胡须的原因。

阿提拉被人们称为“上帝之鞭”，在罗马文化圈看来，匈人就如同野兽般凶残。哥特人中流传着一个传说：“匈人是掌握邪恶巫术的巫女在被放逐后，同地狱中的恶灵结合后生出的后代。”现在看来确实显得有些夸张过分。

实际上，匈人并非同野兽一般，他们往往不会不由分说地就对他族发起进攻。五世纪初，匈人曾和罗马帝国保持了一段友好关系。当时东罗马帝国的佣兵队长哥尼亚起兵叛乱未遂，后逃至现罗马尼亚一地，管理该地的匈人将其捉拿并处以刑罚，后又把其首级送回到了东罗马皇帝手中。此外，405年，在哥特人入侵意大利时，匈人还向西罗马帝国派遣了援军。

在鲁嘉统领匈人部族时，东罗马帝国每年向鲁嘉赠予三百五十枚金岁币，希望匈人部族不要侵略自己的领地。这同中国的北宋与契丹族统治的辽国之间签订的契约、抑或南宋与女真族统治的金国之间签订的契约颇为相似。

匈人的统领鲁嘉死后，部族由他的两个外甥布莱达和阿提拉共同统治。匈人一方主张道：“现在是两位国王统治，进贡的岁币也应加倍。”但东罗马帝国认为，两王治国是匈人内部之事，索取双倍岁币真是蛮横无理的要求。可出于无奈，东罗马帝国也只能忍气吞声。除此之外，阿提拉一方还提出了别的要求。匈人部族中有两个王族反叛并逃到了君士坦丁堡（现在的伊斯坦布尔），阿提拉要求东罗马帝国将其二人引渡回国，东罗马帝国也照办了。两个王族的下场不必多说，难逃刑罚。若以现在的眼光来看，明知两人的下场却还将其引渡回国的东罗马帝国的做法也可谓是“野蛮的行为”了。

布莱达死后，匈人部族就由阿提拉一人统治。罗马人都认为布莱达是被阿提拉杀害的。但因为没有确切的证据可以做证，罗马人也只能说阿提拉野蛮残暴等，就好像说匈人是邪恶的女巫和恶灵的混血后代的传说一样。

448年，东罗马帝国的一行使节前去匈人的领土旅行，受到了匈人部族的热情招待。据说有一天，使节们在一片湿地附近扎了帐子，可夜里暴雨骤然来袭，帐子全被雨水打湿了。使节们便向附近村子中的匈人寻求帮助，村民为他们准备了篝火，还提供了必要的生活物资等。后来，村民还为使节团一行每人分配了一名年轻貌美的姑娘，这倒让未有此请的使节们伤透了脑筋。

有个非常熟悉的电影片段：阿提拉兵指罗马，率军抵达了加尔达湖南岸，后经教皇利奥一世的调停才撤军。梵蒂冈宫中有一幅由拉斐尔创作的湿壁画，画中也描绘了类似的场景：飞在空中的使徒彼得和保罗手中持剑，面向阿提拉威吓道：“若是不尊教皇之意便赐你一死。”

匈人的此番进攻，旨在获取西罗马帝国的半壁疆土。

西罗马帝国皇帝瓦伦丁尼安三世有个妹妹，名叫霍诺利亚，是个权力欲极强的女人，她曾一直企图打倒自己的哥哥当上名副其实的女皇帝。但她的计划最终还是破灭了，并被流放到了东罗马。在东罗马她一直在寻找卷土重来的机会，可一介女流并没有军队和武力，于是她就寄希望于阿提拉。她将戒指送给阿提拉并提出结婚的请求。

阿提拉也借此要求西罗马陪上半壁疆土作为陪嫁，倘若没能得到满足就举大军进攻。实际上，这仅仅就是一个借口，但是能去设计借口的人恐怕就绝不再是野蛮之人了。

利奥一世究竟是如何说服阿提拉的，仍是历史上的谜，恐怕是同意了那半壁疆土的陪嫁的要求，答应了领土的割让。上述事情发生在452年的7月，阿提拉在此后一年的年初便去世了。阿提拉和利奥一世两人间的密约无人知晓，罗马一方就将这段故事传成了一段传说。

阿提拉死后，匈人帝国顷刻间烟消云散。恐怕首领死后无人继承才是匈人部族中最为“野蛮（未开化）”的一面。匈人战旗上的那只游隼，也随着阿提拉退出历史舞台而不见了踪影。

中国自古以来都有一种说法，“鹰不会攻击伏卧的猎物，鹘不会对怀孕中的猎物下手”，由此观之，它们的本性中也存在着人情义理的部分。

# 牛，牛，牛

在日本，能让小孩子身骑胯下，“驾，驾……”催赶的非马莫属。可在中国，任此工作的不是马而是牛。《春秋》有记，有位国君曾俯下身子，口中含绳假扮成牛，让自己的孩子骑在背上玩耍。可谁承想，孩子不小心跌倒，手中的绳子拉断了国君的牙齿。后来，孩子继承了王位，每每有违背父意之时，大臣们就用这段故事向他谏言。

去年（1985年）10月，我在北京见到了从维熙[[1]](#_1_236)先生。宴席间从先生向我赠诗一首，名为《予陈舜臣》，第一句是“牛年再逢孺子牛”。从先生去年4月来日本时，恰与我见上了一面，10月的这次再会就成了“牛年再逢”。再看诗中从牛年引申而来的孺子牛，应该就是说我了。

“孺子牛”本出自《左传》，但为人们所熟知还是因为鲁迅的名言：“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

为了自己所坚持的信念，即便面对千万人的指责也毫不退缩。面对弱者时，也能俯下首去，甘做孺子牛。这都是作家的一点心得，由从先生的诗看来，他将我描绘成了孺子牛般的品格高尚之人。得先生赠诗我很开心，出于礼节，我也得合着韵脚还诗一首。饭前，我脑袋里还一直装着还诗之事，久久不得平静。先生的赠诗首句以“牛”结尾，还诗首句也需以“牛”收尾。

虽然宴席上盘中盛着的是猪肉，可我一直在想有没有合适的“牛”可供填诗，“牛，牛，牛……”就在脑海中旋转。

下一道菜海参上来时，我突然意识到苦思冥想的这个“牛”，大可不必是真的“牛”。重调思路后，“蜗牛”一词转瞬就浮现在了脑海中。虽说蜗牛不是牛，可毕竟带个“牛”。回想起来，当时面前的这道海参还真帮我转换了思路。

从先生的诗中写满了对我的肯定和表扬，其第二句是：“文苑耕耘到白头。”说的是我这头“牛”直到头发变白，还在文苑中辛勤耕作。耕牛的行走速度很慢，普通的牛通常也是背负重物，行走缓慢。

蜗牛亦是如此，背负着和身体不成比例的重壳慢慢爬行。在还诗中，我想表达出“直到今日，我都如同蜗牛一般”之意。想到这里我终于有了些头绪，可宴席又把我从思绪中拉了出来，我便放下刚才的想法，拿起筷子尝了尝这道海参。

转念一想，似乎很久都没见到过蜗牛了。虽说不时地能在餐桌上碰到法国蜗牛，可活生生的蜗牛确实许久未见了。大概因为农药使用等原因，蜗牛的数量正在减少。可归根结底，还是我们接触大自然的机会在不断减少。现在的我早晨很少出门散步，加上老花眼，更是难以发现慢慢悠悠爬行在枝干或者树叶上的蜗牛们。思考良多，我作出了还诗的首句：“徘徊践历似蜗牛。”漫长徘徊后回头一看，自己的践历（走过的痕迹）恰如蜗牛爬过的痕迹一样。

[[1]](#_1_235)河北玉田人，中国当代作家。

# 蜗牛庐

不论走到哪里，蜗牛都会背着自己的家。可家不宽敞，小到只能容下自己。至今我还能想起孩提时的我曾在梅雨季节里观察蜗牛的经历。那时我甚至还担心它们吃得太多，就没法自如地收缩身体回到家里去。

我们人类不必要去住大大的房子。鸭长明[[1]](#_1_238)曾说，若能给我一丈（约三米）见方之地，即“方丈”大小的空间就足够了。

十四世纪的中国，有位名叫倪云林的大画家，他将自己的居所取名为“蜗牛庐”。室名既可以代表自己居所或书房的名字，亦可像“狐狸庵”“春风亭”一样，来兼指主人的别名。

起名“蜗牛庐”，居所当真如此狭小？倪云林为江苏省无锡人，生于当地一户富庶人家，住的也是大宅院。他家不仅占地面积大，房屋也奢华精美。倪云林本名叫倪瓒，除“云林”外，还有“朱阳”“萧闲”两号。家中也有名为“云林堂”“朱阳宾馆”“萧闲仙亭”等的屋舍。倪家乃当时的书籍绘画收藏大家，藏书用的藏库叫“清闷阁”。

出身富庶人家的倪云林却将自己的居所称为蜗牛庐，不免让家境平凡的我们有些恼火。五十岁后，他放弃了全部家业，财产尽分给了亲戚朋友，开始了四处旅行的漂泊生活，以清贫之身走尽人生。

鸭长明著有《方丈记》，并称“余独爱方丈之庵”，但在佛教心得中却写道自己并非真正喜爱如此之小的草庵。在草庵中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的鸭长明，能到镰仓面会源实朝也可谓是种领悟。我想鸭长明的个人魅力就在于不断追寻领悟上，这也是《方丈记》的文学成就。

再说回倪云林。据说当时让倪云林选择隐世漂泊生活的是税金问题。元朝末期，财政困难，政府不断向下征税，方式也日益苛刻。地方上的名门望族自然就成了征税的主要目标，倪云林也曾因拖欠税金而被关入过大牢。住着大宅院却遭到如此下场的他非常羡慕那些普通人。恐怕也正因为此，他才会下决心放弃一切，现在看来倒也是桩辛酸事。

手头的资料里并没说倪云林何时用上了“蜗牛庐”一名，推测应该是在晚年之时，至少可以说有段时间里他对蜗牛庐非常向往。

过去旅人在外出时往往会随身携带一张草席，一来可以在野外露宿时用，二来如果旅店设施简陋时也能派上用场。某唐代小说中曾描述过有位旅人在旅店前打开自己的草席坐下来的情形。草席是外出住宿时必不可少的东西，同时也可以用来打包自己的随身物品。

曾经的大富豪倪云林所拥有的蜗牛庐，并不是面积狭小的房子，而是一张普普通通的草席，席中之物尽是笔墨纸砚，这难道不令人哀伤吗？

[[1]](#_1_237)日本镰仓初期歌人、随笔作家。

# 瓜牛

蜗牛有许多别名，关于这一点，柳田国男在《蜗牛考》中，已从方言周圈论的角度做过详尽的考证。

像“舞舞螺”“出出虫”等都是较为常见的别称。我们念小学时，课本里还有《出出虫之歌》等，我们常在音乐时间里唱这些曲子，这些别名也因被写进了教科书，而普及全国。

起初，江户一带称蜗牛为“舞舞螺”，京都地区称其为“出出虫”。后来东京的孩子们也渐渐熟悉了“出出虫”的叫法，这全是教科书的功劳。柳田国男先生生于明治八年（1875），在他的年代里，还没有《出出虫之歌》。当时，每每课本中出现蜗牛这种动物时，老师们就会告诉学生这叫作“瓜牛”。

“哎呀，你看，这里有一只瓜牛！”据说孩子们看到蜗牛都会这么喊，但我却对此半信半疑。用“出出虫”“蜗牛”来称呼这种小动物才更显合适，也能体现出语感上的魅力。换言之，明治初期的学校教给孩子们的都是些平时不常使用的名称。

肯定会有人不理解学校的这种做法，而我对此却表示赞同。教育不能只注重现实利益，也需要给孩子们教授一些平时用得少的知识。

说到“瓜牛”，恐怕大部分人都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乍一听往往也令人一头雾水。但“瓜牛”这个别称本身没有问题。这种叫法是学校教的，所以使用“瓜牛”的孩子们也不会觉得哪里不妥。随着孩子们的不断成长，他们会发现身边有一个大人们无法理解的全新世界，也就会拥有一个丰富多彩的人生，我认为这才是成功的教育，而那些只会死记教科书的“才子”们除了书本中的世界一无所有，一生索然无味。

很早以前，人们对那些晦涩难懂的古汉语往往感到云山雾罩，不解其意。虽然对大部分人来说是一头雾水，可对真正通晓的人来说那却是个品味不尽的世界。正因为旁人不解其中之意，所以才没法品味到这与众不同之处。

这一点和因信仰而获得心中喜悦后的感受颇为相似，都从现实利益中超脱出来，所谓的“爱好”亦是如此。很多人都喜爱钓鱼，但偏偏也有人在考虑了渔具开销、交通费用、花费时间后，发现从水产店买鱼更为划算。

钓鱼仅为一例，说回“蜗牛”上来。从小长在兵库县的柳田国男先生在小时候上学时，除了知道蜗牛的别名叫作“瓜牛”，也知道“出出虫”，甚至还知道关东一带的叫法“舞舞螺”。蜗牛的别名“舞舞螺”很早就出现在了柳田先生的世界中，随后也出现在了我的世界里。

存于此世的我们都有着自己的小世界。我们都别无二致，小小的世界如同蜗牛背上的壳，牢牢地嵌在背上，拿不掉。可背上的小世界又恰如指纹一般，独一无二，让我们与众不同。

# 微缩世界

中国有个词叫“蜗牛角上的战争”，典故出自《庄子》，也称“蛮触之争”。是说蜗牛的两个触角上分别各有一个国家，右触角上的是蛮氏，左触角上的是触氏，两国常因争夺领地而爆发惨烈的战争。

残酷的战争常会带走数以万计的性命，而两国争夺的却不过是蜗牛触角上的一片零星之地。

这则寓言着实辛辣尖刻，倘若把我们的世界缩小来看的话，其实也不过就是蜗牛的一角。自古以来，无论是地盘之战还是领土之争，虽然表面上都有充分的理由，但结果常是两败俱伤。中国的史学家曾归纳说“春秋无义战”，春秋战国期间爆发的大大小小的战争没有一场是正义之战。战争往往与利益息息相关，可若从缩小了的版图上看，所谓的利害关系和争夺之地又如此渺小，但生命的价值却不会因版图缩小而发生改变。

在我小的时候，每每想壮起胆子做番“大事”时，一种恐惧感就油然而生，总觉得天上有什么东西正在看着我、嘲笑我的所作所为。实际上直到今天我还不时地会有这种感受，恐怕原因就是在不知不觉间我把自己给缩小了吧。

实际上，在我们观察蚂蚁的活动时，就能体会到这种感受。蚂蚁们排成队伍，往洞穴里搬运粮食，说起来也是辛苦的劳作，但我们看来不过是徒劳之举。小孩子们往往没有个准脾气，倘若一时冲动把蚂蚁们给踩了，它们的生命也就瞬间结束了。每当看到孩子们这样的举动，我心里就会生出阵阵不安，难道我们不正是这地上的蚂蚁吗？我们站在地上看蚂蚁，而在我们的头上也有巨人正看着我们的一举一动。巨人眼中，我们的所作所为不也是徒劳之举吗？

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是部辛辣的作品，其中小人国和大人国的故事更是让我们联想到了这份恐惧与不安。

在中国唐代，有部名为《南柯太守传》的小说。有一天，故事的主人公喝醉了酒，在离家南面不远的一棵槐树下睡了过去。后来，槐安国国王派来了一位使者，把他领回槐安国。国王把女儿嫁给了他，并封他为南柯郡太守。二十年后，妻子先他而去，他也决定回老家去。与其说回家，倒不如说从梦中醒来。醒后，他发现槐树根下有个洞，是蚂蚁们的王国。蚂蚁穴向南面的树枝延伸而去，那里俨然是座宫殿，很像他当时管辖的南柯郡。梦中他曾在“龟灵山”进行了一场酣畅淋漓的狩猎，现在看来，龟灵山不过是个已经腐烂了的甲鱼壳。梦中他将妻子安葬在国郡东面十里的“盘龙岗”，而现实不过是片形似龙盘的老树根，一尺多高的小土丘就是妻子的坟冢。

后来，龙泽马琴对这个故事进行了改写，日本也有了《三七全传南柯梦》一书，讲的是主人公在梦中变得很小，成为了蚂蚁王国的女婿，梦中所见的王国不过是个树根上的洞孔。如此说来，对于居住在蜗牛两角上国家里的人来说，角上的国郡一定也是个繁盛的帝国。

# 发型

在我们眼中，蜗牛行动迟缓，总是慢悠悠地在地上爬。或许在蜗牛自己眼里，这就是奔跑。可“奔跑”的速度终究很慢，一旁观察的我们总不禁想问：“你为什么这么慢呀？”可不管怎么发问，蜗牛始终都默不作声地继续爬下去。

人类和蜗牛本来就分属于两个世界。其实人类的世界中还有着许多不同的小世界。下面我要讲一件很久以前的事情。记得当时有位留着长发的好友同我们一起在一家小酒馆喝酒，酒过三巡，邻桌有人问我这位朋友：“你为什么留长头发呀？”

朋友先是默不作声，可在对方的一再缠问下，朋友也显得有些为难。看样子，恐怕是朋友头上这酷似艺术家的长发引起了对方的反感。发问的这位也很执拗，看架势非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但朋友一忍再忍，本不想回答的他在咄咄逼问下，反问道：“那你为什么把头发留那么短呢？”

见朋友反问，对方先是一怔，但也毫不示弱地回道：“我觉得留短发再正常不过了。”

“你觉得自己的样子普通平常，我也觉得我自己的样子普通平常。”

“穿着打扮倒是普通，可就是你这发型有些与众不同。”

“发型”二字一出，气氛陡然紧张了起来。朋友大概因为过于生气，不知道该怎么接话，便冲对方喊起来：“凭什么这么说我？！”

看来他心里已经满是怒气了。我讲的这件事情，同行的百货店的社长解任剧先生也可以证明。

“你就应该打扮得和大家一样。”

“凭什么？”

“大家一样才是普通平常。”

两人争论得不相上下，谁也不让谁。紧接着，朋友拍桌叱道：“那你不也是没和大家戴一样的领带吗？有本事你去找个和你戴一样领带的人出来！”

当然，这场争论并没有真正的赢家。在我看来，饭桌上争论的两人，都活在自己的世界中，就好像我们责问蜗牛为什么不跑快一样，互不理解。

看过这场争论，我心里也冒出来一个问题，为什么乍一看艺术家模样的朋友会招致普通市民的反感呢？我想大概是因为艺术家这个职业非常特殊，在一百个打扮得像个艺术家的人中，真正的艺术家恐怕只有一位，于是世人对这种打扮的人往往抱有不信任的态度。

再回到“发型”上来，像过去日本人留的“丁髻”和清王朝要求汉人留的“辫发”，在外国人眼里都非常奇特。两种发型的相通之处是头顶剃光。据说头顶留发再戴上头盔就会闷热异常。若真如此，两民族就可谓是崇尚武力了。

同样都是丁髻，武士和町人[[1]](#_1_240)也有着明显不同。除僧侣外，很多医生也都剃去了头发。在过去，只消看对方的发型，便能判断出阶层和职业来。反过来看，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能明白，每个人的世界都是独一无二的话，前文中的争论事件便不会发生了。现如今，我们称不理解、不尊重他人的行为叫“歧视”。

[[1]](#_1_239)日本江户时代居住在都市的工商业者。

# 谈戒烟

今年是我戒烟的第十五个年头。我的烟龄也不是一年两年了，记得我是从大阪开万国博览会那年（1970年）的四月五号正式开始戒烟的。说实话，我自己都没想到能够坚持这么久。谈起戒烟，还源于一次感冒。患感冒后，我突然觉得烟抽起来味道不对，就准备暂时戒掉。当时的我就带着这样一种轻松的心情，坚持了很长一段时间。

我之所以能记清戒烟是从四月五号开始的，全因当天的节日——清明节。在中国，清明节要扫墓，也称“扫墓节”。作为二十四节气之一的清明节，晚于春分十五天，又早于谷雨十五天。在日本，扫墓通常开展于春分前后，只有冲绳地区和中国相似，在清明期间进行扫墓。

清明节还有“寒食节”“冷食节”等别称。按照习俗，节日的前后三天里须食寒禁火。食寒禁火在平时用火就较少的日本来说倒也没什么大不了，可在不用火就难以开灶的中国，“寒食节”就不那么好过了。

很早以前，中国有位贤人名叫介子推，德才一身却归隐了山林。晋文公（公元前七世纪人）本想重用他，可他总也不出山。于是文公决定放火烧山逼他出来。面对浓烟大火，介子推非但没下山，反而抱住一棵树被活活烧死。文公见此情形，心中十分惭愧，于是下令，三日内禁烟禁火。寒食节也就是这样来的。

一般来说，若刻意挑个好日子去做某事的话，往往很难成功。俗话说得好，择日不如撞日，从前我也曾多次尝试戒烟，基本都是先把自己手里不错的打火机送人，然后再毅然决然地把剩下的香烟扔进河去。一番行动下来虽看起来决心坚定，但往往没戒多久就又复发了。

在我多次下决心要戒烟背后还有这样一段故事。本来，最早开始戒烟时，我得了十二指肠溃疡，医生建议我不要抽烟喝酒。可转念一想，两个都戒掉的话生活就太索然无味了。经过一番权衡，我决定还是先戒烟。妻子对我的权衡结果也表示赞同，我若再不响应就说不过去了。另外，从男性美学的角度来看，戒烟也是势在必行。

有时候连我自己都想，这次戒烟恐怕也不会坚持太久。但没多久，随着戒烟记录的一天天变长，我也沉浸其中。开始戒烟后的一个月，我决定只身去美国旅行一趟。在从美国西海岸前往加拿大的这半个多月的旅途中，没了香烟，我还是感觉到生活中缺少了些什么，于是我买了一盒香烟放在口袋里。

当我从温哥华回到日本时，世界各地前来参观世博会的人已经挤满了大阪机场。当时我把手伸进口袋，满足之感便涌上心头。因为那包香烟还是放进去时的样子，我从未打开。戒烟成功带给我的自信与满足一下子油然而生，所以说，自信才是最重要的。

# 再谈戒烟

我因为戒烟，还被人说过是个无情之人。没成年的时候，我就开始吸烟，四十六岁时才开始戒烟。说来烟龄也快三十年了，对香烟也有着特殊的感情，但周围朋友看我说戒就戒，说我是薄情之人，这也不无道理。

不是刻意找借口，之所以能成功戒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没有边工作边抽烟的习惯。一般我都是在完成某项工作后才慢慢地抽上根烟。

倒不是说我有多爱干净，只是我见不得烟灰落在稿纸上。工作时的我从不抽烟也正因如此。对那些边工作边抽烟的人而言，戒烟可就不那么容易了。值得庆幸的是，在我的生活中，吸烟和工作是分开的。

吸烟三十年，戒烟十五载，是我的真实写照。即便这样，日常生活里的我仍需控制。出行时，无论是乘飞机还是坐新干线列车，我都会选无烟座席。记得有一次我忘记了选无烟座席，选了个普通座。结果，邻座的人竟然掏出烟斗抽了起来。我当时就惊呆了，赶紧离他远点儿，跑到了其他的空位子上。像烟斗、烟卷这样的烈性烟，还是尽可能地在独处时慢慢享用为好。

在中国，大概半年前开始，所有航班一律禁止旅客吸烟。现在是喷气机时代，不论国土面积再怎么广阔，单次航程都不过四五个小时。飞行的时间不长，所以航空公司方面也希望旅客能在途中克服一下烟瘾。

去年十月下旬，我乘火车从上海前往宁波，约八个小时。这趟列车也禁止吸烟。实际上，禁烟令出台并没多久，大部分乘客对此仍一无所知，于是就有乘客掏出香烟抽了起来。但没多久，抽烟的乘客就被女乘务员提醒了。八小时的行程中，乘客与女乘务员之间因为吸烟的问题，竟先后发生了两次激烈的争吵。女乘务员毫不示弱，振振有词道：“列车内禁止吸烟是国家规定，你违反了国家规定，我就有责任要求你改正并遵守。”

车厢内要是张贴“禁止吸烟”的告示就好了，但大部分乘客仍不了解这项新规。记得从上海、杭州这样的大车站出来时，在广播中听到过相关的通告。当时广播中好像说根据联邦德国的统计，肺癌患者中的绝大部分人是烟民，并且还举出了一些数据。广播的出发点非常好，但当时我光顾着和朋友说话，没留意具体内容。想必还有很多人跟我一样，只听了个大概，所以当抽烟的旅客在被提醒后才会反问道：“这是什么时候出的规定？”

结果，就像被以国家规定为由的女乘务员批评的烟民一样，实在是想在火车上抽烟的话，可到车厢的进出口处。那时中国的火车还是柴油机车，不是全封闭的，所以，越是在狭小的地方吸烟，就越是要顾及他人的感受。同时对于烟民们而言，现在能够让他们吸烟的地方也是越来越少了。近日，日本也开始在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当然，不光是日本，世界范围内也都如此。或许有一天，日本也会为烟民考虑，开设“吸烟专列”。

# 重度健忘

二十多年前我曾去过一次仙台，至于为什么去，我现在已经记不起来了。但之所以对那次仙台之行还有印象，全因弄丢了一件行李。现在想来，我也许真的重度健忘。

仙台之行弄丢的是个旅行包，大小虽然不及旅行箱，却比一般的书包大。记得那次行程共好几天，箱子里满是资料和换洗的衣服。现在我只依稀记得旅行包的大小，再具体的细节已印象全无。

在仙台的时候还一切正常，后又在作并温泉过了一夜，再坐大巴返回仙台，当时我就把包放在了大巴的行李架上。到了终点仙台火车站时，我却忘了行李架上的包，两手空空地下了车，径直走向仙台火车站。准备买去往东京的车票时，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到了仙台。能够轻松把三宫和梅田两地逛下来是因为手头没有行李，但现在到了仙台，手上应该有行李才对！

“哎呀，糟了！”我赶紧跑回车站前大巴停靠点附近的办公室，但刚才的大巴已经开走，我只得去不远处车库二楼的办公室问一问有没有人捡到我的行李。赶到办公室时，那里的负责人告诉我：“那班大巴刚进车库，如果有的话，不久就能送过来，你再耐心等等。”

果然没过五分钟，随着木制楼梯吱呀作响，脚步声和一声质问传到耳中：“是哪个家伙忘了这么一件行李，真是的，太沉了。”

当时我心想，你很快就能见到丢行李的这个“家伙”了。

说起健忘，我还曾有过把一个大箱子忘在宾馆的经历。那是1957年我第一次去敦煌时的事情。还有一个原因是当时我们一家四口都在，行李也比较多。从敦煌回来时，先在北京住了一夜。当时行李放得比较随意，也有第二天一早就要出发的原因。最主要的是，我们一家还都沉浸在敦煌之行的兴奋中，全然没意识到少了件行李。

等到了机场才发现行李数不对，但已经晚了。回宾馆取肯定是来不及了，让酒店送来的话时间也不合适。没办法，只得先联系酒店了。酒店一方却问“您能证明您就是陈先生吗”，其实，对方问得也对，毕竟人家不能单凭一通电话就把行李送来，若是发现人对不上号或是被骗了，再或者出现了纠纷，酒店是要负责的。

看来，让酒店送也行不通，那就只能让他们先暂行保管，等日后再帮我送回来了。登机前，我恰好见过M报纸北京办事处的特派记者I先生，于是就给分社打了电话，并把行李一事拜托给了他们。

抵达大阪机场时，我惊讶地发现，忘在北京的行李竟然出现了，而且已经通过了海关，仿佛在机场等我们一样。后来得知，I先生帮我证明了身份，取了行李，还给我们寄了过来。说来也巧，日本航空公司的办事处也在我们住的酒店里，行李就这样回来了。打那之后，每次到中国出差，离开酒店时，旅行社的同志都会夸张地看一看我床下有无落下的行李，好像在说：“那人可重度健忘，要多留心才是。”

# 书写工具

记得有一次和一位小说杂志的编辑朋友聊天，他这样说道：“对我们作家来说，更换书写工具是个危险的信号，尤其是从钢笔换到圆珠笔的时候，可要千万小心。”

如何理解呢？我们知道圆珠笔写起来非常流畅顺滑，能快速书写，对记笔记大有帮助。但也正因为书写顺滑，不知不觉间会使书写速度变快。虽说写得快是件好事，但有时写文章需要边想边写，手头写得太快，思绪就容易跟不上。

用钢笔书写时，常要面对墨水用尽等情况，这时我们就得停下手来，给头脑留出思考的时间，写作才能从容不迫。

书写工具的改变，也会对文字的形态带去影响。用钢笔时，写得“从容不迫”，换了圆珠笔时，就变成“跑着写”了。另外，文章本身也会因此而发生微妙的变化。而形态上的转变往往和作者思绪的变化紧密相连。

有时现实情况要求我们提高书写速度，这时改换圆珠笔也无可厚非。但多数情况下，这位作家应该是走红了，按以往的速度写已经没法满足需求，于是心生一计，改换速度更快的书写工具了。造成文章形态上的变化有书写工具改变的原因在其中，但说到底还是和作者自身有关。

实际上，有段时间我也考虑过换用圆珠笔，不为写得更快，只因在写有关中国的文章时，出现的固有名词往往笔画数繁多，再有上年纪后视力下降，往往因笔画重叠而写不出来这些复杂的汉字，于是想用细点儿的笔试试，来避免笔画重叠的问题。出于此种原因，我准备换圆珠笔试试。恰巧那时我听到了上文中编者朋友的那番话，说换圆珠笔后，文章难免会有偷工减料之嫌。于是，我犹豫了，思来想去还是没换用圆珠笔，而是找了支稍细些的钢笔。

我们现在所使用的汉字，最早可以追溯到甲骨文。甲骨文多刻于牛的肩胛骨上，刻刀是当时主要的书写工具，一笔一画都要认真细致地雕刻上去。后来进入了竹简和木简的时代，人们将竹子和木头切削成短片状，在上面书写，需要注意的是在竹简上书写前先在竹简上涂一层油。这样一来，书写工具也从早期的刻刀变成了笔和墨，且墨书居多。和雕刻文字相比，在书写速度方面，墨书可谓是一大进步，但我们就能说用墨书作的文章就存在偷工减料的问题吗？

一世纪，人类发明了纸，书写速度被再次提高。早期的雕刻文字很花工夫，所以文章的字数要尽可能的少，即要求文章精练简洁。后随着书写工具的进步，在简便快捷的书写方式下，文章非但没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内容反倒是越来越多了。

随着书写工具的转变，文章本身也发生着变化。文章是精练简洁的好，还是内容丰富的好，我们不能一概而论。虽说短小精悍的文章大家都能读懂，内容过多的文章会略显烦琐。墨书时代里需要研墨，凝练的文章往往出自端坐桌前书写认真的作家之手。在钢笔、铅笔乃至圆珠笔出现后，才有了较为烦琐的文章。现在，书写工具更进一步，文字处理机已不再稀奇。那么，今后文章又会出现何种变化呢？我们拭目以待。

# 谈谈“青”

“青”这个字，看起来简单，用起来可不那么容易。“青”可以表示蓝色，但是究竟表示何种程度的蓝色，单凭“青”字恐怕难以表达。

俗话说“人在青山在”，“青”又指蓝色。通常，只有从远处望山，山才会显出蓝色来。苏东坡曾被流放至海南岛一地，赦免回京前，他站在海边，望着远处大海那头如线一般的大陆，叹道：“青山一发是中原。”因为和大陆离得实在太远，诗中的“青”应该接近灰色。不管怎么说，“青”除了代指绿色外，最主要还是指蓝色。

相传，老子乘青牛出关后去向不明。看完注释才明白，所谓“青牛”，就是“黑牛”。如此说来，日本也有管“黑色的马”叫“青（あお）”的习惯。另外，词典对“青毛（あおげ）”解释道：“马的毛色名称，带青色光泽的黑毛。”通常形容人头发乌黑时，也会说“緑なす黒髪（みどりなすくろかみ）”。有人认为，这种黑发不只是表面显得黑，正是因为有“绿”字的修饰，才黑得更加温润自然、沉稳深邃，这是一种孕生于日本人独有的审美意识下的措辞表达。不管怎么说，从用“绿”形容发黑这点上可以看出是受了中国诗文的影响。平安时代白居易的诗文深受日本贵族们的喜爱，其一首诗中道：“绿鬟溜去金钗多。”

李白的诗中也有“绿发翁”。我喜爱的中唐诗人李贺的《残丝曲》中也有“绿鬓年少金钗客”，以“绿”形容黑发的例子不胜枚举。形容方式特殊，使用起来也须格外注意，因为在人的审美意识中，彼此相通的部分要远多于带有地域特殊性的不同部分。

关于“青”字的构成有多种说法，我认为是由“生”下加“丼”组成得来的。“生”代表了草木生长，颜色为绿色。“丼”并非日语中的大碗，而是井底的一点水，颜色为蓝色。由此观之，“青”本身就包含了两种意蕴，可见汉字的复杂深奥。在中国，陶瓷器上的印染饰物称为“青花”，以蓝色为主。另外，在形容人脸色发青时，说的颜色不是绿色，而是近似蓝色的极浅的颜色。

相传，至诚之人在死后的三年内，其血会化成一块碧玉。《庄子》中记，周国的苌弘曾向君主进言，但国君却不愿采纳，绝望的他便含恨自尽。苌弘死后三年，他的血化成了一块碧玉。起初我以为是类似于绿宝石一样的石头，但想来，“碧”由“玉”“白”两字构成，颜色应更淡些，更接近蓝宝石。

李贺的诗中有“恨血千年土中碧”，若有人是含恨而死，其血很难化成颜色鲜艳的宝石，颜色多半会是深青色。

总之，“青”的指代范围非常广泛，使用起来须慎之又慎。

# 铁莲花

我翻遍了各大词典，也没查到关于“铁莲花”一词的线索，倒是找到了“铁线莲”，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又名“番莲”。但看过插图后，我发现“铁线莲”并非要找的“铁莲花”。

去年秋天，我曾造访了中国浙江省舟山群岛中的普陀山。全岛面积为十二平方公里，是观音菩萨的道场。我就是在普陀山时，见了好几次“铁莲花”，导游介绍图上也出现过“铁莲花”，苦于没有相应注释，故不知其为何物。

全岛皆寺的普陀山最早是由日本僧人慧锷组织修建的。当时慧锷从五台山请到一尊精美的观音造像，并准备用船将造像东运日本。船行至普陀山一地时，却怎么也走不动了。慧锷明白是菩萨不愿东渡，于是在岛上建了座小庙，供为观音堂。那是唐大中十二年（858），普陀山的历史也就自那时开始。

关于慧锷的船行此不动，说法也是多种多样。一说是因为船被冲上了暗礁，才移动不得；也有人说是因铁莲花所致，据说行船至此地时，海上突然涌出了许多铁莲花，千姿百态、上下翻涌，挡住了去路。慧锷将观音像请上岸后，铁莲花才逐渐消失。

后来，中国进入了元朝。十三世纪末十四世纪初，中国南方的浙江省也归进了元的统治。当时丞相伯颜手下有个叫哈喇的将军，据说生性残暴。相传普陀山的“梵音洞”内曾出现过白衣观音，将军闻此后，说道：“竟真有此事？待我去一探究竟。”

于是哈喇就带着若干人马，开拔到了岛上。上了岛，哈喇向梵音洞内射了一箭，见没有反应就准备乘船而返。这时海面上突然涌现出了许多铁莲花，挡住了去路。深陷困境的哈喇回头向梵音洞一望，果然看见了观音菩萨。惊慌失措的他赶忙向菩萨跪拜，铁莲花才逐渐散去。哈喇又回到梵音洞，他在洞内寺院前的香炉里看到一支立着的箭，箭上刻有“哈喇之箭”四字。现在这支箭已不得而见，但故事却道出了观音菩萨能将世间万事万物看得透彻分明。

上面两则故事中都出现了的“铁莲花”，究竟是何物？林川在《普陀山散记》中曾推测铁莲花有可能是成群的海豚。一来海豚的肤色确实很像铁的颜色，二来它们也有从水面跃出的习惯。实际上海豚也分许多种类，据说普陀山附近的海豚有一种特殊的习性，当同伴受到危害时，其他海豚便会成群结队地进行还击。海豚之所以会成群攻击船只，很有可能是因为尖船舵刺伤了某些海豚，才会招致群体性的反击。

传说故事总是玄之又玄，可里面的迷信说法我们绝不要轻易相信。普陀山的海岸上立有一块清朝的石碑，碑文为一份措辞严厉的通告。相传从梵音洞处投海，可到达极乐世界，不少人迷信于此，从梵音洞跳海自尽。于是政府便立此碑，劝诫大家不要迷信，倘若发现有人欲投海自尽却不加制止的话，将会受到当地官吏的重罚。通告部分用楷书雕刻，字还特意描了红。这不禁使我想起了日本的宗教现象——普陀洛伽漂渡[[1]](#_1_242)，不知两者间有无关联。

[[1]](#_1_241)佛教中指为去普陀洛伽参拜而随风漂渡南海，是舍生取道的一种方式，在日本以那智滨宫的漂渡最为出名。

# 道歉

有天电视里在播放拳击赛，同看的母亲突然面露苦楚，对我说：“我觉得他们真可怜，你说他们前世究竟做了些什么？”

母亲已经辞世，但此番话却记忆犹新。像我们这种以写书或讲故事为营生的人，多半都会暴露出自己的一些“丑事”。如此看来，我们的前世也并非就是光明一片。

人都有说错话或写错东西的时候，犯了错误就要勇于认错，欲盖弥彰反倒更容易出现问题。当然，一切都要建立在已经知道犯了错误的基础上。倘若连自己犯了错都没意识到，认错道歉就更不用提了。

去年，我有幸获得了日本放送协会的广播电视文化奖。颁奖仪式上，我要做一段五分钟左右的简短发言。在颁奖现场，当谈到《丝绸之路》及其他作品获奖的理由时，我说获奖能同我学生时代就十分向往的西域息息相关，我感到万分高兴。我还补充说，在战争年代里，每当读到斯坦因和斯文·赫定的旅行游记时，我都激动不已。

不久之后，我收到了获奖的纪念品，是一盒颁奖仪式的录像带。本来我想跳过自己的画面，但因为出镜时间不长，而且小孙子也在身边，最后还是看了看。当时我还开玩笑说：“真是挺丢人的。”其实，我还真不是开玩笑，因为当时确实说错了话，惭愧得不得了。当时在现场，我说：“学生时代开始，我就常读斯坦因和海明威的作品，才对丝绸之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我脑子里想的是探险家斯文·赫定，嘴上却说成了小说家海明威。更没想到的是，看到录像之前，我都不知道自己竟犯下了如此错误。

“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用这句形容羞愧无比的套话来说我丝毫不为过。我也确实读过海明威的作品。读了《丧钟为谁而鸣》的译本后，我的内心也是深受触动。但我若当时在现场非认死理，硬要给海明威和丝绸之路找点联系的话，可就酿成“悲剧”了。

海明威的写作背景是西班牙，若真要和丝绸之路联系起来，还真有些共同点。比方说，两地都是外国地区，都受过萨拉森文化的影响，两地的男性都崇尚浪漫主义等。因此，我就可以说我是读了海明威的小说，才写出了对丝绸之路的展望。可是，如此牵强附会真的管用吗？为了能说通，我还需要故作明白地补充更多内容，如我在西班牙的大学里将已经译成阿拉伯语的希腊文献重译成拉丁语等经历。

实际上，越是牵强附会，越会破绽百出。此时摘掉帽子给大家鞠上一躬，表示自己的歉意才是上策。世界上真有很多不服输的人，怎么都不肯低头认错，面对危急时刻总想蒙混过关，想来这么做真是非常辛苦。

人，犯了错误，只要低下头说声“对不起”就可以了，世人不会认为低头认错的人是愚笨之人。

# 两位“王履”

作家在写作中往往需要查阅相关资料，有时为查一点内容就要花去大量时间。虽说要查的内容不多，若查不到的话，作品也会因此失去价值。依我看来，一生中不论遇到什么事，都不能让它失去应有的价值。

查阅资料的过程中也会有开心的事。有时查阅起来要花上数日，最后也不一定弄明白，但查阅过程却并非徒劳之举，我们能从中学到很多东西，因此，写作中产生的副产品也同样重要。再比如说，花费不少精力查明白了的内容却没法用在文章里。假如已经知道了查到的东西没必要添在作品里，就不要硬塞进去，硬塞的话作品就容易走形变质。

最近在写作中遇到了一句诗，我准备引用到自己的作品里，是一句王履的诗，但没有上下句。在我查阅人名辞典后，竟然发现有两位王履，一位是宋朝的，另一位是明朝的。

为弄清是哪位王履的诗，我决心一查究竟。《明史》中有明朝王履的传记，而《宋史》中却没有相应传记。我想二级文献中可能会有关于宋朝王履的记载，苦于手头只有一些大的文献，难以查到宋朝王履的情况。

先看明朝的王履。《明史》中记，他的本职为医生，但在诗文书画方面也颇有造诣，是个“复合型人才”，至今存世的诗还有一百五十余首。

我决定把这一百五十多首诗读一读，如果里面没有要引用的那句诗，那肯定就是宋朝王履的诗作了。大概出于明朝王履在从医方面的影响更大，而诗文方面的才华就略显轻微的原因，手头的资料中并无他的诗作。看来势必要往大学图书馆跑一趟了。

最终我还是放弃了，虽然知道如何查，但毕竟太花时间，我又懒得跑去大学。为了弄清一句引用诗文的作者是宋朝的王履还是明朝的王履，花上我两天多的时间确实太不合算，而且我还不确定是否要把这句诗写进文章里。即便是引用了，后注上“王履所作”就可以了。读者中真有人想知道究竟是哪位王履写的，自行查阅便可知晓。

半途而废的查阅过程也属于写作副产品。在查明朝王履的过程中，我发现元末明初的几位名医都是南方出身。有明初五大医之称的滑寿、葛乾孙、吕复、倪维德、周汉卿皆为南方人，王履也是今浙江、江苏一带的人。单说医学方面的进步确实很大，如果说医学的进步能够反映出文化水平的话，那么在那个时代里地方和地方之间的差距确实非常大。

查阅之余，我还了解到周汉卿曾花十年时间用针灸为失明患者治疗眼疾，于是我又想到这会不会和现在的白内障手术存在某种联系。

在放弃之前，我还是又查了两个多小时，可最终也没得出个结论。但是我能说这两个小时就白费了吗？查阅过程才最难能可贵。

# 斗酒不辞

世界上的人分各种各样，总有些观点荒唐的人，常以自己为标准，盲目判断别人和自己差不了多少。举个简单的例子，人和人在酒量上的差异。令人不得其解的是，同样都是个体的人，为什么彼此间却存在着如此多的差异呢？

有的人确实是滴酒不进，我身边的朋友中就有。听说有一次他稍尝了点酒，竟难受得睡了一整天。是因为他在明知自己酒量不行的情况下喝了酒才会这样吗？后来我想起了他作为介绍人在订婚宴上的事情，才意识到原因不在他对酒的先入之见上。

订婚宴开始前，他向服务生要了杯水，喝后，只见他脑袋一沉，倒在了地上。后来才知道，原来是服务生擅作主张在水杯里加了少许酒精。服务生觉得作为介绍人的他要在现场致辞，但见他稍显紧张，就擅自在水里加了点儿酒。服务生体贴入微，却有些画蛇添足。这就是一个以自己为标准来考量他人的失败案例。

再说我这位朋友，毫不知情中喝下了掺了酒的水，因酒精含量非常低，喝时应该不会感到异常，但下一秒就失去了意识。因此，我猜测朋友不能喝酒并非出于心理原因，而是体质上的酒精过敏所致。

订婚宴推迟了半个小时才开始，休息后恢复了意识的他也顺利地完成了致辞。实际上，身为介绍人的朋友早习惯了致辞的场合，完全没有借助药物或者酒精的必要。

和这位朋友的情况恰恰相反，还有一种人怎么喝都没事。“斗酒不辞”说的就是他们。在日本，酒的计量单位为“升”。面对中国的“斗酒”，日本人常认为“斗酒”一说实在太过夸张。这种观点也是日本人以自己为标准衡量他国的体现。

在日本，“一斗”约为十八公升，而“一升”约为“一斗”的十分之一。在中国，酒的计量单位随着时代不同而不同。三国时期，即三世纪以前，“一斗”还不足两公升，所以说，当时的“一斗”远不及现在日本的“一升”多。

唐朝时期，“一斗”不足六公升，约日本“一斗”的三分之一。杜甫有一名句：“李白斗酒诗百篇。”换算下来，李白喝上三升酒便可作诗百首。

关键问题不在酒的量上，而在酒的品质上。谈起中国酒来，人们通常认为烧酒系的茅台最为出名，而且酒劲很足。实际上，蒸馏酒在中国出现已经是元朝之后的事情了，因此其历史并非特别久远。元朝是一个世界帝国，疆域曾到现在的伊拉克一带。据说，自那时开始以椰枣为原料的烧酒制法才逐渐传入中国。在那之前，中国仍以酿造制酒法为主。

此外，元朝御制的“马奶酒”的酒精度数也不到一度，所以即便是按日本的计量单位喝上“一升”，也只会让人感到胃胀。这就好比喝上一合（日本度量衡，一升的十分之一）的日本酒一样，根本不会醉倒。

“斗酒不辞”在中国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形容词了。可若将“斗酒不辞”视为中国式夸张的一个典型的话，也只能说评判之人已经被自己的标准给紧紧束缚起来了。

# 白发三千丈

近日，天理大学的附属博物馆举办了一场特别的展览，展出的是19世纪30年代北京地区一些商铺的“广告牌”。广告牌大致可分为两种，以文字形式表现的叫“招牌”，以实物展示形式表现的叫“幌子”。关于招牌便不再赘述，先说说更为有趣的幌子（也称“望子”）。此次展出的主要对象就是幌子。展出中，有的店面前挂个烟袋当幌子，不言而喻是家烟馆；还有的门面前挂着串菱形的板子，形状近似膏药，是家药铺。这些幌子我还算勉强看得明白。

《水浒传》开篇处有一段，花和尚鲁智深表面上在街上找扫帚，实则在寻找酒家。多数读者也是事后才知，酒家的“广告牌”便是扫帚。苏轼曾在诗中说过“酒是扫愁帚”。因当时的法令对酒有许多规定，人们才会使用“隐语”。据说在寺院内，酒被称为“般若汤”，宋朝时酒还常被称为“帚”。但现如今已没有使用隐语的必要了。

现在的人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把扫帚和酒联想在一起，可这在当时却是众人皆知的常识，就连没什么学问的鲁智深也深谙两者的关系。

这次展览中我还看到酒家的旗子上写有“天子呼来不上船”七字。此为杜甫《饮中八仙歌》中描写李白的诗句。

**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李白曾是翰林学士、宫廷诗人。按常理说，天子传令邀见须尽快前去见驾，但酩酊大醉的李白却对前来召见的使者说“我可是仙人”，不肯上船去皇宫。后来李白还是被差人给带到了天子面前。皇宫中，唐皇赐李白衣物，但大醉的李白无法更换，便唤高力士为自己脱靴。高力士自视尊贵，但因唐皇在前，遂应之，后李白被流放也便是因此事所致。**

李白嗜酒，他的“天子呼来不上船”这句诗也就因此登上了酒家的招牌。

被贬离长安城后，李白开始了十几年的羁旅漂泊，但他终究割舍不下长安，愁苦之情也越来越重。被放逐后的第十二年，即天宝十四年载（755），五十五岁的李白曾游秋浦一地。秋浦河为长江支流，自西分长江后流出。他登上安徽省贵池县附近的大楼山，远眺秋浦河，作《秋浦歌》十七首，其第一首中记：“正西望长安，下见江水流。”

第十二首中描绘了江水似白练，与天平齐闪白光的景象。紧接着第十五首中又记：“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

乍一看这句似乎有些不妥，因为紧接着下一句是：“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

后句中将镜中映出的白发比作秋霜。秋霜为白色，与上一句中的“白发三千丈”描绘眼下细而绵长且映着白光的秋浦江在颜色上略显重复。北流而来的秋浦江向西弯折一段，后流至贵池县。地图上看这段距离有二十多公里。李白站在大楼山上望到的也正是秋浦江的这一段。换算一下，三千丈还不足九公里，依我看，这句诗根本谈不上夸张，倒还写得有些含蓄了。

# 一日千秋

能与“白发三千丈”这样的夸张表达相比肩的恐怕只有“一日千秋”了。“秋”是作物成熟的季节，表示一年。“一日千秋”将一天的长度比作了千年，形容人焦急渴盼的心情。但将一日比作千年还是略显夸张。

“白发三千丈”出自李白笔下，可“一日千秋”又是谁说的呢？依我看应该也出自某位大家之手，但查遍了古文经典及相关文献，却未发现这一说法，而是找到了很多近似于“一日三秋”的较为保守的形容。“一日千秋”在日本的使用频率很高，而在中国几乎没什么人讲。

《诗经·王风》里有记：“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诗经》是儒家的必读书目，读书人对“一日三秋”也非常熟悉。正因如此，人们在形容心态焦急时，“一日三秋”才会脱口而出。

但“千年”和“三年”还是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词典对“三秋”除“三年”的解释外，还有表示“一年”的说法。四季都各含三个月，其中秋季是农历七月到九月，分别为初秋、仲秋、季秋。我们常说的“仲秋之月”就是农历八月十五的月亮。如果按照“三秋为一年”来看的话，“一日千秋”和“一日三秋”就成了“千对一”，“一日三秋”就更显委婉了。

中国的古诗文里，“千”和“三”二字在某些方面具有相同的特征。世界范围内的各种语言中，很多语言都对名词进行了雄性、雌性甚至中性上的归类。汉语中，汉字中也存在类似的分类。汉字分为“平”和“仄”两种。正如“平”“仄”二字所示，“平”表示发音上没有起伏的字，“仄”代表发音越来越高或越来越低的字，即在发音上存在波动的字。只有将“平”和“仄”按照一定规律组合起来，才能作出好诗来。关于“平”和“仄”的使用规则非常多，最基本的是“平平仄仄”。作诗最忌讳使用“仄平仄”结构，倘若作得一首这样的诗，肯定会贻笑大方。

仔细想来，从一到十，继而是百、千、万、亿、兆，此类数词共十五个，再算上和“二”同意的“两”，共十六个。此十六字中只有“三”和“千”属平音字，剩下的十四字皆为仄音字。“白发三千丈”和“一日千秋”两词由来的奥秘便蕴含其中。

“白”和“发”两字皆为仄音字，故需要两个平音字来接在后面。而“秋”为平音字，所以后面能接的数字不是“三”便只能是“千”了。从作诗的规则来看，“一日千秋”也好，“一日三秋”也好，都是正确的，因为“秋”字后无法接别的数词。因符合作诗的规则，所以两个词都成立。

比起“三”来，“千”则更具气势。常理看来，两词虽然都正确，但人们往往会倾向于更显气势的一词。和出自《诗经》这样的正史经典中的“一日三秋”比起来，出处不明的“一日千秋”反倒更胜一筹。

成语“一泻千里”亦是如此。韩愈曾在诗句中用过“一泻百里”，但“一泻千里”的出处究竟在哪儿我不得而知。“千里”比起“百里”来更能显出江河奔流之气势，我想正出于此因，“一泻千里”才会常为人们所用。

# 三剧同台

前面讲过了商店的广告牌，店家好不容易把招牌挂上店头，可若来往的客人不懂上面写的是什么，这招牌也便一无是处。换句话讲，不识字的人看不懂只有文字没有图案的招牌。

很早以前，中国南方的招牌以文字为主，北方则是以表现商品形状的招牌为主。做个大号鞋子的模型挂在店头，不言而喻就是家鞋店；挂顶大的帽子在门面上，人们便知道这是帽子铺。日本著名汉学家青木正儿解释道，过去中国北方的人口以蒙古族、满族等非汉族民族为主，因他们不懂汉字，商店也就自然而然地多用商品形状的招牌了。

出国的人亦是如此，短期逗留的旅行者则不必多言，如果他们真正定居在了国外，久而久之也会接纳当地的语言。说到外语，最难学的当属发音了。对外民族的人来说，不论怎么练习，总有一些因民族间身体构造差异造成的发音难以掌握。就像出身东亚的我们，无论如何也学不会阿拉伯语中语调高亢的喉音一样。因此，曾有人夸张地说：“不吐上几次血的话肯定是学不会的。”

在进入中国北方地区那些所谓的塞外民族中，大多数人都不会轻发句尾带有t、p、k的音，因此，现在的北京话中也很少有此类发音。除语调之外，他们还将自己不会的部分直接省略掉，造就了现在简练有力的北京方言。北京话中的发音也仅剩四声，在仍保留古韵的中国南方地区，据说发音音调达八种之多。

虽说方言有时是令人头疼，但随着普通话的制定、教育的普及、媒体传播的发展等，人们在彼此沟通上已基本没有问题。但也正因此，方言反倒更显珍贵，更需要人们加以保护。

日本过年时电视上会播出红白歌会，就如同中国过年时的春晚一样。

记得一年春晚中有个特别的节目，是一名川剧演员、一名越剧和一名豫剧演员，三人同台共演《白蛇传》。水淹金山寺的《白蛇传》广为中国百姓熟知，在日本的戏剧和讲谈中经常出现。早在若干年前，走进日本的中国京剧就演过这个桥段。

为让日本朋友更好理解“三剧同台”，我先举个不太恰当的例子。类似于让一名江湖歌舞伎、一名上方歌舞伎演员和九州歌舞伎（假定存在）演员三人同台出演一场《忠臣藏》。不恰当之处在于，即便在日本进行这种形式的表演，观众也能毫不费力地看懂这出剧。作为一场年终的娱乐节目，中国电视台推出的这个三剧同台的作品中，各个剧种的演员自然要用本剧种的方言，因此三位演员间常在语言沟通上出现互不理解的地方。但各剧中《白蛇传》的故事相同，三剧同台还是演了下来，剧中虽不时地出现自相矛盾的场面，也总能逗得观众捧腹大笑。

我在看这场表演时也被逗笑过，笑后转念一想，之所以能被逗笑，恰恰因为我也多少懂一些方言。实际上，中国的人口迁移现象十分普遍，身边人很可能不是四川人就是浙江人，久而久之也就熟悉了他们的家乡话。不过由此也能看出，中国的方言保护问题远不及日本严重。

# 左乎？右乎？

现如今，右利手的人数要远比左利手多。据说很久以前，右利手和左利手的人数比例基本持平。战争年代里，左利手用左手拿武器，就没法保护位于胸腔左侧的心脏，常为敌人所杀，人数也锐减了下去。通常情况下，右手持武器，左手便可迅速保护心脏。在古代生活中左利手因这一致命点，死亡率很高。可现代社会里的左利手们各个方面都要强于他们的先祖，从现如今的运动员中左利手占的比例较大就能看得出。

在鸡尾酒晚宴的现场，来宾在进入会场后，往往先聚集在会场左侧，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帕金森定律”中的一条，从中不难看出人类都有自我保护的本能。通常人们普遍认为，将心脏尽可能置于离墙壁近的地方才安全，毕竟敌人或天敌不会从墙里冒出来。人类的这种本能习惯也一直延续到了二十世纪盛大的晚宴上。

我曾在穿越伊朗的阿拉穆图山时，骑了近三个小时的骡子。道路一边是悬崖峭壁，但骡子却执意走在靠近悬崖边的小路上。无论怎么拉手里的绳子，想让它靠着山走，可它就是不听，非要选危险的路边走。但仔细一想，靠近悬崖虽有坠崖的风险，但也不用担心悬崖一边出现自己的天敌。骡子还真有一套，能出于本能地选择安全的道路。

言归正传，究竟“左”和“右”哪一个为尊呢？中国的史学家们曾就这一点进行过深入的考察分析。据考证，三代（夏、商、周）虽以左为尊，但涉及凶事和军事时则以右为上。战国至秦汉间以右为尊，在项羽和刘邦间的那场“鸿门宴”中的座次位置便是最好的佐证。此外，“左迁”一词也是战国至汉间的说法，向左移则意味着降格，该词也沿用至今。

南北朝至唐宋期间，即五世纪至十三世纪，都以“左”为尊。当时日本为建设律令国家，曾向中国派出遣唐使学习唐朝的制度，习得的正是“左上位”。当时的左大臣为“上一”，即官居右大臣之上。

后来进入了元朝，“右”又反居上位。在某高官的传记中有记，“出任左丞相后又晋升为右丞相”。再后来元灭进入了明朝，“左”又再一次居于上位，并沿袭至今。

无论在印度还是在伊斯兰国家，皆以右手为净、左手为不洁。佛教普遍认为左手是解手后用于清洁卫生的手，为不净。也正因此，佛教以“右”为上位。说到“绕佛”这种参拜的活动，有种“右绕三匝”的说法，要求人们从右边开始绕佛三圈。可在中国的佛教圈内，礼佛之人往往多从左侧开始环绕戒坛而走。

虽然我们可能并不在意左和右究竟哪个居上，但不同地区人们的习惯却显示出了很强的地域性，即便是佛教这种已经越过国界的宗教，在不同的国家间也会存在差异。实际上，在我们每个人心中的某个地方，都保存着洞窟生活时代的那份记忆的种子。

# 左也，右也

十九世纪末的中国还是清朝的天下。洋务运动使清政府终于意识到了必须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于是，清廷派出数位政府高官到西方国家进行实地考察。但考察归来的官员们无一不说：“欧洲呀，美国呀，都是蛮夷之地。”出此言的根据便在于，在这些国家里均以“右”为先。在我们的国家中，说到“左”和“右”时，一定说的是“左右”，绝不会说“右左”。但是在英语中，常说“right and left”，会把“右”放在前面。听到这种表达的高官们，自然而然也就把欧美地区的人和蛮夷之人等同起来。

在中国，自南北朝以来，一直以“左”为尊。只有元朝，才以“右”为尊。于是，当时中国人的思想还相对保守，以“右”为尊是蛮夷之人的习俗这样的观点便先入为主了。

其实“左”和“右”并没什么区别，先出来的未必就是上位。在演艺世界中，最先出场的艺人被称为“前座”，是那些还不足以挑起大梁的艺人。最后出场的叫作“压轴”，带来的也是全场最棒的表演。

“左”和“右”的关系之所以变得微妙起来，全是因为它们成为了政治用语。在法国大革命期间的国民议会中，革命激进派的议员们都坐在议长席左侧，“左翼”一词就是从那时开始有的。保守派议员与之相反，坐在右侧，自然也就被称作“右翼”。战前的日本处于一个全面右倾的时代，在当时就连稳健的自由主义者都会被视为“左翼”。而保守阵营内部也有左派和右派之分，更不用说革新阵营中亦是如此。渐进派也主张革新，保守阵营也不乏拥有进步思想的人，同样都有革新思想，两者一比，究竟哪个算“左”也不得而知。

不论在左翼还是右翼中，过激派都会令人感到头疼。无论是“过左”还是“过右”，都存在“过激”之处，因此它们的精神实质十分相似。从左翼的最前沿到右翼的最前沿，看似两者间距离很远，但实质上却离得出乎意料的近。

在分类时究竟归入“左”还是“右”，看似非常容易，但人们的思想也能轻易划分为左和右两部分吗？

要说思想容易划分，倒有一例可以很好地佐证这点，便是“左袒”一词的由来。汉高祖去世后，吕后一族专横跋扈。吕后死后，一位名叫周勃的将军为平定吕氏一族，在军中对众人说：“愿与我一同拥护刘氏的人都左袒。”所谓“左袒”，就是将左边的衣袖脱下，露出左臂。周勃言罢，军中将士皆左袒。愿拥护吕氏的可以右袒，但军中无一人露出右臂。

汉朝的服饰同现在日本的和服相似，左右衣襟于胸口处叠合，而右襟则盖于左襟之下，因此很容易完成左袒的动作。即便真的有人想要右袒，但脱下右襟还要花费一番周折，就在慌忙脱去右襟时，一声“所有人都是左袒”，也就自动归入左袒的队伍中去了。

# 好生羡慕

在写作的过程中，难免会有要引用他人文章或诗句的时候。既然是引用，就要保证引用部分不能和原著有丝毫出入。将要引用的诗句都能烂熟于心是最理想的，可一旦要真把它们写进文章，不再参考一下原文的话我总会觉得不踏实。

有时，要引用的部分明明记得很清楚，可就是想不起来它们出自哪部著作，我时常因为不知一句话究竟出自《论语》还是《孟子》而苦恼万分。但这还算是好的，因为此类原著都非常有名，查阅起来也并非难事。难就难在查那些知名度不高的著作。

我往往想把一些好的内容引在文章中，却总苦于查不到它们的具体出处，最后只得忍痛割爱。至今我还记得一部著作，它的译著名为《无笑之国》。它的原著名大概是“The land without laughter”。出版时间应该是在“二战”的后期，大约是1943年或1944年，最晚不过1945年，是我当时经常阅读的亚洲内陆旅行记中的一部。虽然这本书也出了日文版，但据我所知应该还没人有这本书。就连出版社的名字我也给忘了，甚至它什么时候跑上了我的书架我都不得而知。

当时有家出版社计划出一套与边境旅行记有关的丛书，请我担任主编。那时我便希望出版者能帮我找到这本书，却无功而返。后来我发现就连国会图书馆里也没有收藏此书。

让我如此难以忘怀的这本书其实并没有给我太大的感触，只是书中的一则小故事令我记忆犹新。另外，我对书的作者毫无印象，想来也应该不是什么名著。

这则小故事说的是，作者在亚洲内陆的某山（具体山名我已记不得，但应该是帕米尔高原中的某座山）中旅行时，曾遇到一伙强盗打扮的队伍，其间作者还与他们进行了交谈。这伙人自称是士兵，作者本以为他们是帕米尔地区附近国家的士兵，可当问及他们是哪国的士兵时，他们却争论了起来。

看来他们在归属地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读到这里，我心底真是好生羡慕。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这个各个国家厮杀、战争的年代里，他们还能融洽相处，真是让我心生羡慕。

就好像他们平时从不考虑自己究竟是哪国人一样，当我知道竟有这样的人存于此世时，一种得救感顿时涌上心头。

除此之外，我还记得书中另一个片段。说的是，作者在当地雇佣了一名随从，旅途中他们经过了随从家附近的地方，就决定回他家看看。回家途中，随从这么说道：“我这次回家，就是为了让我的妻子知道，她的丈夫，也就是我，是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对这句话，我记忆犹新。

# 家徽

通常情况下，“带徽和服”上都会印有家族的家徽，同时也可以看出，那些不穿带徽和服的人则没有家徽。我曾一直认为，所有日本人都有自家的家徽，可实际上并非如此。我同一个来自奄美大岛[[1]](#_1_244)的男子攀谈时，得知他们家就没有家徽。大概是家庭出身等原因，奄美地区的家族基本都和家徽没什么缘分。

过去家徽只存在于日本和欧洲的贵族中。日本的历史不及欧洲久远，在广泛吸收中国文化的奈良时代，家徽还尚未出现。日本的家徽是在废除遣唐使后的平安时代逐渐形成的。拿日本的家徽和欧洲的徽章一比，便能看出日本的家徽更洗练和优雅。之所以会有区别，还要从徽章的渊源说起。在欧洲，徽章常刻饰于盾牌之上，杀伐气息浓重。欧洲人的徽章只是个人的记号，自己的后代哪怕是孩子，也不能使用相同的徽章，因此后代就要稍微改变一下徽章样式才能使用。此外，联姻后两家的徽章也会合二为一，就显得杂乱无章，给人以不实之感。在众多的欧洲徽章中，我们最为熟悉的当属三得利的徽章了。

与欧洲的徽章不同，日本的家徽从一开始就被设计成了日常用品。同欧洲的一比，日本的家徽自然而然就透露出平和、洗练和简洁的一面。正如“家徽”这个名称一样，它是一种可供整个家族共同使用的徽章。单看这一点，和欧洲徽章从个人到家庭再到家族的发展过程相比就存在着很大的不同。

明治以前，大部分阶层都不穿带徽和服，由此可以推断，大部分家族都没有本族的家徽，也可以说都没有自己的姓氏。随着明治维新的开展，政府要求人人都要有姓。于是，当时的人们想着“既然姓都有了，那么家徽也得有”，家徽也就逐渐普及开来。但好像普及家徽的风潮并没有吹到奄美地区。

家徽也是一种设计体现，自明治以来，日本就有把家徽雕刻在墓碑上的传统习惯，而家族的墓碑和家族的关系则不言而喻。我祖父于1932年去世，因家里其他人居住在神户，我们就决定把墓修在神户。修墓的石匠师傅讲，没有不在墓上雕家徽的规矩，但中国又没有家徽这样的纹饰，于是石匠师傅就决定选个合适的给刻上去。

最后，石匠经过一番斟酌，准备在墓上刻一个“卍”（万）字纹饰。按他的观点，“卍”是寺院中非常常见的纹饰。实际上日本的家徽中已经有“五折万字”和“曲万字”的图案。父亲不想用现有的家徽图案，而是想用一个日本没有的家徽图案。他说：“自家就要用自家的家徽，我们又不是别人家的后代。”石匠听了父亲这番话，想了一番后说：“那我把这‘卍’字给倒过来吧，这样肯定没人用过。”

就这样，祖父的墓碑上雕上了一个倒过来的“卍”字。阿道夫·希特勒掌握德国政权那年，恰恰是祖父去世后的第二年。父亲和石匠都没想到，倒过来的“卍”字竟成了纳粹的标志。过去的五十年里，每逢晚辈们参加七五三节[[2]](#_2_148)时，就要穿带有家徽的衣服，倒过来的“卍”字家徽也一直是我们家的一块心病。看来，倒“卍”家徽是不能再用了。因为家中庭院里栽种着梧桐树，我就把家徽改成了梧桐树的形状，我家现在的家徽就是这样来的。

[[1]](#_1_243)属于鹿儿岛县，是日本九州南方海面上奄美群岛中的主要岛屿。

[[2]](#_2_147)日本男孩在3岁、5岁、7岁，女孩在3岁、7岁时于11月15日举行的祝贺孩子成长的仪式。

# 匿名信

大概每两年，我就会收到匿名信。之前有一封，因邮资不足（没有贴邮票），也没有寄信人的信息，我便没有领取。多半也是封匿名信，内容可想而知，不外乎是“你以为自己是谁呀？”或“你赶紧回国去吧！”诸如此类的话。

我也时常收到对我的文章或发言进行反驳和批评的信，当然这些可不算匿名信。此类信上都清楚地写着寄信人的姓名和地址。所谓匿名信，首先要“匿名”，而且内容单一且出言不逊，通常都是“去死吧！”这样的陈词滥调。

多年前，我曾收到过这样一封信，内容是印刷的，寄信人的姓名和地址也都十分详尽，如果没记错的话，写的应该是九州地区的一个寺院，我推测寄信人可能是一位和尚。

既然是印刷品，寄信的范围一定不小，应该是呼吁号召类的信件。信中大致说，人们应赶紧停下对中国人及朝鲜人的怀柔政策，全然不必给李恢成、陈舜臣这样连日语都不会写的人颁发芥川奖和直木文学奖。

信上明确写着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自然不算匿名信。可从内容来看，可以算作是准匿名信了。收到信的时间，恰好在我担任直木文学奖评审委员前，所以我觉得和直木奖有关的人都会收到这封信。后来我又看了看文坛圈子的名单，才发现这信是随便寄送的。本来这封信不应该送到我这里，因为信中提到了“没必要给那种人颁奖”，所以我自然不在收信对象的范围内。换言之，信中的“你对日语一窍不通”反倒看起来像对我的一种由衷的劝告。

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际化日渐盛行。在音乐和美术等没有语言障碍的艺术形式中，已经没有了国境的限制。体育也应如此，但总有一些十九世纪的“亡灵”阻挠这种趋势。就拿女子职业高尔夫球这项运动来说，一些排斥中国台湾运动员的声音不绝于耳。这可谓是时代的错误，相关人员的认识水平也有待提高。在日本国技的相扑运动中，近年来有不少来自外国的相扑选手活跃在竞技场上，这对作为国技的相扑运动来说是值得肯定的一点。

匿名信中的狭隘心胸反倒更加凸显了国境制约正在消失的时代潮流。所谓“亡灵”的出现，正好为我们把眼前世界的过去情况重新讲述一番。

之前我说大概每两年就会收到一封匿名信，仅是个粗略的数字统计，近年来，我收到的匿名信越来越少了。看来时代正在进步，终有一天，反面教材会从时代中退出。

# 高声呼吁

在近代历史中，日本可谓是以亚洲各民族的“头号选手”身份，登上了历史舞台。日本的发展路线大体上沿袭了福泽谕吉《脱亚论》中的设想，即“脱亚入欧”。但总体看来，日本不仅仅代表了亚洲各民族，有时候也会扮演有色人种的发言人。后来，日本的这一角色又从发言人向指导者转变，其中难免会有些不合时宜的情况。

日本是最早在国际上高声呼吁废除人种差别的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联盟”应运而生。自那时起，日本就一直主张将废除人种差异条款加入国际联盟的条约中，可最终也没能被联盟承认。虽然已经知道了这样的结果，日本还是坚持主张废除人种差异的条款。与此同时，澳大利亚奉行的是“白澳主义”，即限制有色人种入境居住，但当时负责的英联邦却没同意签署这样的规定。有人表示，日本的此种主张是日本移民在美国受到排斥这一大时代下的抗议行为。但实际并非如此，如果人种差别废除的相关条案得以通过，日本也会陷入两难的境地中。当时日本的殖民地朝鲜，人种差别歧视等问题已是众人皆知，外文报纸中更有批判性报道，称日本根本没有资格提出这样的主张。如此看来，此举可谓是自讨苦吃。

当时的日本一直垂涎于中国山东半岛的利益。此前，山东一直为德国所占，日本以参战为由也向山东派了兵。实际上，中国政府也对德国宣了战，战后德国占领下的山东地区的权益理应由中国政府收回，这对打着接管山东利益的日本来说可谓是难上加难。但始终垂涎山东利益的日本也给欧美列强出了道难题，实际上就是想和欧美列强进行一场利益交易。日本虽打着像废除人种差异政策这种他人无法反驳的旗号，可落实起来却困难重重。

1919年巴黎和会上，可以看出日本准备通过卸下堂皇的招牌来确保自己在山东半岛的利益。日本想通过巧妙使用客观做法和主观想法，达到为国家获取利益的最终目的，这次胜利可谓是一场“主观想法”的胜利。

可结果如何呢？看上去日本暂时得到了切实的利益，但没多久就受到了来自国际的指责批评，最后不得不放弃了山东的部分利益。巴黎和会也激怒了中国的广大知识分子，同年五四运动爆发，战争也随之而来。

长远来看，这就是“主观想法”的彻底失败。

所谓“客观做法”，实际是种理想状态，若以此为交易筹码的话，最终将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七十多年前还走在世界前列主张全面废除人种差异的日本，如今在面对南非地区的反对人种差异运动时，却表现得默不作声。难道是因为日本有过类似的前科而心存愧疚？常有声音低吟道，南非是铀的主产地，当地的人种差别运动反对不得。难道日本还是想以表面上的呼吁作为交易的筹码？这里我想说的是，铀不属于南非的现有政权，而是属于南非这片土地。

# 自己人？

目前，日本有很多来自东南亚地区的青年留学生。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有批来自东南亚的“南方特别留学生”，二百余人，通过国家公费来日本留学。阿里芬·贝伊教授也是这批学生中的一员。教授的书中有不容小觑的摘要。据教授所言，“二战”时期前去日本学习的东南亚留学生均没有反日情绪，但战争结束后，大部分留学生都带着反日情绪回了国。

依我看，其原因应该是战争期间，留学生被日本社会接纳，受到了“自己人”般的待遇，而战后，日本对留学生的态度出现了巨大转变。

之所以会这么想，源自一本书给我的启发。书名叫《饱食日本》，由新加坡记者陆培春著（花野敏彦译，simul出版）。

通常来说，一个国家在战时，排外意识都非常强，这段摘要也确实出乎大多数日本人的意料。当时日本有个词叫“鬼畜英美”，因为要同英美等国作战，要结识更多盟友的想法也有可能存在。

究竟什么人才是“自己人”呢？贝伊教授也是当时留学生中的一员，想必摘要的内容都出自他的亲身体会。“自己人”并没有好坏之分，就个人而言，身边有血缘关系的人、亲戚、熟人、朋友等都可算作“自己人”，这是人之常情。判断一个人属不属于自己一方也无可厚非，可若判断过了度，问题就会随之而来。

当一个人成了某圈子中的“自己人”后，个人处境也会随之改善。换言之，即便是在黑社会中，被认同为“自己人”后也会过得相对不错，起码不会受冻挨饿。可对那些没能被圈子认同的人来说，处境就如同身处寒冰之中一样艰难。

在战争爆发时来到日本的这批南方特别留学生，和战后来自东南亚各国地区的留学生，种族和出身基本相同。既然都是一样的学生，为什么前者就能得到日本社会的认可，而后者却没能被接纳呢？究其原因，必定是日本一方改变了判断“自己人”的标准。当时日本过度自信的心理是导致日本做出改变的重要因素。举个不恰当的例子，就好比某人突然当上了暴发户，一边沉浸在与上流社会的交际中，一边开始嫌弃当时和自己一同度过贫困时期的朋友们。那时日本眼中的“自己人”是西方各国，而过去的“自己人”，那些东南亚地区的各个国家早就不在此列了。反倒当东南亚国家找上日本时，日本会觉得它们是来拦路劫财的一样。当过去和日本交好的这些东南亚国家察觉到日本态度的变化时，自然也会感到非常不舒服。

之前有说法表示，日本区分“自己人”和“非自己人”的做法和本国的客观情况也存在关系。我认为，宣扬平等思想的佛教，抛开其宗教性和观念性，单凭平等观念上就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日本的此种行为。

只有经过了暴富时期，成为了名副其实的富豪后，差别对待的问题才能得以解决，才能在身心上获得共同富裕，真正做到平等地待人接物。现在看来，所谓“差别”，不过是心胸狭隘的一种体现罢了。

# 文章恒久远

以前我看过一本讲文章写作的书，里面讲在使用描写女性容貌的词语时，千万不能出现女演员的名字。因此，在流行语的使用上可万万大意不得。我记得三岛由纪夫有篇文章叫《文章读本》，讲的是关于女演员的名字的事情。三岛由纪夫认为自己的文章能永远留存下去，他也没把很快就会消失的女演员的名字当回事。

日本有位知名的女演员叫川上贞奴，经常活跃在电视剧中，可谓家喻户晓。但要现在有人说某位女性长得很像川上贞奴，恐怕没几个人能想起她长什么样。

川上贞奴于1947年辞世，1917年的《阿依达》是她最后一场演出，之后便离开了舞台。

此后不久进入了电影时代，之后又是电视时代，许多著名的女演员都活跃在这两个时期，有些女演员更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即使到了现在，我还能清晰地记得她们当中一些人的样子，但我想等到我的子辈或孙辈时，她们的影响力就肯定不如我们这一代了。

像川上贞奴一样的女演员从事的都是些艺术活动，她们和艺术家很相似，也有着和艺术家一样容易消逝的命运。文艺作品虽然能以文字的形式存续下来，但也只是形式上的保存，倘若沾满灰尘无人阅读的话，也就失去了自身的意义。

随着录像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比起文艺作品来，表演反倒更容易流传下去。有人还说，在台词剧本中切忌加入一些时下热门的标题，时兴的标题只有一时的热度，影响不到下一代的观众那里去。

《三国志》中的曹丕是曹操的儿子，也是后来的魏文帝。他文采过人，更因一句“盖文章乃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世”而天下闻名，之后更有“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说的是，人的年龄寿夭有时间的限制，荣誉欢乐也只能终于一身，二者都终止于一定的期限，不能像文章那样永久流传，没有穷期。由此可见，在还没有进入印刷时代的三世纪，人们就已经对文章的永恒性深信不疑了。

受表现形式的影响，文字形式并不是流传经世的最佳方式，不过一些女演员想要名留身后的话，倒是可以在小说中出现一番。可为什么三岛由纪夫偏偏就只写女演员而不提男演员呢？难不成是因为他之前有过出演电影的那段经历？

有些流行语随着时代的推移被人们深深地记住了，有些则消失渐远。有些当年的流行语虽然是当时的点睛之笔，但现在也几近消失。像这种有一定知名度的流行语现在再用一用无妨，但使用时要尽量避免使用其缩略形式。

此前我看到过一份昭和初年的老报纸，标题赫然写着“震手头痛”。按字面看来，应该是说因为手抖给生活带来了一些不便之处，更容易让人联想到中风带来的后遗症。但实际上这是一则经济专栏的题目，把原本的“震灾手形”缩写成为“震手”就很容易让人产生误解。

# 萤之歌

现如今，因农药使用等原因，萤火虫的数量已经非常少了。此前新闻报道有过这样一则故事，说城里的孩子大都没见过萤火虫，有人为了这群孩子专门从乡下捕来一些萤火虫送给他们。之前还听过有人哀叹道，“独角仙也只有杂货铺才买得到”，反让我想起战前时有人把萤火虫装在小笼子里贩卖的事情来。但贩卖地点不是杂货铺，而是在夜市摊上。昭和初期，对于城市而言，萤火虫已经是个非常稀有的物种了。

日本的萤火虫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叫源氏萤，另一类叫平家萤。两种萤火虫都在水中度过幼虫期，可谓与水有着很深的缘分。就连歌曲中也提到过，呼唤萤火虫时要说“这里的水很甜哟”，才能引它们过来。

记得儿时我还唱过这样一句歌谣：“萤火虫的家，就在河边柳梢上。”

其实中国也有很多歌咏萤火虫的诗词，大多都体现了它们与水之间的缘分。杜甫有诗“暗飞萤自照，水宿鸟相呼”。由此可见，杜甫也认为萤火虫是种栖息在水边的生物。晚唐诗人罗邺也有首歌咏萤火虫的诗。在中国，临水而建用于避暑的房屋叫作“水殿”，这首诗便以“水殿”二字开篇：

**水殿清风玉户开，飞光千点去还来。  
无风无月长门夜，偏到阶前点绿苔。**

**全诗中虽没一个“萤”字，诗题却为《萤》。诗中第二句的“飞光”，即“会飞的光”，指的就是萤火虫。通读此诗后总有些违和之感。首句说清风吹水殿而过，窗扇随风而开，第三句又说这是个无风又无月的夜晚，末句又说萤火虫来到台阶前，为青苔点上亮光，倘若起风的话，萤火虫就没法给青苔点上亮光了。再看，假如月亮出来了，萤火虫即便给青苔点上亮光，也会在月光下黯然失色。**

“清风”和“无风”，往好了说是一种理想中的饱含矛盾色彩的境界，往不好讲就是机会主义下见风使舵的表现。关于这首诗，让人比较满意的解释是，清风吹开了窗扇，也吹走了萤火虫，后来清风徐止，萤火虫又重新回来了。我想对于美好的事而言，还是应该朝着好的方向解释。

杜甫还有首诗，题为《萤火》，首句是“幸因腐草出，敢近太阳飞”。中国人普遍认为萤火虫之所以能发光，是因为它们身上带有腐草的暑热和湿气。这种说法来自权威古典文献《礼记》。人们对一级古典文献中记载的内容往往不假思索地就全部相信了。

有关“萤火虫”词源的说法很多，比如有“垂火”“垂星”“照火”等，几乎都表示了这种生物和光有关。汉字繁体字中的“螢”，也是从表示微弱光亮的“熒”字演化而来的。不管怎么看，萤火虫都给人以娇小、清爽和可爱之感。但西方国家却普遍认为这是种令人害怕的生物，甚至还有传言说，萤火虫是那些在洗礼前就死去的小孩子的灵魂化成的，实在令人生畏。

# 萤之光

《萤光曲》是日本的学生在毕业季时常唱的歌，这首歌的来历想必大家都非常清楚，便不再赘述。但提起“萤光”，就不得不说东晋时期一个名叫车胤的人。车胤因为家里贫穷，买不起油灯，只得练囊盛萤，借萤火虫的微光读书学习。

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科举制度在七世纪初才出现，车胤所处的年代是四世纪，当时的选官制度是“九品中正制”，由“中正官”选才，依次排序并向上荐举。排序共分九档，故称“九品”。“九品中正制”也需要选拔，但选拔的过程并非笔试，判定依据主要是社会评价。

“中正官”一职正如其字面所示，要求任职者既“中立”又“公正”。一方面，中正官要向上推举人才，如果被推举之人在日后出现重大问题的话，推举他的中正官也会受到惩罚，看来选贤任能一事也攸关性命。因为判断人才的依据主要是社会评价，这就需要中正官具备一定的鉴别能力。但我想那个时代中也不乏伪君子，只要有好的评价就能得到入仕为官的机会，所以有的人自然只会注重表面的善举，而放弃内心修为。是否有孝顺父母的社会评价是中正官在选拔时较为看重的一点。有些人为得到孝顺的评价会把表面工作做得很好，而中正官的任务恰好就是鉴别和识破他们的伪善。当然个别有些手段的伪善者还是可以瞒过中正官的。

再说车胤。相传车胤曾抓了数十只萤火虫装入口袋中，借着微弱的光刻苦读书。不知他的举动是被别人看到了，还是他自己主动吹嘘的，总之《晋书·车胤传》中有记“风姿美劭”。看来他的相貌也非常出众，就好比现如今，人们为了得到好的评价，只做到勤勉是不够的，还要处理好自己的姿态举止。这点让我联想到了现代选举中的海报宣传。

看一个人是不是为官的材料，还得看他在岗位上的业绩。车胤被推举后，官及礼吏部尚书（相当于内务大臣）。为官之时，车胤非但不惧怕权势，还弹劾了会稽王司马道子的儿子司马元显。《晋书·车胤传》中记其“骤然死去”，实际上他因弹劾元显被逼令自杀。由此观之，车胤儿时的“囊萤苦读”确有其事。

反观，有的人借助萤火虫微弱的光来学习苦读，也有人把萤火虫用在了娱乐游兴上，后者便是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隋炀帝游览景华宫，命人搜集了数石萤火虫，夜晚一齐放飞于山谷，享乐其中。隋朝的“一石”相当于六十升，合三斗多。真是无法想象当时隋炀帝究竟搜集了多少萤火虫。

《三国志》中有一章讲述了中平六年（189）七月，袁绍、袁术和曹操等人闯入宫中杀了宦官，但少帝和陈留王（之后的献帝）得以逃脱。逃亡路上，同行的宦官不是被杀就是自杀，最后仅剩下少帝和陈留王。二人在继续逃亡的路上迷了路，但又发现夜色中出现了好多萤火虫，萤光照亮道路，两人就顺着荧光找到了一户农家。这段故事可谓充满了戏剧性，正史中两人最后被追赶宦官的卢植的部下保护了起来，故史中有记“夜步逐萤光南行”。

# 萤火丸

在日本，萤火虫有很多别称，如“夏虫”“草虫”等。而在中国，其别称就更多了，像“萤火”“耀夜”“景天”“丹良”“燐”“丹鸟”“夜光”“宵烛”“宵行”等，此外好像还有很多。

我们知道，在中国任何东西都有可能成为药材，萤火虫也不例外，而且入药的萤火虫必须捕捉于七月初七，也就是七夕节当天。至于原因，《本草纲目》中并没有具体解释。

萤火虫的功效多种多样，一说可以“明目”，一说可以“黑发”。因其自身可以发光，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对视力有好处。反观其主要在黑夜间活动，也容易让人和“黑发”联系起来。总之，这些联想都是极其现实的想法。此外，中医还有“吃什么补什么”的说法，例如食用动物的肝脏会对自己的肝脏带来好处。这些说法看似荒唐，但也有一定根据在其中。

据说，对因肝火过旺而导致的视力下降，可将数十只萤火虫放入鲤鱼胆内，阴干数月后研磨成粉，作为眼药来使用，有清睛明目的功效。除鲤鱼胆外，也可用狗的肝脏来代替，但必须是白色的狗。

虽然制法不复杂，但我也不敢保证真的有效。毕竟眼睛是人体非常重要的器官之一，很容易出现不可逆的损伤，在此我还是奉劝大家切勿轻易尝试。

染黑头发时，可以将阴干后的萤火虫研磨成粉涂在头发上。虽不用鲤鱼或者狗的肝脏，但我认为应该没什么效果。要是带着头发和眼睛比起来不那么重要的想法，大胆一试也无妨。但要是头发没被染黑反倒掉了不少的话，事先声明，我不会负责。

《太平御览》中关于萤火虫有着如下记载，将萤火虫置于羊皮内，可对靠近的马起到威慑作用。马见到此物后，不禁嘶叫，“绝不敢前”。但是书中没说装入羊皮内的是活的萤火虫还是研磨成粉的。应该是把活着的萤火虫放入薄到透光的羊皮中，马看到了这种奇怪的东西后才不敢靠近。

李时珍《本草纲目》中曾提到“荧光丸”，与其说是药物，不如说更像个“护身符”。李时珍在《神仙感遇传》中发现了有关“荧光丸”的记载，并引用了过来。

“荧光丸”的制法较为复杂。首先原料上要求用萤火虫一两，但未说明是用研磨成粉的还是活的萤火虫。还要求用一种此前从未听说过的药材——鬼箭（树名，卫矛），并且有用量要求。将鬼箭捣成粉，再和鸡蛋黄及萤火虫等其他原料一起捣碎搅拌，之后将其固定成扁桃形状。每次取上五枚，平时可佩戴于左臂，将士们也可将其垂挂在腰间。“荧光丸”非服用药，而是类似于护身符，相传戴在身上便有辟邪避灾的功效。

刘子南是后汉武威郡的太守，相传“荧光丸”的制法便是他从道士尹公那里学来的。永平十二年（69），刘子南率部与匈奴交战时，敌人放的箭总在离他战马几尺远的地方就纷纷落地，敌人见状十分害怕，便慌忙撤军。之后，青牛道士得此药方，传给了皇甫隆，皇甫隆又传给了曹操。这样世代传递的过程也确实很具中国特色。

# 忍耐

现如今学日语的人越来越多，这当然是好事，语言上的壁垒是阻碍相互理解的最大障碍，只要能多少冲破这层壁垒，就能让人信心大增。未来不久，日本文学作品的翻译也会走向高潮，文学作品能够细致地反映出日本特有的心理，比起翻译旅游观光的介绍册更具意义。

最近我看到有教外国人日语的人在为日语词典添加注释，忽然感同身受。使用原版的日语词典的前提是使用者必须为日本人，但现有的词典往往在释义上有所偏重，并未太多考虑读者。不光对国外的用户，对日本人本身而言也有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

日语中有个词叫“我慢（がまん）”，大多数词典都将其解释为“对困苦或和疼痛的忍受、忍耐”，个别较为详尽的词典中还注有“宽恕、原谅”，常见的例句为“こんどだけ我慢してやる”，意为“这次就姑且原谅你了”。此前曾有个权威的大型词典有如下解释：“1. 以我为尊、轻视他者，高慢；2. 主张己欲、不附和于其他人，刚愎；3. 承受、忍耐；4. 文身的别称。”

四种注释均没有问题，“我慢（がまん）”一词最初的意思就如注释1所示，是个贬义词。该词最早是佛教用语，梵语中的“māna”在汉译时成了“慢”字，所配例句也都表现傲慢、自大等意。而且“慢”前还有个“我”，可以说是个彻头彻尾的贬义词。

佛教中的俱舍宗·唯识系中有“七慢”，“我慢”便是其中之一，意为找寻追求自我身心永远不变的“我”的境界。此外还有“卑慢”“邪慢”，以及表示“认为自己胜过他人”的“增上慢”。《法华经》中有记：“谓倚恃己之所能，欺凌于他也。”

关于“我慢（がまん）”的这些例子，按理说词典都应将其收录其中。但实际上除了少部分专门研究佛教的人外，大多数人都不知道这种意思和用法。如今人们都是将“我慢（がまん）”释义为“忍耐”，按褒义词来使用。

上文提到的词典在对注释1的设置上存在着一个问题。学习日语的外国人往往会认为，写在最前面的注释，即首条就是该词最常见、最普遍的用法，这也是查词典时最常用的方法。也正因如此，外国人才会记住一些连日本人自己都不知道的词语释义。

一些词典往往把“忍耐”放在首位，将“高傲”放在最后，甚至对该词是佛教用语只字不提。对词典的使用者而言，这样的做法确实不尽如人意。

前面说到的那位教外国人日语的老师，也曾对词典提出过自己的意见。他希望词典能对单词的具体用法进行标注，特别是对那些虽然符合使用逻辑但却不能这样用的情况进行强调。对此我也表示赞同，毕竟“忍耐”是有限的。

# 爱唠叨的幸兵卫

爱唠叨的幸兵卫是日本相声故事中的一个住在胡同里的退休人员。说起“唠叨”和“牢骚”来，还是有些区别的。“牢骚”多出现在年轻人中，内容常是对朋友或长辈的不满。“牢骚”就像是下酒菜，一些小酒馆里更是牢骚声此起彼伏。

但“唠叨”就不是酒菜了，“牢骚”总出现在同龄人间，而“唠叨”更多情况是由上及下的，由此可知，爱唠叨的幸兵卫应该是位长者。

由上及下的说话方式很不礼貌，表现出了说话方的高傲自大，想必听话一方也不怎么愉快。我知道有人能边喝酒边唠叨别人，但恐怕没人愿意边喝酒边挨唠叨吧。

爱唠叨，无非是为了凸显自己了不起，但真正了不起的人反而更谦虚。据说黑道中亦是如此，当上“头头”或“大哥”的人反倒在言谈上更加稳重。可毕竟我没跟他们打过交道，虽然只是耳闻，但也八九不离十。那些在街上走路摇头晃脑、到处耀武扬威的人只能算小混混，所以爱唠叨的幸兵卫就和老年社会中的小混混很像了。

对那些闯入胡同的无礼之徒，幸兵卫称其为“小子”，由此可见他还算有些素养。可在当下的老年社会中，不少人的言谈都非常粗野，这类人就是“毒舌”。

他们为了抬高自己，总用些过分的言辞把别人贬得一无是处。实际上，我也即将迈入老年社会，但每每看到高傲自满的老人，我就不愿意跨入老年社会的大门。可反过来想，其实他们也有可怜的一面，动脉硬化带来的毒舌便是老年化的一个显著特征。

“毒舌”有下述三种类型。其一是“唯我独尊”型，这种人总认为自己正确，他人均错，认为自己了不起，别人都不如自己。实际上年轻人中也不乏此类人，就是我们常说的“幼稚”。难不成他们患上了青年动脉硬化症？所以说年轻人要开阔自己的视野，拓宽身上的“血管”，否则容易酿成大祸。其二是“乖张执拗”型，此类人总过分在意自己的失意经历，越想越气，最后以毒舌的方式向外喷张。其三是“引人注目”型，常出现在服务业中或电视节目和报刊杂志中。虽说是“毒舌”，但他们所讲的既无益也无害，只是在得意扬扬地大放厥词而已。

现在的我们可谓是老年社会中的“新人”，也是老年人的预备军。在我们的队伍中不乏从像爱唠叨的幸兵卫一样的人向“毒舌家”迈进的反面典型。

为避免走上“唯我独尊”的道路，我们要多学知识，使头脑更加灵活。要学习，更要终身学习，虽然这是件苦差事，如若能享受其中，便可与高傲和执拗划清界限。实际上在写这番话时，我也不知不觉地沾上了幸兵卫那自大的习气，所以一旦发现就赶快停下吧。

# 巧手

通常人们认为使用筷子的民族手指都非常灵活，但究竟是因为会用筷子才被认为手指灵活，还是因为手指灵活才会用筷子，就不得而知了。但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地认为不用筷子的民族就没有灵巧的双手。事实上，使用刀叉进餐也并非易事。

将律令制度带到日本的高僧鉴真曾患有严重的眼疾，据说他到达日本时已几乎失明。《东征传》中记：“胡人言能治目，请加疗眼，遂失明。”所谓“胡人”，是指生活在中国西面的伊朗人和阿拉伯人。年过六旬的鉴真患有白内障，需通过手术，用针把浑浊的水晶体取出。如此手术必然要求医生有双灵巧的手。九世纪初的刘禹锡因《唐诗选》在日本家喻户晓，相传他也曾请胡人医生为自己做过眼部手术并取得成功。当时中国应该也有眼科医生，但我们熟知的两个人却都选择了胡人医生来为自己手术，可见当时的胡人医生在主刀眼部手术上已得到了公认。

起初，伊朗人和阿拉伯人并不用筷子，可即便如此，在对手指灵活度有着高要求的眼科手术上仍略胜中国人一筹。据中国史书记载，现位于中东地区的某个国家曾向中国进献过“幻人”一位。所谓“幻人”，实际就是魔术师。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要求具备灵活手指的职业便是魔术师了，而向汉朝进献“幻人”恰恰说明了汉朝当时还没有从事这种职业的人。

以现代人的眼光看，把人当作贡品向他国进献好像并没什么。《魏志倭人传》中记，邪马台国也曾把活人进献给魏国，但都是些在倭国的部族争斗中的俘虏，并不像“幻人”那般手艺在身，进献的目的也是为了供魏国随意支配。

在伊朗，我听过这样一个说法，驻德黑兰的各国外交官都尽可能地于任职期间接受当地牙医的治疗。据说除治疗费便宜外，最主要是因为伊朗的牙医的手法好到令人难以置信。无论是牙科医生还是眼科医生，同样都要有双灵巧的手。

除了上述两种职业外，还有一项职业也要求从业者有双巧手——小偷。虽说香港的小偷早就名声在外，但和中东的小偷一比便不值一提了。

此前，我在伦敦机场听到一位导游对游客说：“我们已经到了伦敦，不再在此前的土耳其了，请大家一定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这是一队从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出发，刚刚抵达伦敦机场的日本旅行团。听罢我就想，难道大英帝国已经落到如此可悲的地步了吗？

虽然日本现在少有小偷，但是我们绝不能大意，据说那些活跃在国外的“盗界高手”已经盯上日本了。

# 感灵之术

夜幕笼罩下的繁华街道上，常能看到街头算卦先生的身影。很早以前，在神户的三宫一带，有位身材矮小的算卦先生。他总穿着白色的和服，看气质打扮像是个山中的修行者，面前的布面招牌上写着“原海军感灵师”。

日本海军中应该没有“感灵师”这一官职。大概意思是说他曾经深得海军中某位大人物的信赖，时常能为海军建言献策。

举个例子，日本在袭击珍珠港时要决定飞机出发的具体时间，这时感灵师就要对气象等诸多因素进行考虑并做出判断，可即便感灵师说“凌晨两点十八分适合出发”，海军方面自然也不会完全按他的说法去做。

从科学角度对“向左走好还是向右走好”这种五五分成的问题进行探讨的话，如果某方占有着有利条件，即便优势只有0.001那么小，也要选择有利的一方。假设双方正好是五五开，即往左往右都可以也要从中做出选择时，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掷硬币了，根据硬币落下后的正反面来做出判断。据说以前还有抛木屐做决定的方法，但此类方法只适合解决中午吃咖喱还是意面之类的小问题，倘若是关乎万人性命或国家命运的大决定，绝不能用掷硬币或抛木屐这样草率的方法。

所谓“感知神灵”确实存在于世，自古以来，人们就对能感知神灵的人敬重有加。那时的集团领导者往往都借助“感灵之术”来做出决定，埃及的法老、邪马台国的卑弥呼等都是如此。

对于集团中的人而言，具有感灵能力或能预知非凡之事的人，都是他们信赖的领导人。可能力并不是遗传下来的，随着首领地位的世袭化，那些并没有预知能力的新领导人就要通过人工手段来制造一些非凡之举。久而久之，便会出现造假之事。遣唐使活跃的年代里，船只的时间方面由宫廷的占卜师来决定，占卜师说何月何日何时出发，船只就要按时出发。但当时的占卜师却忽略了季风，在考虑尚不成熟之时就推测出了开船的时间，导致了804年间空海一行乘坐的遣唐使船出海不久便遇上了风浪，很多人也因占卜师的粗心而丢掉了性命。

有些情况下，从科学角度去利用“感灵之术”也不为过。古埃及就有人想出了用火来制造出温差，从而达到不用手推便能把门打开的效果。不知实情的人们就会感到惊奇，认为这是奇迹，并对施法者深信不疑。

在伊朗有种名为琐罗亚斯德教的宗教，因崇尚火，也称“拜火教”，掌管与火相关的仪式的神官被称为“Magi”。据说，表示奇迹的“Magic”一词正是由“Magi”演变而来的。

说来说去，这都是些简单的把戏，不过是套上了气势逼人的仪式而已。即便到了现代社会中，这种把戏依然比比皆是。

# 佳作的命运

人们对美好的事物都会产生把它们留下来的愿望，最好是永远保留下来，这是人之常情。

时下正值“书法热”，但那些称得上是名笔之作的老的书法作品，用纸往往都很单薄，难以长久保存下来。除此之外，个别书法爱好者总将好的作品占为己有，从来不让他人过目，也造成好作品难以流传下来。

唐太宗（626—649在位）酷爱书圣王羲之（307—365）的书法，在位期间曾面向全国搜寻王羲之的作品。虽然唐太宗和王羲之的年代隔了三百多年，但他仍凭借皇帝的身份和威严，几乎搜尽了王羲之的全部真迹。其中最著名的《兰亭集序》也被唐太宗一行用计谋从所有者那里取了过来。

收集和收藏本身并没有错，还对防止作品失散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唐太宗实在是太爱王羲之的作品了，以至于为了能在死后一睹王羲之的作品，就把所有的藏品作为陪葬带进了墓中。唐太宗的陵名为“昭陵”，昭陵在历史上曾多次被盗挖，王羲之的作品也自此失散于世间。

现如今且不说真迹，就连临摹作品都极为珍贵，而临摹作品又代代相传，不知又被临摹了多少次。现藏于日本的《丧乱帖》是对真迹首次临摹的作品，中国国内已经无此作品，因此异常珍贵。

唐太宗时代往后大约一千年的十七世纪里，有位名叫吴洪裕的收藏家，他对藏品中智永的《千字文》以及元末四大家之一的黄公望的《富春山居图》很是喜爱，并曾在遗言中写道要在临终时烧掉这两幅画，让画随他去另一个世界。就这样，智永的作品消失在了火中，而《富春山居图》则被吴洪裕的外甥从火堆中捡了出来。好在只有卷首部分被烧去了一点儿，大部分都完好无损。这真是一大幸事。《富川山居图》现藏于中国台北故宫博物院中，经科学考证，其卷首部分确实有被火烧过的痕迹，恰恰印证了这段故事的真实性。

后来人们发现临摹也很难将作品流传下去，于是把书法作品刻在石头上并加以保存的做法出现了。将刻于石头上且无标点的书法作品用墨加印，便能制成可供练字的法帖。

现存最早的法帖是成于宋淳化三年（992）的《淳化阁帖》。宋太宗将此帖分赠给了各位亲王和大臣。最早的拓本已经不存在了，现存的拓本也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次翻刻。

明朝初年，即十四世纪后半期，明太祖的第十四位王子肃王得宋代《淳化阁帖》一部，并将其作为传家至宝。相传肃王在兰州加封时，收集了近一百四十块碑石，将《淳化阁帖》刻于其上。清朝初年吴三桂叛乱之时，龙城军破坏了部分碑石，并做成了石炮弹。石碑清朝期间又得以修缮，至抗日战争爆发又被埋于地下，但兰州却不幸在日军空袭的范围内。战争结束后，石碑被人们发掘出来，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中。

前年我去敦煌时，途中经过兰州，当地赠送给我一部《淳化阁帖选》。看着手中的《淳化阁帖选》，我切身感受到了佳作多舛的命运，心中感慨良多。

# 一张嘴

明治时期的文学家斋藤绿雨曾说：“笔一支，筷子两支，终究寡不敌众。”作家感叹自己仅用一支笔来面对生活的不易。而比较笔和筷子的数量也恰是这句话的诙谐之处。

前阵子，有人评出了最受西方人喜爱的日本料理和中国菜，分别是日式牛肉火锅与肉末杂烩粥。现如今即便在纽约，我们也常能看到一些饭团寿司店中人头攒动，来店的几乎都是西方人。从前这些和式饭馆都宣传所有食材均是从日本运送来的。可现在，别的材料不敢说，至少大米已经是加利福尼亚出产的了，且毫不逊色于日本本土的寿司用米。也就是说，前者已经具备了较好的黏性。

人们对食物的感觉总是因人而异。实际上，民族和民族间也在味觉上存在着差异。印度人不喜欢黏性大的米饭，黏性太大的米不适合做咖喱米饭。在中国，黄河和长江中间有条淮河，是米食和面食的分界线。从种植的作物来看，淮河以北主要种植小麦，而南边则以水稻为主。说淮河以北以面食为主并不准确，准确地说是“非米食”才对。在淮河以北地区人们除了常吃馒头、烧饼、饺子等面食外，还常吃小米、高粱、谷子等粮食。谷物和大米比起来基本没有什么黏性。正因为他们吃惯了干而无黏性的食物，才会对黏性较大的日本米饭产生抵触情绪。能否吃得惯是影响人们定义美味的最大因素。由此可见，人们在对食物的感觉上还是比较保守的。

转念一想，干而无黏性的食物很难用筷子夹起来。在印度，咖喱米饭正宗的吃法是用手抓着吃。最早在中国，人们也是用手抓饭，直至汉朝以后，勺子才逐渐出现在饭桌上。我依稀记得《三国志》中有这样一幕，曹操对刘备说：“天下英雄只有你我，袁绍之辈何足挂齿。”听完刘备突然把筷子掉到了地上。但回头看看原文，发现刘备掉的东西叫“匕箸”，即勺子和筷子的组合。有学者曾考证后得出筷子用于吃米饭，而勺子是用于喝汤的结论。依我看，结论和现实恰恰相反。

我想刘备当时慌忙“扔”掉的是用于吃米饭的勺子和用于喝汤的筷子，可《三国志》中偏就有很多偷懒之处，正因使用了很多类似“匕箸”的组合用语，读者才分不清它们各自的作用。实际上，用筷子吃米饭的观点不过是先入为主，在十三世纪之前，勺子一直是吃米饭的主流道具。

南宋时有个著名的谚语，和斋藤绿雨讲的很是相似，叫“一张嘴里放不下两勺饭”。说的是吃饭时一只勺子便足矣，毕竟人们的饭量有限，以此来劝诫人们不要贪吃，可为什么对象偏偏是勺子而不是筷子呢？

# 好酒

我们都知道，能装饰在菊花人偶上的菊花往往都很艳丽，而生长在田野道边的野路菊虽谈不上美丽，却也有可爱之处。菊花的种类繁多，赏菊最大的乐趣便是能欣赏到各种各样姿态不一的菊花。

汉字“菊”字中间的“米”字表现出了菊花盛放的样子，加上外围的“栅栏”，就成了现在的“菊”字。菊花的用途较多，深受人们喜爱。据说饮菊酒有延年益寿的功效，特别是在重阳时节（九月初九），更是菊花的季节，饮菊酒是重阳节的风俗活动。

在中国的南阳有个名为“甘谷”的地方。此地的泉水甘甜，相传在泉水发源的山上有朵大菊花，泉水甘甜也正因为得到了这朵菊花的滋养。甘谷一地有三十多户住家，老人过百岁很是常见，过一百二三十岁才叫长寿，七八十岁便离世的就算“大夭”（早死）了。老人们能如此长寿，与菊花息息相关，都说菊花有轻身顺气的功效。

陶渊明在日本是家喻户晓的人物。他在退隐之后选择了回归山田，过起了清贫的生活，重阳之日居然无钱买酒。虽然身边无酒，却有菊花相伴，在南山（庐山）脚下，他的小房子东面的篱笆内，长着许多菊花。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他把菊花装进酒壶，按捺着酒兴静静等待，等着等着终于等到一位白衣使者，好似提着个很重的东西向他走来。一问才知这是好友王弘托人给他送来的酒。他接过酒，灌入装有菊花的壶中，得“菊酒”一壶。此酒味道一定不凡，我甚是想尝一尝。**

回想一下过往的经历，我也有过喝不到酒或酒价高（实际是我个人贫穷）的时期。但反而越是这种时期，越是觉得酒好喝。可现在看人们喝酒，无论好酒还是普通酒，感觉像是在报仇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现如今不论多好的酒都能轻易喝到，想喝的时候就能喝，想喝多少都可以。虽然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但大家都从战争时期走来，又经历了战后的混乱时期，这样的经历体会应该都相差无几。

像我这种上了年纪的人，已经基本和开怀畅饮无缘了。但现在无论喝多好的酒，都觉得不如四十年前的酒好喝。可这究竟又是为什么呢？我想原因在于，我们缺乏一种“渴”的状态，缺乏一种能同时出现在生理和心理上的“渴”的状态。没有这种状态，再好的酒也没法尝出它的滋味。人们在某件事中，一旦达到满足，或临近满足的状态时，事情本身的乐趣就会随之消失不见。

陶渊明一生到死都缺酒，甚至在临终前都没有写遗书，只留下一句“但恨在世时，饮酒不得足”。但我想，也恰恰因为酒不得足，他喝的每壶酒才都是别有一番滋味的好酒。

# 金、银、铜

一般来说，演讲结束之后，主持人都会向听众询问有无对此次演讲的问题。提问环节中，最紧张的当属发言人了。所谓“演讲”就是发言人在提前将问题考虑好的基础上进行单方面讲述。因为发言人不知道会在提问环节中面临何种问题，相比之下会非常苦恼。如果遇到表达不清或表述过多的听众时，发言人也很难抓住问题的实质。

梳理听众问题的过程就像把杂物归整到收纳箱中一样，倘若不加整理，发言人脑袋中就会一片混乱。小说亦是如此，内容过多读者接受起来反倒会更加困难。阅读小说就是和小说中登场的人物打交道的过程，出场人物太多，会让读者记不清楚。尤其是读外国小说，一来读者不熟悉外国人名，二来人名都是用片假名表示的，令读者苦不堪言。以前一些俄国的文学作品中都有“登场人物一览表”供读者阅读时使用，这样的小小的举措也是“整理”的一种。

如此说来，提问环节中的问题都可以在事后整理，对演讲也有补充的作用。但就个人经验而言，提问者讲的内容往往和演讲并没太大的关系，与其说是在提问，倒不如说是在陈述自己的观点，陈述完毕后还勉勉强强附上一句“老师，您难道不这么认为吗”。如果发言人不小心说了“同意”“赞成”之类的话，提问者就很可能到处鼓吹“某某老师赞成了我的观点”，更有甚者还会发出负面评价，比如“某某老师批评了我”或“我把某某老师给说服了”等，这样一来就更麻烦了。

多年前，我也曾以发言人的身份参加过一场演讲。我还依稀记得会议的主题是关于国际上的互相理解方面的。演讲结束后，一位老人举起了手，向我提出了问题。与其说是“提问”，倒更像是在“发言”。

老人说：“经过多方研究，我发现世界上的民族可以分为金、银、铜三个层次。日本人属于金，白人属于银，而黑人属于铜。各层次的民族有各自的价值。老师，难道您不这样看吗？”他所谓的“金、银、铜三层”，实际上就是借奥林匹克运动里的名次来鼓吹人种差异论，想得到我的承认与肯定。听完老人的这番话，我赶紧明确地回绝：“我可并不这样认为。”

宣讲结束后，我向主持人问了老人的情况。主持人说那位老人经常在宣讲会后的提问时间里阐述自己的想法，圈内已是众人皆知。好在我当时没有赞同老人的说法。

有新闻报道中曾根首相关于人种差别的发言出了些问题。看到新闻时，我忽然想起在提问时间发言的那位老人当时的满足表情，心中一片恍然。

在学术会议上常有人借着提问时间来阐述自己的观点，这样做一来合乎主题，二来还能被人们记录下来，可谓是种绝佳的“作战”方式。个人而言，我并不喜欢在演讲后面的提问环节，对听众的问题总惴惴不安不知如何作答。借此，我希望大家能在演讲后的提问环节中，尽可能单纯地提一些和演讲内容相关的问题，毕竟在当今世上，还有很多和我一样胆小懦弱的发言人。

# 耐心之人

由于我个人没有钓鱼的经验，所以也不太明白垂钓者的内心想法。我很钦佩他们一直静静地等着鱼儿上钩的耐心。但有人说，大部分垂钓者都是急性子、躁脾气，还说不算是急性子就不适合垂钓等，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钓鱼的过程中，垂钓者不知道鱼儿什么时候会上钩，得一直保持着高度紧张的状态，即便是真正的耐心之人，也很难在垂钓中静下心来。在旁人眼中，垂钓者往往都是一身悠闲，可实际他们内心里却是无比紧张。

我讲的可不是相声里的故事，转念一想，站在垂钓者旁观望或欣赏者才是真正的悠闲之人。虽说他们仅仅是在一旁观望，但内心却会真的放松下来。观望的人也会认真看，心中也会不停地惦记着何时鱼儿能上钩。如此说来，站在垂钓者旁边观望的人也是有些性子急。

在正式的围棋或将棋比赛中，往往很难看到对弈双方做出大的动作，两人相对静坐的时间也很长，但额上的汗水和认真的神情都清晰可见，没人会觉得对弈双方只是悠闲地坐在棋局旁。一旁观战的人更是专注其中。

在伊斯坦布尔的露天集市上，有位卖地毯的商人向别人推销地毯。他将地毯铺展开来，对四周的顾客说：“这块地毯上绣的花足有一千朵。”大概因旁边有很多日本游客，商人还专门用了日语中的“千三（せんみつ）”一词。之后，一位土耳其老人斜着眼走上前，开始数地毯上的花。看到这一幕，我心中感慨道，原来世上真有如此沉稳耐心的人。但是对老人来说，他可丝毫不敢放松，因为稍不留神就有可能把花数错或数重。数完一千朵花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我就准备先行离开了。但我发现还有一位老人正在耐心地看那个老人数花。不多久，两位老人都走了，看来他们俩都是急性子，反倒显得在一旁观看的我更悠闲。商人说的“千三（せんみつ）”，日语中的意思是真话只占千分之三的意思，多形容不诚实或故弄玄虚的人，真是弄巧成拙。

数上一千朵花要花很大的工夫，而在地毯上绣上一千朵花更是难上加难。一个织工每天只能绣上几厘米，完成这张地毯恐怕要花上三年多的时间，相当于每天绣一朵，想必织工在绣花时也并不轻松。

那么，真正悠闲的人到底在哪儿呢？我想真正悠闲的人是在织布时选择放弃和离开的人，换句话说就是那些有耐心的人。就好比在打麻将中，能够耐下心来，真正将输赢置之度外的人，才能达到真正的悠闲。同样，那些看淡了人生输赢的人，才能把生活过得悠然大方。能从地毯摊前面离开的人，才最难能可贵。自古以来，又有多少人才称得上是真正的隐者呢？

# 裤腰带

小的时候，我跑步的速度并不慢，但在小学的跑步比赛中却经常拿倒数。要说原因，还是怪我起跑的速度慢了。至于起跑速度慢，主要是我一站在起跑线上就会去想别的事情。这个问题我在低年级的时候就已经意识到了，不光是在跑步比赛中，就连平时走路时，我都比别人慢上一拍。每每在迈脚之前，我脑子里想的都是些“为什么要先迈左脚呢？”“为什么手和脚出去的方向左右不一致呢？”之类的问题。

后来我打听到，汤川博士小时候在回答算数问题时也比别人慢。比方说，有人问“三加二得几”时，别的孩子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得五”，但少年时的他在听到问题后就会思考，为什么三加二就一定是五，为什么不能是六呢？可见天才就是天才。

但我在起跑线上比别人慢上一拍可绝不是因为我是天才，毕竟那时候我脑袋里都是些奇奇怪怪的事情。现在我对儿时的事情还有些印象，记得我不光是不喜欢赛跑，甚至还有些抵触和大家并排走路。至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还有段小故事在里面。在小学一年级的运动会上，我参加了跑步比赛，就在比赛马上开始的时候，我发现运动裤上的裤腰带断了，于是只得两手提着裤子完成了比赛。虽说姿势不优美，但也不是倒数第一。当别的孩子在终点庆祝时，我却只得继续提着裤子。这件事对我的影响非常大，我不喜欢赛跑和在起点上胡思乱想都源于此。

前些阵子，我和井上厦老师参加了一次巡回演讲活动。每当演讲即将开始的时候，他都会拿出相机不慌不忙地拍起当地的风景来。本以为他只是拍些普通的风景照，但实际上是全景照片的素材照，后期再把这些素材照拼在一起，这就要求拍照的时候必须精神集中。我对此很是不解，问他明明马上就要开始演讲了，怎么还有心思专心拍照呢？对此他回答道：“越是临近演讲的时候，我就越想专心地拍拍照片。”听完我恍然大悟，原来他不喜欢演讲，就像我不喜欢赛跑一样。

至于说裤子的松紧带为什么会断，肯定不是我故意所为，应该是场意外。但这小小的意外却给我的整个人生带来了不小的影响。我记得后来升到了高年级，每当运动会临近之时，我都会找各种借口，像感冒、脚疼等，尽可能地不参加运动会。以至于不光是赛跑，就连平时走路我都会走得很快。这小小的裤腰带，把我变成了一个说谎之人。

虚构、模拟等是小说家们常用的写作手法，换句话说，就是驾驭编造谎言的能力。提笔写文前我就在想，我之所以学会了虚构和模拟，学会了说谎，说到底，大概就是因为当时运动会时那条断了的裤腰带吧。

# “段”的不同

每当我写连载随笔时心中总会有些不安。虽说文章主题是定了的，但下笔写文时，我又会觉得这部分内容好像之前在哪儿写过了。其实，即便是同一主题，只要重新换个角度去写就可以了。但是人总有这样的习惯，面对相同的主题，还会沿着此前的角度进行描写。

最近我意识到，就某一主题写文章时，一旦发现写起来没什么难度时，便不再想继续写下去。写完之后，又会觉得有些美中不足，还有些漏掉的地方。时隔多年，我又拿起笔写文章时突然领悟到，原来写文章并非难事，重要的是在写作过程中有所追求。

通常我都愿意把出现在脑海中的事物用各种各样的形式表现出来。因写作需要，我经常使用词典，使用之余也产生了一些不满情绪。我也确实写过一些表达对词典不满的文章，但总被人说是忘恩负义之人，毕竟词典在写作中帮了不少忙。

大约十几年前，我曾为在中国编纂的《日汉词典》中的“段”字一项写过几个例句。“段”字除能表示“台阶”和“段落”之外，还能表示武术、围棋、象棋等中的级别。在例句上我选择了“柔道（じゅうどう）初段（しょだん）”，汉语译为“柔道一级”。

像“一级、二级、三级；一等、二等、三等；一流、二流、三流；第一、第二、第三”等表示排名次序的词语通常都是数字越小排名越靠前，但“段”就是个例外，数字越大排名就越靠前。特殊情况，特殊对待，我希望词典能特别强调一下，在解释中加上“从初段开始数，到十段为最高级。”

“段”字常出现在日常生活当中，但词典要尽量把字词都收集全，哪怕是一辈子都用不上的一些字词，也要尽可能地收集进去。上文中的词典是商务印书馆在1959年出版的，不知道之后有没有重新被修订过。

1983年，日本岩波出版社出版了一部《日汉词典》，在“段”字一项中虽明确注明了可以表示等级，但例句中的“柔道（じゅうどう）三（さん）段（だん）”却被原封不动地译成了“柔道三段”。但实际上，汉语中的“段”并没有表示等级高低的用法，所以这条例句有些欠妥。如此例句恐怕会让借助词典学习日语的中国人产生误解，甚至会出现“哎呀，你的围棋水平真高，居然是一段，我也就六段五段的水平”这样的情况。

因为有过编写词典的经历，所以对后出的词典常常感到不满意，即需要对以前写过的东西进行再次改写。第二部词典将“段”简单地翻译成“级”确实不合适，因为柔道的段位是数字越小等级越高。

中国有个词叫“首级”。秦朝时期，每砍下一个敌人的头，爵位就能上升一级，由此得来“首级”一词，着实是个令人不快的词语。单看“级”字，由“绞丝旁”和“及”构成，表示织布时补充纱线的动作，是个和平的字眼，但却被人们给变成了个充满血腥的词。

如此说来，获得“金鹰勋章”[[1]](#_1_246)的人又该功居何级呢？

[[1]](#_1_245)在日本，授予战功超群的陆海军军人、军内文职人员的勋章，功等从一级到七级。

# 风格

时隔一年，我又去了上海，漫步在外滩，顿感心情舒畅。一年前我还没有这种感觉，后来听导游一说，才忽然发现，原来外滩对面的高层建筑群，像海关大楼、市政府大楼、银行、酒店等和去年相比，干净整洁了许多。这些不是刚完工的新建筑，基本都是有着半个多世纪历史的老建筑，只不过因最近的整改才焕然一新。

看来陈旧的建筑经过翻新也能熠熠生辉。前不久我去伦敦，发现老建筑也都被整修得干干净净，据说此举是为了响应撒切尔首相的号召。

自打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年代起，一直到前不久，伦敦的家家户户还都用着壁炉、烧着煤。虽说高层大厦已改用锅炉供暖，可锅炉房中的燃料依旧是煤。长期以来，伦敦的大小街道都充斥着煤的粉尘。起初我以为建筑的外表被涂成黑色是为了避免成为空袭目标，可实际上，建筑的外墙发黑是长期烧煤的结果，是“两百年来煤炭洗礼”的结果。

现如今，在人工精心的冲洗和先进设备的配合下，黑黝黝的建筑也能焕然如初。目前伦敦对老旧建筑的整改工作可分两期，前一期已经基本完成，崭新如初，剩下的还在一旁“灰头土脸”地等待翻修。

黑色或深色的城市建筑，会带来阴暗的气氛，久而久之，人的心情也会随之低落。撒切尔首相的举措，恰恰是出于改善人们的心情，给市民带来生机活力的目的。但有些人好像并不领情，反对道，所谓“建筑风格”，绝非一朝一夕就能形成的。伦敦历经两百年，建筑物才有了像暗灰银般的外表，何必非要回到崭新的样子呢？我甚至听到有人说“这多么可惜”“是两百年来的损失”。

不论何种东西，完工之后总会被加上新的重量。寺庙中的佛像往往都有显眼的色彩，有金银的装饰。现在中宫寺中的菩萨半跏像（相传为如意轮观音）虽黑得发亮，但最早的嘴唇是深红色，身上也饰有金银色彩。经历了漫长时光和柱香熏染，涂料出现了化学变化，有的已经脱落下来。种种原因使得佛像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样子，但人们对佛像的信仰之情并没有随着色彩的消逝而减弱，反倒信奉得更加笃定。

一些资金充裕的寺庙认为，有必要对那些外表暗淡却是国家级或重要文物级别的佛像加以修缮和复原，并制作一些复制像，为的是让那些对佛像深深信仰的人能够亲眼目睹佛像当初的风采，即回到原点。

再说外滩。我不知道外滩对面的建筑物在修整翻新的时候，是不是也有人以“破坏原貌风格”为由进行反对，导游也毫不知情。有趣的是，修整一新的只是建筑临街的一面，其侧面的风格还如以前一样旧得发黑。

# 电烫发

日语中用片假名表记的词语未必就是新潮时尚的东西。最近我读了一位作家的随笔，里面讲到有个人想在大学生活部的卖场里买盒“发蜡”，但是卖场里的男学生却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经过一番解释，学生才明白原来是“润发油”。事后他感叹道，年轻人居多的大学生活部都没有卖的，难道发蜡已经日薄西山了吗？但实际上，城里一些面向中年消费人群的商店仍在卖发蜡，似乎只有在那里，发蜡才“如日中天”。

现如今，将头发打扮得油光发亮已经不再是潮流了。问了几个年轻人，他们说那样的打扮看起来不太干净。头发会因涂油蜡而染上很多灰尘，要是不能每天洗头，还会弄脏枕头，净是些不必要的麻烦。而时至今日，烫头更是成了男人们的爱好之一。

说到“烫头”，日本的发源地算是神户地区。那里的女孩子总是赶在潮流的前面，打扮得光鲜亮丽。我查阅《百科事典》后发现，1923年，我出生的前一年，也是关东大地震发生的那年，在神户经营一家面向外国人的美容院的绀谷寿美子购入了第一台电烫发机。

在女性解放的历程上，“电烫发”可谓发挥了巨大作用。以前，日本的女性为了盘头发用尽了心思，像岛田髻[[1]](#_1_248)、丸髻[[2]](#_2_150)、银杏卷[[3]](#_3_101)、裂桃髻[[4]](#_4_75)等为固定发型，更有“203高地髻”[[5]](#_5_61)，光看起来就觉得累人。“电烫发”将女性从盘发髻的辛苦中解放出来，但让人意外的是，战争期间“电烫发”曾一度受到敌视、遭到过排斥。

恐怕是因为其“舶来品”的身份，才会在战争时期中遭到排斥，而在“国粹派”的眼中更是被贴上了“不实”和“臭美”的标签。大概和我同龄的人应该都听说过，“烫头次数太多的话，头发会掉光的”，抑或“别再烫头发了”之类的劝告。“电烫发”之所以会受到如此严重的打压，还是日本人当时的“排外心理”在作祟，更是种“阴损的虐待”。对合理的事物表现出反感，表面上的抱怨背后藏的却是病态的心理。

按理来说，日本当时是没办法战胜美国的。但日本还是想战胜美国，却又无理可依，于是便开始叫嚣“竹枪精神”[[6]](#_6_41)。“电烫发”就是受到了这种不合理的病态精神主义的牵连，才为部分人所极力排斥。

昭和十四年（1939），就在“电烫发”还在风口浪尖时，平沼内阁解散，陆军大将阿部信行组建了新内阁。当时的报纸在对阿部大将受天皇降旨进行报道时，用了一张大将和家人谈笑风生的照片。从照片中能清楚地看到，阿部大将的女儿确确实实烫了头。我有一个好朋友还专门剪下照片放在包里，每每有人对她的发型说三道四时，她就拿出照片反驳道：“你看，国家最高领导人的女儿都烫了头，她要是不烫头，我也就不烫了。”

[[1]](#_1_247)日本妇女发型之一，主要为未婚女子梳整。

[[2]](#_2_149)日本女性发型之一，梳成椭圆形，结圆发髻的发型，已婚者梳结。

[[3]](#_3_100)日本妇女发型之一，将发髻上部左右分开，梳结成一对半圆形的顶髻。

[[4]](#_4_74)日本女性发型之一，即将头发左右分开束起，再在头后部上方盘成环状。

[[5]](#_5_60)日俄战争后流行的一种发束，前面的头发蓬起，发髻较高。

[[6]](#_6_40)“二战”中，日本军方的“皇道派”精神领袖荒木贞发明的新武器竹枪。竹枪是一种头部被削得尖锐无比，枪杆很长的原始武器，但日本军部的想法是用竹枪对抗荷枪实弹的美军。

# 绍兴酒，绍兴人

一般来说，产酒的地方大都水质比较好。另外，谷物是酿酒的原料，所以酒的产地的谷物种植情况也都不错，称得上是水土肥美。好的地理条件加上酒类的畅销，人们就更加富足。宽裕的经济条件又孕育了当地的文化，教育也得以普及开来，最终促成了人才辈出之地。

前不久，我去了一趟中国浙江的绍兴，那里是著名的绍兴酒的产地。绍兴酒和日本酒都是酿造酒，原料都是大米。需经十五年左右的酿制，酒越陈口感越好，绍兴酒也因此被称为“老酒”。单从酿造年代看，几乎所有的中国酒都是“老酒”，像茅台、汾酒的烧酒系蒸馏酒更是如此。但在中国，只有绍兴酒才能被称为“老酒”，除此之外，别的不管酿多久的酒都不能称为“老酒”。

绍兴人的性格安静沉稳，家境富足又没有贪财敛财的习惯。自古以来，绍兴一地出了很多位有名的“秘书”。

有种称呼叫作“绍兴爷”，“爷”这个称呼最早出现在《红楼梦》里，指的不是中年男性，而是显贵人家的主人。所谓“少爷”也是指家族中的年轻主人。

中国有句俗话叫“天下事尽问绍兴爷”。因绍兴人不贪婪、勤奋刻苦，更不会为出人头地而不择手段，这样的性格并不适合当国中的重臣。倘若站在责任等身的位置上，留给绍兴人的就只剩痛苦了。于是聪明的绍兴人选择了去当国家重臣的秘书。但我们知道，外臣只负责外交事宜，文臣只负责文化教育等，为何说“天下事尽问绍兴爷”呢？无论绍兴人在哪位大臣那里做秘书，只要有绍兴人，他们就会相互联系，天下之事便尽收囊中。因此，即便绍兴人做了外务大臣的秘书，他对经济和文教方面的事情也是了如指掌。

绍兴的当地人常说，都说绍兴人性情稳定，但我们的安静平稳中也藏着难以压制的激烈感情。研究中国文学的人都知道，出身绍兴的文人鲁迅内心十分刚烈。辛亥革命前，因开展反清运动而被处刑的女革命家秋瑾也是绍兴人。她留下的那句遗言“秋风秋雨愁煞人”更是反映了她的激进和刚烈。这便是绍兴人独有的热忱。

现如今，鲁迅和秋瑾以前住过的地方建立了两人的纪念馆。曾任北京大学首任校长的蔡元培也是绍兴人。目前将蔡元培故居改建成为纪念馆的计划也在落实之中。我曾见过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工作的蔡建国，这位年轻人是蔡元培的曾孙，眼下他正在做一些有关蔡元培的研究。通过和他的交谈，我能感受到平静的外表下，正有股火焰在内心燃烧。

周恩来虽是江苏省淮安市人，但祖籍是浙江绍兴。几年前人们发现了一张周恩来在日本留学期间，于京都大学旁听时的申请书，上面祖籍一栏写着浙江绍兴，估计周总理本人也对自己的绍兴出身感到自豪。战争时期，在日军占领绍兴之前，周恩来到绍兴见亲戚，当时见面的地方现已经变成了纪念馆。

# 食指

以前很长一段时间人们都是用手抓着吃饭，现如今这种现象仍然能在印度、东南亚乃至日本看得到。在日本，人们吃寿司的时候会用手抓着吃，只要把手洗干净，还是比较卫生的。过去在丝绸之路上有种叫“抓饭”的食物，实际上就是羊油炒饭，也是要用手抓着吃的。

从吃寿司的姿势来看，人们常用的是拇指、食指和中指，面对更小的食物时，只需用拇指和食指即可，可见拇指起的是辅助性作用。以前在中国有人提出“拇指非指说”（认为拇指不是手指），就如同“白马非马”一样，但庄子对此并不赞成，并通过主张“天地一指”来反驳这一诡辩。

再说食指，食指是吃东西不可或缺的手指，故称“食指”。在中国，人们一直称其为“食指”而不是“人差指（ひとさしゆび）”。另外，“无名指”在日语中叫“薬指（くすりゆび）”，除此二者外，拇指、中指和小指的叫法都一样。

“旨”有“美食”之意，据文字学家分析，“旨”上半部分的“匕”表示类似匕首的“餐刀”，下半部分的“日”表示容器中盛满食物。因切肉需要用到手，所以还有一个提手旁，这就是“指”字的构造。本来人们的手指就和吃东西息息相关，所以食指就是名副其实的“指中之指”。

自打开始用双脚站立起，人类的智力就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直立行走使人类的前脚（手）得以解放，手因此变得灵活，大脑也随之发达起来。迄今为止人类用双手创造了各式各样的东西，但手最基本的作用还是吃饭。

诸如指挥、指导、指示、指令等词都体现出了手指的重要作用。拇指代表“老大”，小指暗指“情人”。在商务工作中，用小指表示“辞职”的行为更是屡见不鲜。

在日本，人们把“无名指”叫作“薬指（くすりゆび）”，还好理解一些。因为这根指头没有名字，日本人就给它取个名字。但为什么日本人要把“食指”叫作“人差指（ひとさしゆび）”呢？

关于这点，我记得在《土佐日记》中有篇记述早起后“例行安排”的文章。看了文章下的注释后发现，所谓“例行安排”就是吃饭。既然是惯例，即平常做的事情，那么也可以是洗脸、刷牙或者上厕所。但对文人雅士而言，“上厕所”恐怕是种过于直接露骨的表达。事实上，在我看来，所谓的“例行安排”其实就是像上厕所这样的事情。

之所以人们要把吃饭含糊地表示为“惯例”，是因为人们觉得此类事实在难登大雅之堂。除了无名指和食指之外，日本对拇指、中指和小指均沿用了中国的叫法。有时日本人也会称“薬指（くすりゆび）”为“無名（むめい）指（し）”，但“人差指（ひとさしゆび）”却没有类似“食指”的别称。虽然日本人也知道并使用成语“食指大动”，却没将其列入手指的名称中。看来他们心中还是存在着吃饭之类的事情难登大雅之堂的观念。

# 耳朵陈

在中国的个别宾馆住宿时，需要打国际电话都得给总台报一下房号和姓名。每当我说我姓“陈”，就会被问：“您是左耳旁的‘陈’，还是三点水的‘沈’呢？”虽然汉语中，“陈”的发音是Chen（二声），和“沈”的发音区别较大，但日语中，二字的发音非常接近，不易区分。左耳旁酷似耳朵的形状，“陈”字便得称“耳朵陈”。后来，每当有人问我姓什么时，不等细问，我就会主动说是“耳朵陈”。

陈姓是中国的大姓，虽不及张、李、王等姓氏，但也排在前十名之列。沈姓的排名也差不多接近前十位。

《清史列传》共80卷，收罗了活跃于清朝三百年间的人物。因附有检字表，查阅起来很是方便。经查，书中的出场人物里，占最多的便是王姓，共123人；其次是李姓，119人；张姓，117人；紧接着是我们陈姓，99人。沈姓有41人，毛姓10人，蒋姓19人，邓姓11人，周姓39人，可见姓沈的人还比较多。陈姓和沈姓的比例约为五比二，所以话务员会在姓氏上多确认一句也在情理之中。

“张”和“章”的发音相同，都是Zhang（一声）。《清史列传》中，有章姓8人，与数量庞大的张姓（117人）相比，话务员自然没有必要去进行确认。所以，如果章姓的人不事先说“章是文章的章”的话，很容易被错认为姓“张”。

丰子恺曾在上野的美术学校学习过，他是中国漫画界的先驱，在书法和散文方面也颇有建树。他曾将《万叶集》译成中文，但在初稿完成之际便驾鹤西去，令人深感遗憾。现在，在乌鲁木齐机场中还挂着一幅他为毛泽东写的诗。丰子恺有一篇关于“姓氏”的随笔，随笔中说，他的故乡在一个叫石门湾的镇上，姓丰的人家只有他家一户。虽说之后还去了杭州、上海，乃至在日本留学期间，但他都未曾遇到过同姓之人。每每自我介绍时说自己姓“丰”，总被人误解成“冯”。甚至有一次在城门口遇上了一位警官，连警官都怀疑到底有没有“丰”这个姓。

对于这种姓氏罕见的人来说，给别人解释自己的名字也是个麻烦事。有次乘船时，丰子恺碰上了一个钱庄商人，那人问他姓什么时，他照例答道：“丰，咸丰皇帝的丰。”生活在二十世纪前半期的中国人应该都知道咸丰是谁，但这位钱庄商人却不知道。无奈，丰子恺又说是“五谷丰登”的丰。所谓的“五谷丰登”就是日本的“五谷富饶”，丰年也称“丰登之年”。多出现在诗文之中。另外，人们在寺庙中祈愿家人安康、生意兴隆时也会祈求五谷丰登。可商人却对如此常见的说法仍一无所知。没办法，丰子恺只得在烟盒的空白处写上一个“丰”字。商人恍然大悟地说：“啊，汇丰银行的丰！”

汇丰银行是家发行货币的银行，钱庄商人自然晓得。

《清史列传》的登场人物中只有两个姓丰的人，均是满洲旗人，但他们不过是在把名字变成汉字时凑巧使用“丰”字而已。大概“丰”原本就不是个姓氏吧。

# 腊日

十二月也被称为“腊月”，是因为当月中有个关于“腊”的祭祀。“腊”也通“蜡”，周朝时期，百姓只有在社日和腊日两天中才能吃到美味佳肴。

社日是祭祀土地神的日子，每二十五家为一里，每一里设一社，社即镇守当地的神明的宫殿。腊日是祭祀众神的日子，不光日本有众神，中国也有很多神灵。但要是对众神一一祭拜的话，时间上自然不允许，于是人们就在腊日当天对众神进行合拜。

不同的时代腊日的具体时间也不一样，有时候在冬至后的第三个戌日。杜甫的《腊日》一诗中的注释说，唐朝时人们把大寒节气过后的首个辰日定为腊日。大寒是阳历一月二十日，阴历中正月即将来临的那段时间。六朝期间腊日被定在了农历十二月初八。

在清朝时，腊日当天朝廷会给官员赏粥，即“腊八粥”。透过杜甫的诗文可以看到皇帝会在这天赏赐群臣“口脂面药”。冬天天气寒冷，皮肤也会变得干燥粗糙，这一举措体现了皇帝对群臣的关爱。总之，在腊日里，做下级的都会从上级那里得到一些礼物。

周朝中的腊日是个饮酒歌唱的欢庆之日。从《礼记》可知，孔子和弟子子贡曾参观过腊日时的祭祀活动。孔子问：“你觉得怎么样，看到腊日的祭祀活动开心吗？”子贡却一脸不悦地回答道：“这不就是一片醉酒、狂乱不堪的样子吗？何来快乐？”孔子对答道：“农民一年到头，每天从早到晚地辛苦劳作，也需要休养生息。”

紧张感如果一直持续的话，人就会变得过度紧张，但也不能一直保持着松弛的状态。所谓“文武之道，一张一弛”，孔子对子贡如是教诲道。

腊日中庆祝的热闹程度丝毫不亚于现在的年终聚会。人们一边欢呼一边纵情歌唱贝多芬的《欢乐颂》可谓是这种年终聚会当天的传统项目。据说年终高声歌唱《欢乐颂》已经成为了德国当地的习俗，年末的狂欢可以使持续了一年的紧张情绪舒缓下来，即孔子所说的“一张一弛”。

唱过《欢乐颂》的人都知道，这个曲子只适合大声地唱。为什么贝多芬要创作这种连续高音的曲子呢？有人对此给出了简单明快的答案——因为他耳朵失聪了。在听众眼里，能够把该曲唱好的人相当了不起。

腊日中的庆祝方式在不断变化，我也希望“现代的子贡”能对此有所理解。腊日在殷商时期就被称为“嘉平”，后来，秦始皇也将腊日改名为“嘉平”。他还将黄河改名为“德水”，但如今“嘉平”和“德水”二称已无人使用了。所以那时候的人们才会说“旧腊日前一直承蒙您的关照”，也能看出人们不为权力驱使的心理来。